

股票代號：6023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u>發言人</u>	<u>代理發言人</u>
姓名：郭育宏	姓名：周育正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7-6000#7212	聯絡電話：(02)2717-6000#7480
電子郵件信箱：YuHong@yuanta.com	電子郵件信箱：Joseph@yuanta.com

二、總、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u>公司名稱</u>	<u>地址</u>	<u>電話</u>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1 樓 及 12 樓	(02)2717-6000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373 號 B1-1	(03)666-255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8 號 4 樓之 1	(04)3703-3368
台南分公司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147 號 4 樓	(06)235-5999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7 樓之 1	(07)215-777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86-5859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瑟凱、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futures.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15
一、組織系統	1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7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2
肆、募資情形	84
一、資本及股份	8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9
伍、營運概況	90
一、業務內容	9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6
五、勞資關係	106
六、重要契約	111
陸、財務概況.....	11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0
一、合併財務狀況	130
二、合併財務績效	131
三、合併現金流量	13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3
六、風險事項	13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9
附件	14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整體市場概況

回顧 104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在美國經濟復甦帶動下，全球股市表現十分正向，歐美期指出現全面性走揚，甚至再創歷史新高價，但下半年在中國經濟走緩的不利前景因素下，全球股市普遍出現回調現象，其中台指期從萬點的高水準，一度回跌將近三成，配合後續行情的急彈，也為期貨帶來高波動的契機及高成長的交易量，104 年全年台灣市場的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成長分別高達 44% 及 26%。而看到商品期貨的部份，受到美元指數創 2003 年 3 月以來的新高後，商品行情全面走跌，舉凡能源、貴金屬、民生金屬及農產品等商品期貨外，像是非美系貨幣如歐元、澳幣、紐幣及加幣，都是期貨價格回調的標的，其中能源商品的走跌行情更是明顯，顯示 104 年的確是八大類期貨商品波動性的一年。

此外，104 年台灣期貨交易所亦有多項新商品推出，主要是因應台灣離岸人民幣市場蓬勃發展，為滿足投資人進行投資及避險的需求，期交所於 7 月 20 日推出 2 檔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為交易標的之「人民幣匯率期貨」，該檔商品是台灣期貨市場成立以來，第一個匯率期貨商品，可增加交易人運用金融商品之彈性。不僅於此，台灣期交所在同年 12 月 21 日推出「東證期貨」，該商品以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為標的，更是台灣期貨市場第一個掛牌之國外指數期貨商品，該商品的挂牌不僅是國外新商品的引入，更是希望能透過新商品來增長台灣市場動能，投資人除了有更多元的交易選擇，也代表台灣期貨市場發展邁向國際化的另一里程碑，此外，東證期貨上市的同日也有 7 檔 ETF 選擇權上市(如台灣 50、寶滬深、FB 上証、元上證、FH 滬深、CFA50 及深圳 100)，豐富了台灣期貨市場的多元化。

二、公司治理情形

1. 參與證基會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皆維持 A++ 最優級，為國內唯一連續三年獲此殊榮之期貨公司，顯現本公司除積極布局新事業和推動業務之外，亦高度重視並具體實踐公司管理制度。
2. 參與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主辦之第一屆(103 年)「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名列該屆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五(104 年 5 月公布)，係對本公司秉持以最高誠信經營原則，持續致力於保障股東權益並追求企業永續發展所為之高度肯定。
3. 自 101 年 4 月，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落實監督公

司財務業務、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和潛在風險管控等業務，藉此強調管理公開透明之經營理念，104 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7 次會議。

4.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舉辦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因應上櫃承諾事項及公司長期經營之考量，透過公司治理評量檢視公司，使公司營運資訊更透明，內部控制更完善，達到股東最大利益為重要方針。亦獲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委員會「CG6004」及「CG6006」兩項認證。

三、經營成果

本公司 104 年持續強化各項經營管理，包括提高股東權益的獲利能力、落實風險管理、和執行自營和經紀業務目標等，皆已確切落實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如下(以下所列財務數字均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揭露之數字為依據)：

1. 財務表現方面：本公司 104 年稅後淨利為 7.77 億元，位居專營期貨商第一名，稅後 EPS 為 3.35 元，稅後 ROE 為 10.93%。
2. 業務表現方面：期貨經紀市占率為 20.89% 成交量 3009 萬餘口，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 12.18% 成交量 4686 萬餘口，國外期貨市占率為 29.87%，成交量 822 萬餘口，上述業務市占率皆為市場排名第一且大幅領先同業。
3. 得獎記錄方面：本公司長期以高透明經營、穩健財務績效、創新研發能力、完整風控機制、嚴謹的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等方面，致力提供給投資人品質優、品牌好、品味高的最佳服務，於 104 年獲得市場各界的肯定佳績如下：
 - (1) 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之殊榮
 - (2) 第十二屆金炬獎「十大績優企業」肯定
 - (3) 台灣大型企業 Top 5000 期貨公司第 1 名
 - (4) The Asset 財資雜誌頒發「台灣最佳期貨商(Best Futures House, Taiwan)」
 - (5) 期貨期權世界雜誌(FOW)頒發「年度最佳非銀行體系期貨商(NON-BANK FCM OF THE YEAR)」
 - (6) 第十二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及「最佳人氣品牌」
 - (7) 第十三屆金彝獎傑出期貨人才
4. 本公司 104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情形簡述如下：

(1) 各營業項目變動情形：(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3 年	差異	變動比例
營業收益	2,929,929	2,274,034	655,895	28.84%
營業支出	1,508,095	1,113,546	394,549	35.43%
營業費用	1,013,880	932,635	81,245	8.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7,166	772,168	-245,002	-31.73%
稅前淨利	935,120	1,000,021	-64,901	-6.49%
本期淨利	777,093	871,045	-93,952	-10.79%
稅後 EPS (元)	3.35	3.75	-0.40	-10.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3%	12.05%	-1.12%	-9.29%

(2) 營業收支及獲利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收益 2,929,929 仟元，較上年度 2,274,034 仟元，增加新台幣 655,895 仟元(28.84%)，主因為經紀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支出新台幣 2,521,975 仟元，較上年度 2,046,181 仟元，增加 475,794 仟元(23.25%)，係因收益增加，相關營業支出增加所致，其他利益及損失 527,166 仟元，較上年度 772,168 仟元，減少 245,002 仟元(31.73%)，主因 103 年出售期交所股票獲利 277,164 仟元所致，104 年度稅前盈餘 935,120 仟元，較上年度 1,000,021 仟元，減少新台幣 64,901 仟元(6.49%)，稅後盈餘新台幣 777,093 仟元，較上年度 871,045 仟元，減少 93,952 仟元(10.79%)。

(3) 獲利能力：

淨值報酬率：104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777,093 仟元，股東權益新台幣 6,777,107 仟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0.93 %，較上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871,045 仟元，股東權益新台幣 7,448,028 仟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12.05%，減少 9.29%。

純益率：104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777,093 仟元，收益新台幣 2,929,929 仟元，純益率為 26.52%，較上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871,045 仟元，收益新台幣 2,274,034 仟元，純益率為 38.30%，減少 11.78%。

稅後 EPS：104 年度稅後 EPS 3.35 元，較上年度稅後 EPS 3.75 元，減少 10.6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多元研究報告：

本公司研究部 104 年延續 103 年所強調的多元研究功能性，104 年更是著重功能的獨特性，悉如：

- (1) APP 24hrs 行情快訊：提供投資人最直接的資訊訊息，有助投資人藉由最新資訊，掌握立即的商品期貨走勢，作更完備的操作判斷；
- (2) APP 新聞早點名：提供投資人最新的歐美與歐台期行情，配合籌碼變化等訊息，讓投資人一早就可知道前晚國際盤勢變化；
- (3) 專題報告『熱』系列：著重熱門商品期貨的技術面與基本面檢視，並提供深入的經濟數據，讓投資人能夠一手掌握市場八大類行情的最新脈動；
- (4) 專業書籍『技術指標帶你進入選擇權交易』：協同顧問事業部出版，提供研究成果並於此書發表，讓廣大潛在客戶都能透過本書的引導，進入選擇權策略交易市場，提供投資人多元的策略交易商品。

除此之外，研究部將所屬研報於 104 年度在多平台上架，持續回應投資人針對資訊的需求及專業的解讀，其中尤其著重國外期貨的行情解析，以多元研究功能性為方針，將持續滿足 105 年的客戶需求。

2. 程式交易專案：

本公司長期耕耘程式交易領域，104 年使用程式交易的客戶數以 158% 成長率快速攀升，顯示投資人對於程式交易接受度相較往年來的更高也更有參與熱情。因應市場整體需求，本公司顧問事業部也成功的推出了一系列程式交易的收費課程，整年度共開課 10 場系列課程，課程主題為：程式交易速效班、MTC 語法策略實戰班、MTC 盤中實戰班等。

另外，搭配元大 MULTICARTS 使用的『元大策略贏家』策略租用服務，提供不會撰寫程式語法的投資人另一種方式，協助投資人跨出程式交易的第一步，105 年將繼續進行相關服務推動。

本公司為了提供給客戶最專業的程式交易知識，除了經常舉辦程式交易專題的投資講座外，更用心地使用創新概念來研發相關程式交易系統，期能達到保護客戶交易損益的終極目標！

五、未來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1. 穩健成長經紀業務市占率：創造市場差異化服務，提升全球化業務能力。
2. 積極支援 IB 通路的國內期貨選擇權及海外期貨業務。
3. 提升客戶保證金 AUM：以穩定健全的財務形象，提供外資法人、國內金

融法人、大型機構法人友善投資環境。

4. 配合台灣期交所政策持續推動新商品。
5. 運用自營相關交易技術，強化資產管理能力。
6. 持續提升公司經營管理制度：融合優化法令遵循、內控內稽、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架構，以降低營運風險。
7. 發展期貨顧問事業，從教育客戶專業深度，到教導客戶將其交易策略及邏輯寫入程式，進行回測，增加交易獲利的機會；同時有利業務健全的成長，使風險控管更為確實。
8. 運用上櫃公司高透明度的財務和業務及嚴謹的公司治理，提升內部經營績效，落實公司內控制度、建立高品質形象，確立在台灣期貨市場的指標性地位。
9. 結合金控集團資源與通路規模，發展成為有價證券、非有價證券、大宗物資、外匯等產品交易的國際級期貨公司。
10. 配合金控，積極佈局亞洲市場，建立台灣、韓國、香港等三地交易資訊網，提供完整服務架構。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誠信卓越、穩健創新之經營策略，提升在台灣與亞洲市場的期貨專業性與公司能見度，強化於經紀通路、IB 服務、法人業務、期貨顧問及投資管理等各項業務的拓展，同時發展在 IT 平台、風險控管、互動行銷服務與研究發展的競爭力，並在主管機關的開放進度與法令範圍內，前瞻布局亞洲市場，尋求經營與獲利成長新來源，朝亞太地區最佳的綜合期貨服務事業體邁進。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86年4月9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1 樓及 12 樓	(02)2717-6000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373 號 B1-1	(03)666-255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8 號 4 樓之 1	(04)3703-3368
台南分公司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147 號 4 樓	(06)235-5999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7 樓之 1	(07)215-7777

三、公司沿革：

年份	大事紀要
民國 8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月開始籌備設立寶來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4 月核准成立寶來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 元。●7 月開始營業，其主要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民國 8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5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9 月 28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並同時更名為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2 月成立期貨自營部門，係期貨業第一家獲准成立。
民國 8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15,000,000 元。●7 月創同業先例舉辦期貨交易菁英賽，引領期貨同業紛紛推出行銷活動。●8 月設立高雄分公司。●10 月成為第一家獲准辦理網路下單之期貨商。
民國 8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8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30,000,000 元。●9 月設立台中分公司。
民國 9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 月成為第一批台指選擇權造市者。
民國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0 月推出「選擇權樂翻天系統」。●11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期貨顧問業務。
民國 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月推出「選擇權孫悟空系統」。●1 月成為第一批個股選擇權造市者。●3 月推出第一套為機構法人量身訂作的「如來 F.O.U.R 專家系統」交易平台，結合現貨、期貨和選擇權的損益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月正式與全球最大期貨商 REFCO 集團旗下的瑞富羅盛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更名為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9月合併溢價發行新股新台幣 465,800,000 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095,800,000 元。 ● 11月減資退股新台幣 450,800,000 元，資本額成為新台幣 645,000,000 元。
民國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推出「黃金平台」，投資人可透過全中文化的電子交易介面，直接參與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的黃金期貨交易。 ● 6月起正式與日本前三大期貨商之一的「日商聯貿」合作推出「石油平台」，成為國內第一個跨國石油期貨電子交易平台。 ● 9月獲准擔任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BOT）小型黃金期貨亞洲區造市者角色，亦是國內第一家擔任 CBOT 商品造市者的期貨商。 ● 10月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登錄興櫃同意函，並於 10 月 27 日完成掛牌，成為國內第一家於興櫃挂牌之期貨公司，證券代號：6023。
民國 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月推出「百變孫悟空」BT 進階交易平台，為引進韓國大信證券技術，具程式交易、套利模組功能的系統。 ● 7月推出「Super 點金靈全球版」四合一 AP 交易軟體，為擁有首創股票、期貨、選擇權、國際期貨於 Super 點金靈四合一 AP 全球版之優勢。 ● 7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7,400,000 元，資本額成為新台幣 722,400,000 元。 ● 12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 CBOT 100 盎司黃金期貨造市者資格。
民國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與英國曼氏集團旗下新加坡曼氏期貨簽約，同意公司名稱變更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該集團在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而且是倫敦金融時報 100 指數（FTSE 100 Index）權值股。 ● 3月成立「贏家俱樂部」，主要為鞏固現有贏家客戶、廣納市場贏家加入、傳承贏家心得經驗和分享贏家業務成功秘訣。 ● 3月成為台灣期貨交易所黃金期貨、MSCI 台指期貨、MSCI 台指選擇權造市者。 ● 3月設立台南分公司。 ● 4月舉辦第二屆「天下第一精準王」競賽。 ● 4月獲得主管機關核准，正式更名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7月「期權贏家俱樂部 Blog」上線。 ● 8月發行新書『我要獲利—期權贏家筆記』。 ● 8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9,464,000 元，資本額成為新台幣 801,864,000 元。 ● 8月推出「解讀世界趨勢大師推薦投資商品」講座，邀請世界趨勢大師來台，預言農產品行情即將漲逾 10 年，順勢推出六大農產品網路平台(含：CBOT 小麥、玉米、黃豆和 NYBOT 咖啡、棉花、砂糖)。

年份

大事紀要

民國 96 年

- 11 月舉辦「贏家俱樂部 Party」。
- 3 月舉辦「倍數贏家」，選出「神準王」及「倍數王」。
- 3 月獲准申請上櫃。
- 4 月榮獲 2006 年「台灣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期貨業第 1 名。
- 4 月辦理第三屆天下第一精準王競賽。
- 5 月發行新書『我要獲利 II—期權贏家筆記』。
- 5 月申請上櫃，為國內第一家申請上櫃的期貨商。
- 6 月領先業界首先推出國外選擇權交易平台。
- 7 月上櫃申請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會通過。
- 8 月上櫃申請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
-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49,146,71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23,815,090 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974,825,800 元。
- 9 月舉辦「天下第一精準王競賽」系列講座。
- 10 月舉辦「全球匯率能源投資講座」。
- 10 月成為台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三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契約」、「台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台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造市者。
-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1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096,725,800 元。
-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正式掛牌，證券代號：6023，成為國內第一家上櫃之期貨公司。

民國 97 年

- 1 月成為台灣期貨交易所台幣黃金期貨造市者。
- 4 月舉辦「亞洲市場投資實戰研討會」，由本公司與亞太地區首家集證券及衍生金融商品的新加坡交易所，和提供全球指數基準的 MSCI Barra(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三方聯手，邀請全球十大技術分析師 Mr. Daryl Guppy 分享世界級實戰投資經驗。
- 4 月榮獲 2007 年「台灣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期貨業第 2 名，僅次於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4 月經董事會通過轉投資期貨信託事業。
-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設「期貨經理事業」營業項目，並於同年 10 月 23 日取得證期局許可證照，11 月 11 日開業。
-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8,636,84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27,400,240 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312,762,880 元。
- 7 月榮獲 2008 年「台灣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期貨業第 1 名。
- 8 月設立新竹分公司。
- 8 月與台灣銀行合作舉辦黃金嘉年華系列講座。
- 10 月領先同業推出「歐洲通」-歐洲三大期指網路下單功能，讓投資人同步掌握歐洲期指市場。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月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審核通過「CG6004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並於 12 月 17 日參加授證典禮，成為國內第一家通過「CG6004」認證之期貨公司。 ● 12 月向台灣期貨交易所申請黃金選擇權造市者資格，並於 98 年 1 月 19 日成為台灣期貨交易所黃金選擇權造市者。 ● 12 月舉辦「金融風暴下的全球經濟展望」系列講座。 ● 3 月榮獲台灣期貨交易所頒發 2008 年專業期貨商期貨交易量第 1 名。 ● 5 月與美國 CME group 聯手推出「超級美國月」活動。 ● 5 月與 MF Global 合資成立寶富期貨信託(股)有限公司，於 98 年 5 月 8 日開業，為國內首家專營期貨信託公司。 ● 6 月與寶來證券/權威財經雜誌先探周刊舉辦「決戰 2009 年下半年投資展望會」。 ● 6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98 年 6 月 9 日起公司股票（證券代號：6023）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 7 月成立 24hr 全球策略交易中心。 ● 7 月榮登中華徵信所 2009 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期貨業排名第 1 名之榮譽。 ● 8 月榮獲中華徵信所『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期貨業營收淨額第 1 名。 ● 8 月舉辦「國外期貨大講堂」，為國內創舉。 ● 9 月與理財週刊共同舉辦「投資兩岸大未來」論壇。 ● 10 月舉辦「百萬美金操盤競賽」，為國內首次針對國外期貨舉辦之交易競賽。 ● 12 月經董事會同意委請普華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協助本公司尋找及評估參股對岸期貨公司股權或其他合作模式，以擴大本公司經營深度與廣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月與光大期貨簽署戰略合作意向書，以相互投資 20% 為目標，並進行雙方業務合作。 ● 6 月與數位時代雜誌合辦「在金融業尋找下一個索羅斯」跨界人才論壇，吸引 IT 專才轉戰金融業。 ● 6 月與寶來證券與萬寶週刊合辦 4 場「2010 年預見投資新展望」大型座談會。 ● 7 月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核准開業。 ● 7 月轉投資公司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金管會之募集「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核准函，8 月展開募集，於 9 月 2 日報請成立。 ● 8 月兼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核准開業。 ● 8 月參與中華民國兒童慈善協會舉辦之「大手牽小手 希望向前走」慈善活動，發揮企業號召影響力。 ● 9 月取得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交易會員資格。 ● 10 月與 CME Group 合辦「美逢佳節倍好禮」活動。

民國 100 年	●11 月金管會通過本公司申請設立香港子公司案，並於 12 月 2 日完成香港子公司設立登記。
	●12 月與逢甲大學共同簽訂產學合作計畫，為培養優秀金融人才努力。
	●1 月與理財週刊合辦 5 場「聚焦 2011 全球資金大輪動」投資理財講座。
	●3 月成為台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造市者。
	●3 月與光大期貨簽訂顧問合作協議書。
	●4 月推出新加坡交易所「富時中國 A50 期指」，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提供快速投資大陸市場及避險之管道。
	●5 月配合台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擴大上市，展開全國避稅黃金 12 週客戶宣導會，並推出「節稅小幫手」計算工具等業務活動，透過財經報紙大規模曝光進行推廣。
	●5 月推出「全球策略平台」提供精選多元策略，透過多角化投資組合不僅可降低風險，亦可依據投資人自身偏好選取最適策略。
	●5 月與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合辦「變動環境下的法人投資策略」研討會，邀請保險業、四大基金、校園保險等機構法人參與 CTA 基金投資。
	●6 月榮獲由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主辦的第九屆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企業」及「年度十大績優經理人」雙料大獎。
	●6 月推出「第二屆電玩高手爭霸賽」，跳脫業界挖角自營人才之陋習，系統化發掘潛在操盤人。
	●7 月榮獲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第十一屆金彝獎「傑出企業領導人才獎」和「傑出期貨人才獎」。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SGX-DT）申請成為經紀交易會員。
	●8 月與元大期貨共同推出 7 場「2011 下半年投資新亮點」巡迴說明會，吸引超過 1,200 位來賓，預為 101 年 4 月之合併先行整合業務。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及增資發行新股案。
	●9 月與經營專業電玩競技經驗豐富之「SOC 電子競技聯盟」進行異業合作，鎖定國內前 300 大優秀電玩高手，投身操盤人行列。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控股公司(CME Group Inc., 簡稱 CME) 申請成為其所控股之交易所會員。
	●10 月與元大期貨共同推出「CME 交易擂台賽」，活動截至 11 月底僅兩個月，交易量已額外新增超過 3 萬口，發揮未來元大寶來期貨結合 1+1>2 之綜效。
	●11 月獲得經濟部「中華民國優良商人」殊榮，為本屆唯一上榜之金融業者。
	●11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2 月經金管會核准本公司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月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審核通過「CG6006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並於 12 月 28 日參加授證典禮，成為國內第一家通過「CG6006」認證之期貨公司。 ● 12 月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周筱玲獲頒 2011 年百大 MVP 經理人。 ● 12 月與元大期貨共同推出 3 場「台股 101 飛龍在天」投資講座，帶領投資人面對即將到來的總統大選和農曆春節封關行情，提供精闢行情解析與因應對策。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經金管會核准本公司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 ●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美國洲際交易所(ICE)申請成為其交易所之會員。 ● 1 月份舉辦春節不打烊活動推廣海外期貨，帶動外盤業績成長。 ● 4 月本公司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4 月與新加坡交易所共同推出「錢進新加坡」活動，推廣三大亞洲熱門商品(STW、SCN、SIN)。 ● 5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確實監督公司之財務、內控、法令遵循和潛在風險之管控。 ● 5 月取得 NYSE Liffe 交易所會員資格，成為國內第一家取得兩大歐洲交易所會員資格之期貨公司。 ● 6 月展開一系列「皇家騎士受封大典」儲備操盤人徵才活動，吸引近千名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 ● 7 月與大陸中証期貨簽署顧問合作意向書。 ● 7 月與 Eurex 及 NYSE Liffe 兩大歐洲交易所共同舉辦「奧運歐債盃競賽」活動，首次以債券期貨為主打商品。 ● 8 月與大陸中証期貨簽署期權諮詢顧問合作契約書。 ● 10 月舉辦 27 場「週選擇權閃亮登場」巡迴宣導活動，與台灣期貨交易所共同推廣選擇權新制商品。 ● 10 月與 CME Group 合作舉辦「大選美債盃競賽」活動，以美債期貨為競賽商品。 ● 10 月於期貨商負責人座談會，獲台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三冠王： (1)卓越獎(經紀總量)：第 1 名元大寶來期貨；(2)登峰獎(自營總量)：第 1 名元大寶來證券；(3)超群獎(IB 交易量)：第 1 名元大寶來證券。 ● 10 月經金管會核准 100% 轉投資海外資訊 IT 公司，以另一形式跨足參與大陸期貨市場，正式進軍大中華。 ● 11 月國內第一家期貨公司 100% 轉投資香港之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開業。 ● 12 月於台灣期貨交易所舉辦之「臺指選擇權週週到期 月月爭鋒擂台賽」第一階段活動，獲得「FCM 組營業據點合計交易量獎」第 1 名。

民國 102 年

- 1 月舉辦「靈活布局 周選擇權」4 場大型講座及 39 場小型說明會，總計近 1,400 人參與，連續兩期奪下台灣期貨交易所 FCM 營業據點交易量競賽第 1 名殊榮。
- 4 月舉辦「貨幣大戰」搭配亞洲貨幣競貶時事議題，並以多樣獎項吸引客戶參與交易 CME 外匯期貨商品，活動期間較前一季成長 31.71%，淨增加 7.7 萬口。
- 4 月配合期交稅調降，鎖定高交易頻率和小資族群推廣「當沖策略」，大規模展開超過 200 場同學會系列課程，結合自營 know-how 成為業界唯一顧問創新課程。
- 4 月完成六合分公司與高雄分公司之合併，並舉辦喬遷茶會、回娘家好禮相送、第二季展望等系列活動。
- 4 月轉投資大陸資訊子公司一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正式取得大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領先同業積極投入大陸業務營運。
- 6 月董事長賀鳴珩接掌期貨公會第四屆理事長，協助期貨業者發聲和掌握商機。
- 6 月與集團元大金控，同時榮獲證基會辦理的第十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最優級」，也是國內唯一獲此殊榮的期貨公司。
- 7 月榮獲 2013 年「台灣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期貨業第 1 名。
- 7 月舉辦「美股擂台賽」創新虛擬通路合作，吸引部落客粉絲以及自來客超過千人再締記錄。
- 8 月榮獲台灣期貨交易所降稅推廣活動第一階段 5、6、7 月經紀商普獎第 1 名、經紀商交易金牌獎第 1 名、經紀商業務員獎第 1 名、自營商卓越獎第 1 名、自營商交易員獎第 1 名。
- 11 月出版「多空大贏家」，上市短短二個月即突破 2,500 本。
- 12 月舉辦「跨越歐美線」，鼓勵美盤客戶嘗試交易歐盤，年度舉辦 105 場歐盤說明會。
- 12 月獲台灣期貨交易所降稅推廣活動第二階段 8 月經紀商普獎第 1 名、經紀商交易金牌獎第 1 名、業務員獎第 1 名、8、9、10、11、12 月自營商卓越獎第 1 名、自營商交易員獎第 1 名。
- 12 月獲台灣期貨交易所 On-Line 模擬交易競賽 FCM9、10、11 月連續三個月第 1 名，所屬 IB 獲獎比例近 8 成，成績亮眼，包含元大寶來證券獲得 9 月份第 1 名，德信證券獲得 9 月份第 2 名、10 月份第 1 名、11 月份第 1 名，金豐證券 10 及 11 月份皆為第 2 名，台中商銀證券 10 月份第 3 名，展現本公司與各 IB 通路的長年合作成果。

民國 1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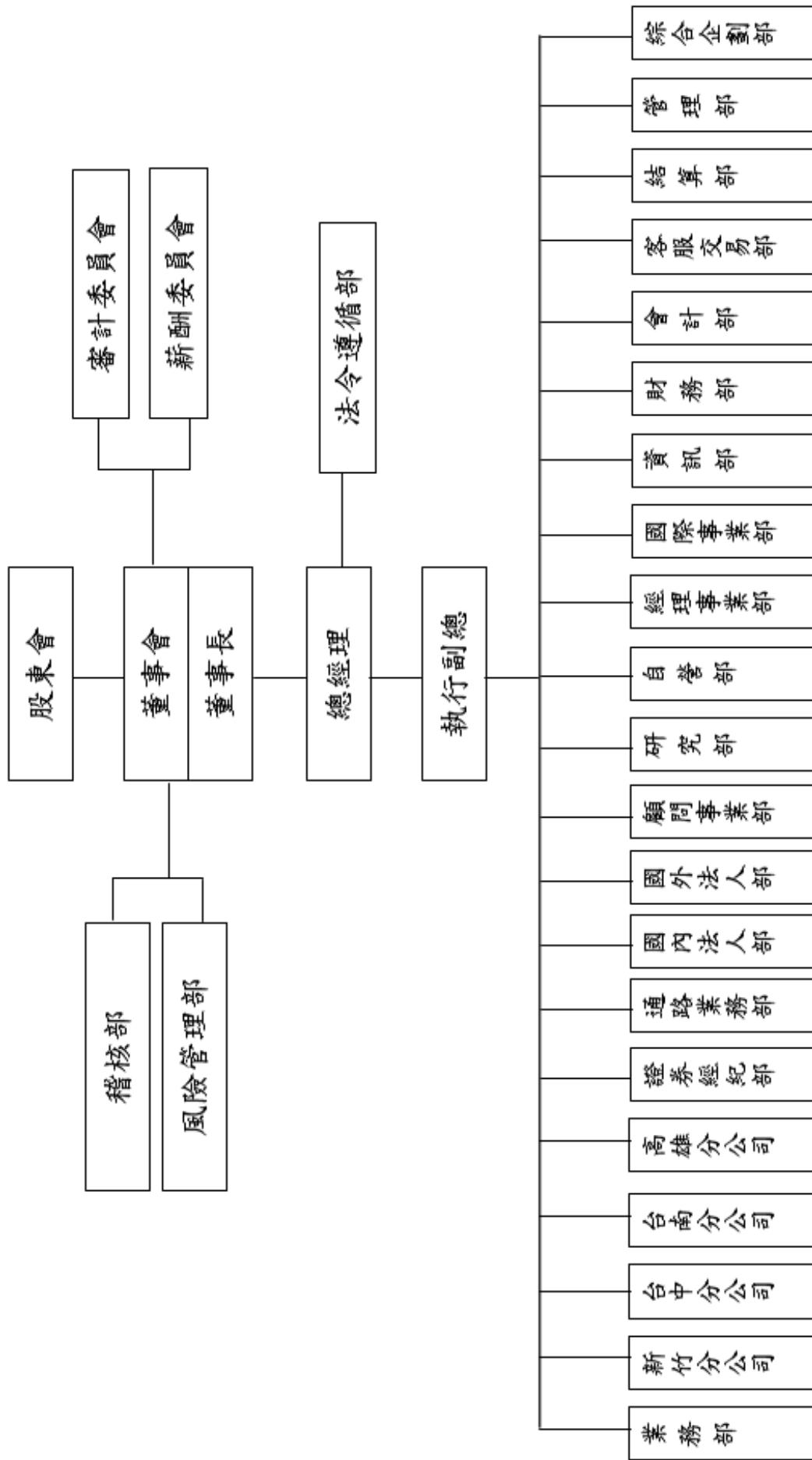
- 1 月轉投資公司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 至 3 月獲台灣期貨交易所個股期推廣 FCM 組交易獎第 1 名。
- 4 至 5 月獲台灣期貨交易所個股期推廣 FCM 組交易獎第 2 名。
- 5 月因應台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掛牌之「台股期貨及台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推出 Eurex/TAIFEX Link 行銷活動，並舉辦 5 場百人規模的說明會，大力協助期交所推廣台灣期貨商品。
- 6 月獲台灣期貨交易所個股期推廣 FCM 組成長獎第 1 名。
- 6 月與集團元大金控，同時榮獲證基會辦理的第一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最優級」，也是國內唯一連續兩年獲此殊榮之期貨公司。
- 7 月榮獲 2014 年「台灣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期貨業第 1 名。
- 7 月獲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推廣 FCM 組交易金牌獎第 3 名，所屬 IB 元大寶來證券獲 IB 組交易銀牌獎第 1 名。
- 7 月獲 Eurex/TAIFEX Link 交易競賽獎勵活動 5-8 月 FCM 總交易獎第 1 名、7 月 FCM 交易獎及加碼獎第 1 名。
- 9 月與金融研訓院攜手推出「國際操盤人海選」活動，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地舉辦 10 場海選，吸引超過 1,100 位青年學子參與。
- 9 月榮獲 The Asset 財資雜誌頒發「產業領導獎(The Leadership Award)」。
- 9 月榮獲由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主辦的第十六屆金峰獎-大型企業組「十大傑出企業」。
- 9 月獲台灣期貨交易所歐臺期及歐臺選第二階段交易競賽獎勵活動 FCM 組普獎。
- 10 月榮獲由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國家品牌玉山獎甄選活動委員會主辦的第十一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
- 10 月獲得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第六十八屆「中華民國優良商人」殊榮，繼 100 年獲得第六十五屆同等殊榮後，再次獲得中華民國優良商人獎肯定。
- 10 月獲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推廣 FCM 組交易金牌獎第 1 名，所屬 IB 元大寶來證券獲 IB 組交易金牌獎第 3 名。

年份	大事紀要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與元大寶來證券、元大寶來投信共同舉辦「2015 全球暨中國市場投資展望」大型講座，剖析 2015 年全球投資趨勢。 ● 4 月再度與金融研訓院舉辦「國際操盤人暨經紀人聯合徵選」，吸引超過 800 人報名徵選。 ● 6 月榮獲台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買中心共同主辦的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之殊榮。 ● 6 月與集團元大金控，同時榮獲證基會辦理的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最優級」，也是國內唯一連續三年獲此殊榮之期貨公司。 ● 6 月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主辦的第十二屆金炬獎「十大績優企業」肯定。 ● 7 月正式更名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7 月配合台灣期貨交易所首檔匯率商品—人民幣匯率期貨推出，增加新種國內匯率期貨商品交易服務，舉辦 5 場大型及多場中小型講座協助推廣新商品。 ● 7 月獲得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槓桿交易商資格，是目前國內唯一一家期貨商取得者，未來可發行新金融商品，增加商品創新設計之靈活度，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 ● 8 月獲得主管機關核准子公司勝元期資訊(股)公司增資，並於 10 月完成增資案。 ●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誠信經營委員會。 ● 9 月榮獲 The Asset 財資雜誌頒發「台灣最佳期貨商(Best Futures House, Taiwan)」。 ● 9 月榮獲期貨期權世界雜誌(FOW)頒發「年度最佳非銀行體系期貨商(NON-BANK FCM OF THE YEAR)」。 ● 10 月榮獲第十二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以及「最佳人氣品牌」。 ● 11 月榮獲台灣期貨交易所第一屆期貨鑽石獎「年度貢獻獎」及「人民幣實動戶推廣獎」。 ● 12 月榮獲第十三屆金彝獎「傑出期貨人才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



(二)各主要部門職掌事項

部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及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公司股務、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相關事務，公司治理事務之推動，主管機關證照申請換發事宜。
綜合企劃部	負責規劃本公司短、中、長期發展方針、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分析公司經營績效，綜合行銷業務之規劃，市場動態之調查，公共關係之維繫，廣告文宣業務，電子商務之企劃及執行。
管理部	負責辦理薪酬委員會相關事務，行政、總務、文書、人事、教育訓練、薪酬福利、勞工安全衛生、職工福利委員會業務，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
結算部	負責接受投資人或期貨商委任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與交割等業務。
客服交易部	負責接受投資人或期貨商委任從事期貨交易之執行及客戶服務業務。
會計部	負責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會計帳務之處理、財務報表之編製與申報、稅務規劃與定期申報、公司預算、利潤中心報表之彙編。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結構之整體規劃及資金調度、出納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作業流程電腦化之評估、規劃與執行，資訊系統之軟體開發及硬體維護，網站之開發維護及網頁設計等業務。
國際事業部	負責轉投資事業短、中、長期發展方針之規劃、經營管理機制建立、經營績效之分析；協助轉投資事業財務管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機制建立及控管；業務平台之規劃、推行與督導。
經理事業部	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等業務。
自營部	以公司自有資金從事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及國內外有價證券買賣，自營資訊系統研究開發等業務。
研究部	辦理與期貨交易相關之研究分析、市場調查、產品研發等業務。
顧問事業部	接受特定人委任，對期貨交易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出版品或舉辦講習等業務。
國內法人部	受託國內法人買賣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等業務。並提供法人相關之市場資訊、研究報告、交易資訊等服務。
國外法人部	受託國外法人買賣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等業務。並提供法人相關之市場資訊、研究報告、交易資訊等服務。
通路業務部	輔導與協助期貨業務輔助人，從事招攬與代理本公司接受投資人開戶、委託下單等業務。

部門	主　要　職　掌
證券經紀部	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業務部	受託買賣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以及期貨顧問業務、全權委託等業務。
分公司	受託買賣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以及期貨顧問業務、全權委託等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第八屆董事資料

資料基準日：104年05月20日(任期屆滿)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份比率	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份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註四、五)	101.05.23	三年	101.05.23	101,000,000	43.48%	159,467,282	68.65%	0	0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註四、五)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筱玲	103.06.26	十一個月	103.06.26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筱玲		96.11.21	三年	96.11.23	70,772	0.03%	186,144	0.08%	0	0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現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現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現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代表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鴻祈(註五)	101.05.23	三年	92.10.08	91	0.00%	0	0	0	0	0	0	0	元大寶來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寶來證券(股)公司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元大金融控股服務(股)公司董事長、元大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元大金融公司董事、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董事 元大寶來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他通投資(股)公司董事、代理人代表人、聯合線上(股)公司監察人、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元大金融控股服務(股)公司董事長、元大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元大金融公司董事、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董事 元大寶來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他通投資(股)公司董事、代理人代表人、聯合線上(股)公司監察人、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肖璽	101.05.23	三年	101.05.23	4,000	0.00%	4,000	0.00%	0	0	0	0	0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 思成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資訊科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證券資訊(股)公司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元大金融公司董事、執理(股)公司監察人、勝元期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耀庭	101.05.23	三年	101.05.23	0	0	0	0	0	0	0	0	0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元大臺灣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勝元期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勝元期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註六)	103.06.26	十一 個月	103.06.26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副總經理 金管會簡任秘書 金管會證券局科員、科長及副組長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監察人、聯嘉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華瑞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註：105.03.08解任)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坤鴻	101.05.23	三年	101.05.23	0	0	0	0	0	0	0	0	0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央信託局董事長 財政部參事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榮顯	101.05.23	三年	101.05.23	0	0	0	0	0	0	0	0	0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獨立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内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紹威	101.05.23	三年	101.05.23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註一：本公司於101年5月23日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任期自101年5月23日至104年5月20日。

註二：初次選任日期為董事個人或自然人代表初次就任日期。

註三：本公司截至104年5月20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2,276,288股。

註四：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6月26日改派自然人代表為林添富先生，任期自103年6月26日至104年5月20日，原自然人代表盧立正先生於103年3月27日辭任。

註五：前董事長賀鴻珩先生於103年6月17日辭任，本公司於103年6月26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林添富先生為董事長，任期自103年6月27日起生效。

註六：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6月26日改派自然人代表由洪文明先生改為陳修偉先生，任期自103年6月26日至104年5月20日。

2.第九屆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内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05.21	三年	101.05.23	101,000,000	43.48%	159,467,282	68.65%	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	104.05.21	三年	103.06.26	0	0	0	0	0	0	0	0	0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副董事長、董事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元大副總經理 鼎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會計進修班第52期普通會計組畢業 會計組畢業及第57期中級會計組畢業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筱玲	104.05.21	三年	96.11.21	70,772	0.03%	144	0.00%	0	0	0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玲	104.05.21	三年	92.10.08	91	0.00%	0	0	0	0	0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紹興	104.05.21	三年	104.05.21	0	0	0	0	0	0	0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合作經營學系 元大寶來期貨(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無
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肖瑾(註四)	104.05.21	二個月	101.05.23	4,000	0.00%	0	0	0	0	0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電子商務事業處執行長 中國銀聯資深協理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產品經理 業務總監	(註四) 無
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純鍵(註四)	104.05.21	二個月	104.05.21	0	0	0	0	0	0	0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電子商務事業處執行長 中國銀聯資深協理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產品經理 業務總監 惠普科技公司客戶技術管理經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生產系統工程與管理碩士 (註四)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姓名、關係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秀美(註四)	104.07.16	二年 十個月	104.07.16	0	0	0	0	0	0	0	0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資訊長 元大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凱部副總經理 台北富邦銀行資訊處經理	無
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育宏(註四)	104.07.16	二年 十個月	100.10.17	30,649 0.01%	30,649 0.01%	10,064 0.00%	0	0	0	0	0	元大寶來期貨(股)公司執行副總 經理 輔仁大學法律系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實業期貨(股)公司資訊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資訊長 元大商業銀行資訊處經理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坤湧	104.05.21	三年	101.05.23	0	0	0	0	0	0	0	0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 償基金副總經理 金管會簡任秘書 立董事、華瑞生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註：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央信託局董事長 財政部參事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榮顯	104.05.21	三年	101.05.23	0	0	0	0	0	0	0	0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立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土木	104.05.21	三年	104.05.21	0	0	0	0	0	0	0	0	富群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金證券獨立董事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術副院長 兼財經法律學系主任 金管會法務處處長 財政部證期會法務室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無

註一：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任期自 104 年 5 月 21 日至 107 年 5 月 20 日。

註二：

本公司初任日期為董事個人或自然人代表初次就任日期。

註三：本公司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32,276,288 股。

註四：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6 日改派自然人代表陳秀美女士、郭育宏先生，任期自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5 月 20 日，原自然人代表宋肖瑾女士、王純鍊先生於 104 年 7 月 16 日解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基準日：104 年 09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7%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9%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1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4%

註：前十大股東係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4.9.14）
資料編製。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基準日：105 年 02 月 2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
	馬維建 8.27%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杜麗莊 4.69%
	美佳利投資有限公司 45.8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4%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杜麗莊 5.00%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
	杜麗莊 5.01%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喬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杜麗莊	45.79% 37.14% 14.02% 2.58% 0.4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不適用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不適用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資料基準日：105年2月29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八屆、第九屆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添富		✓		✓	✓			✓	✓	✓	✓		0
第八屆、第九屆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筱玲		✓		✓	✓			✓	✓	✓	✓		0
第八屆、第九屆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賀鳴珩		✓		✓	✓			✓	✓	✓	✓		0
第八屆、第九屆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肖瑾		✓		✓	✓	✓		✓	✓	✓	✓		0
第八屆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修偉		✓		✓	✓	✓		✓	✓	✓	✓		0
第八屆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耀庭		✓		✓	✓			✓	✓	✓	✓		0
第九屆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龔紹興		✓		✓	✓	✓		✓	✓	✓	✓		0
第九屆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純鍵		✓		✓	✓	✓		✓	✓	✓	✓		0
第九屆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秀美		✓		✓	✓	✓		✓	✓	✓	✓		0
第九屆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育宏		✓		✓	✓			✓	✓	✓	✓		0
第八屆、第九屆董事 賴坤鴻	✓	✓	✓	✓	✓	✓	✓	✓	✓	✓	✓	✓	2
第八屆、第九屆董事 黃榮顯		✓	✓	✓	✓	✓	✓	✓	✓	✓	✓	✓	1
第八屆董事 葉紹威		✓	✓	✓	✓	✓	✓	✓	✓	✓	✓	✓	0
第九屆董事 郭土木	✓		✓	✓	✓	✓	✓	✓	✓	✓	✓	✓	2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基準日：105 年 02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俊玲	103/04/01	144	0.00%	0	0	0	0	元大寶來期貨(股)公司副董事長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勝元期資訊(股)公司董事、勝元期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勝元期資訊(股)公司董事、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郭育宏	102/05/01	30,649	0.01%	10,064	0.00%	0	0	元大寶來期貨(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法律系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勝元期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勝元期資訊(股)公司董事、(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勝元期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無
國內法人事業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嘉玲	94/01/03	0	0	0	0	0	0	寶來曼氏期貨(股)公司法務部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寶來曼氏期貨(股)公司總經理 臺灣大學經濟系	無
經紀事業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國村	97/12/02	1,000	0.00%	0	0	0	0	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自營事業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聖唐	101/08/01	69	0.00%	0	0	0	0	寶來曼氏期貨(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會計學碩士	勝元期資訊(股)公司主辦會計、中央再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寶富投資顧問(股)公司清算人	無
會計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育正	99/06/21	0	0	0	0	0	0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人 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通路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敬瑞	103/09/01	0	0	0	0	0	0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土城分公司 司協理	無	無	無
稽核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曼芳	101/04/01	0	0	0	0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稽核室協理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國內法人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靜宜	101/04/01	0	0	0	0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法務人部協理 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簡麗玲	101/05/01	0	0	0	0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企業管理系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資訊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敏龍	102/08/01	0	0	0	0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資訊部專業經 理	無	無	無
綜合企劃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晏翎	104/04/01	0	0	0	0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資訊管理學系 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承康	101/04/01	0	0	0	0	0	0	南方之星投資顧問執行長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袁良慧	101/04/01	0	0	0	0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風險管理室協 理	無	無	無
國外法人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峻浩	103/09/01	0	0	0	0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財務會計部資 深經理	無	無	無
結算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宋點莉	94/01/03	42,200	0.02%	0	0	0	0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華盛頓州華盛頓大學經濟學 系	無	無	無
業務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昇威	98/08/01	0	0	0	0	0	0	寶來曼氏期貨(股)公司結算部經 理	無	無	無
管理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鍾秀玲	101/04/01	0	0	0	0	0	0	醒吾商專會計科 寶來曼氏期貨(股)公司新竹分公 司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學系			
										元大期貨(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研究部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昱宏	101/04/01	0	0	0	0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研究發展部副 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顧問事業部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林忠	104/06/01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客服交易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胡家惠	103/03/01	20,042	0.01%	0	0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通路業務部經 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事業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玄翔	103/03/06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經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琮翔	104/07/01	0	0	0	0	0	0	寶來曼氏期貨(股)公司客服交易 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劉峰安	104/12/01	0	0	0	0	0	0	十信工商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士卿	92/03/10	492	0.00%	0	0	0	0	寶來曼氏期貨(股)公司結算部經 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國樑	104/09/01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32,276,288 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1)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元大金融控 股(代表人:林 添富)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元大金融控 股(代表人:周 筱玲)								
元大金融控 股(代表人:賀 曉玲)								
元大金融控 股(代表人:宋 尚琪(註 14))								
元大金融控 股(代表人:余 耀庭)								
元大金融控 股(代表人:陳 修儀)								

單位：新台幣仟元

2. 董事(含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低於 2,000,000 元	賀鳴珩、周筱玲、郭育宏、陳修偉、王純鍵、宋肖瑾、葉紹威、郭土木、黃榮顯。	賀鳴珩、周筱玲、龔紹興、余耀庭、王純鍵、陳秀美、宋肖瑾、葉紹威、郭土木、賴坤鴻、黃榮顯。	賀鳴珩、郭育宏、龔紹興、陳修偉、余耀庭、王純鍵、陳秀美、宋肖瑾、葉紹威、郭土木、賴坤鴻、黃榮顯。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林添富	林添富	林添富、周筱玲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 人	14 人	14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

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名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配車二台，共計成本為4,053千元；司機二位，共計報酬為1,737千元。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4：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16日改派自然人代表陳秀美女士、郭育宏先生，任期自104年7月16日至107年5月20日，原自然人代表宋肖瑾女士、王純鍵先生於104年7月16日解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9)		有無 領取 來自公 子以 司外轉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周筱玲												
執行副總 經理	郭育宏												
資深副總	賴聖唐												
資深副總	許國村	14,451	14,451	0	0	31,166	31,166	86	0	86	0	5.88%	5.88%
資深副總	蔡嘉玲											0	0
資深副總	李靜茹											0	0
副總經理	高毅瑞												
副總經理	周育正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E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賴聖唐、高毅瑞、周育正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郭育宏、許國村、蔡嘉玲、李靜茹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周俊玲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周俊玲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 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配車二台，共計成本為 4,020 千元；司機一位，共計報酬為 945 千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獎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已欄，並將關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本表所揭露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分派基準日：104年08月20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周筱玲				
	執行副總	郭育宏				
	國內法人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蔡嘉玲				
	經紀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許國村				
	自營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賴聖唐				
	會計部副總經理	周育正				
	通路業務部副總經理	高毅瑞				
	稽核部資深協理	吳旻芳				
	國內法人部資深協理	張靜宜				
	法令遵循部資深協理	簡麗玲				
	資訊部資深協理	李敏龍				
	風險管理部協理	吳承康	0	254 仟元	254 仟元	0.03%
	財務部協理	袁良慧				
	國外法人部協理	張峻浩				
	結算部資深經理	宋默莉				
	業務部資深經理	吳昇威				
	管理部資深經理	鍾秀玲				
	研究部資深經理	陳昱宏				
	顧問事業部資深經理	張林忠				
	客服交易部經理	胡家惠				
	經理事業部經理	林玄翔				
	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陳琮翔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王士卿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

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6. 103 年度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經理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分派情形

分派基準日：104年08月20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前 十 大 取 得 員 工 酬 勞 人 士	執行副總	郭育宏				
	國內法人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蔡嘉玲				
	經紀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許國村				
	自營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賴聖唐				
	會計部副總經理	周育正				
	稽核部資深協理	吳曼芳				
	國內法人部資深協理	張靜宜				
	法令遵循部資深協理	簡麗玲				
	資訊部資深協理	李敏龍				
	風險管理部協理	吳承康	0	232 仟元	232 仟元	0.03%
	財務部協理	袁良慧				
	國外法人部協理	張峻浩				
	結算部資深經理	宋默菊				
	業務部資深經理	吳昇威				
	管理部資深經理	鍾秀玲				
	研究部資深經理	陳昱宏				
	顧問事業部資深經理	張林忠				
	客服交易部經理	胡家惠				
	經理事業部經理	林玄翊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王士卿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及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百分比

年度	稅後純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占稅後純 益比例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酬金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占稅後純 益比例
103 (調整後)	871,045	30,085	3.45	37,141	4.26
104	777,093	19,746	2.54	45,703	5.8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其餘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其職能及一般薪資水準，並參酌年度績效考核後給付之，亦經提報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為讓員工之個人工作目標與公司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並吸引優秀人才為公司效力，本公司整體薪酬策略與定位乃以績效為導向，設計具市場水準之薪資政策，視公司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表現作合理配合，以創造個人、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整體而言，酬金之給付係採多重組合方式，以底薪、津貼、獎金為主，搭配休假、保險等福利為輔，建構完整之薪酬結構，控管合理之成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4)年度董事會開會13次(第八屆4次，第九屆9次)(A)，董事、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添富	4	0	100.00%	第八屆應出席4次 104.5.21改選解任第八屆董事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賀鳴珩	4	0	100.00%	第八屆應出席4次 104.5.21改選解任第八屆董事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筱玲	4	0	100.00%	第八屆應出席4次 104.5.21改選解任第八屆董事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肖瑾	4	0	100.00%	第八屆應出席4次 104.5.21改選解任第八屆董事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修偉	3	1	75.00%	第八屆應出席4次 104.5.21改選解任第八屆董事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耀庭	2	2	50.00%	第八屆應出席4次 104.5.21改選解任第八屆董事
獨立董事	賴坤鴻	4	0	100.00%	第八屆應出席4次 104.5.21改選解任第八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榮顯	4	0	100.00%	第八屆應出席4次 104.5.21改選解任第八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葉紹威	4	0	100.00%	第八屆應出席4次 104.5.21改選解任第八屆獨立董事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添富	9	0	100.00%	104.5.21改選連任第九屆董事，應出席9次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賀鳴珩	7	2	78.00%	104.5.21改選連任第九屆董事，應出席9次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筱玲	9	0	100.00%	104.5.21改選連任第九屆董事，應出席9次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龔紹興	7	2	78.00%	104.5.21改選連任第九屆董事，應出席9次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肖瑾	3	0	100.00%	104.5.21改選連任第九屆董事 104.7.16改派解任第九屆

					董事 任職期間應出席3次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純鍵	3	0	100.00%	104.5.21改選連任第九屆董事 104.7.16改派解任第九屆董事，任職期間應出席3次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秀美	6	0	100.00%	104.7.16改派就任第九屆董事，應出席6次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育宏	6	0	100.00%	104.7.16改派就任第九屆董事，應出席6次
獨立董事	賴坤鴻	9	0	100.00%	104.5.21改選連任第九屆獨立董事，應出席9次
獨立董事	黃榮顯	9	0	100.00%	104.5.21改選連任第九屆獨立董事，應出席9次
獨立董事	郭土木	9	0	100.00%	104.5.21改選就任第九屆獨立董事，應出席9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一百零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黃獨立董事榮顯、 賀董事鳴珩、余董事耀庭、宋董事肖瑾	為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相關交易事。	黃獨立董事榮顯、 賀董事鳴珩、余董事耀庭、宋董事肖瑾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長）或經理人。	關係人黃獨立董事榮顯、賀董事鳴珩、余董事耀庭、宋董事肖瑾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獨立董事榮顯、 賀董事鳴珩、余董事耀庭、宋董事肖瑾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黃獨立董事榮顯、 賀董事鳴珩、余董事耀庭、宋董事肖瑾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長）或經理人。	關係人黃獨立董事榮顯、賀董事鳴珩、余董事耀庭、宋董事肖瑾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獨立董事榮顯、 賀董事鳴珩、余董事耀庭、宋董事肖瑾	為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黃獨立董事榮顯、 賀董事鳴珩、余董事耀庭、宋董事肖瑾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長）或經理人。	關係人黃獨立董事榮顯、賀董事鳴珩、余董事耀庭、宋董事肖瑾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百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黃獨立董事榮顯、 賀董事鳴珩、余董事耀庭、宋董事肖瑾	為總公司辦公室場地續租事。	黃獨立董事榮顯、 賀董事鳴珩、余董事耀庭、宋董事肖瑾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寶來證	關係人黃獨立董事榮顯、賀董事鳴珩、余董事耀庭、宋董事肖瑾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

			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長)或經理人。	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林董事添富、周董事筱玲、賀董事鳴珩、宋董事肖瑾、賴獨立董事坤鴻、黃獨立董事榮顯	為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請審查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事。	第八屆董事林董事添富、周董事筱玲、賀董事鳴珩、宋董事肖瑾、賴獨立董事坤鴻、黃獨立董事榮顯被提名為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關係人林董事添富、周董事筱玲、賀董事鳴珩、宋董事肖瑾、賴獨立董事坤鴻、黃獨立董事榮顯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賀董事鳴珩、宋董事肖瑾、黃獨立董事榮顯	為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事。	第八屆賀董事鳴珩、宋董事肖瑾、黃獨立董事榮顯，被提名為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關係人賀董事鳴珩、宋董事肖瑾、黃獨立董事榮顯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獨立董事榮顯	為台中分公司辦公室場地退租、搬遷暨新承租事。	黃獨立董事榮顯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黃獨立董事榮顯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獨立董事榮顯、賀董事鳴珩、宋董事肖瑾	為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相關交易事。	黃獨立董事榮顯、賀董事鳴珩、宋董事肖瑾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長)或經理人。	關係人黃獨立董事榮顯、賀董事鳴珩、宋董事肖瑾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獨立董事榮顯、賀董事鳴珩、宋董事肖瑾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黃獨立董事榮顯、賀董事鳴珩、宋董事肖瑾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長)或經理人。	關係人黃獨立董事榮顯、賀董事鳴珩、宋董事肖瑾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林董事添富、賀董事鳴珩、周董事筱玲	為捐助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台幣465萬元事。	林董事添富、賀董事鳴珩、周董事筱玲為本案關係人。	關係人林董事添富、賀董事鳴珩、周董事筱玲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賴獨立董事坤鴻	為修正解除本公司新任(第九屆)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事。	第八屆賴獨立董事坤鴻被提名為新任(第九屆)獨立董事候選人。	關係人賴獨立董事坤鴻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黃獨立董事榮顯、賴獨立董事坤鴻、郭獨立董事土木	為任命本公司第九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事。	黃獨立董事榮顯、賴獨立董事坤鴻、郭獨立董事土木為本案關係人。	關係人黃獨立董事榮顯、賴獨立董事坤鴻、郭獨立董事土木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黃獨立董事榮顯、賴獨立董事坤鴻、	為調整獨立董事報酬事。	黃獨立董事榮顯、賴獨立董事坤鴻、	關係人黃獨立董事榮顯、賴獨立董事坤鴻、

日	郭獨立董事土木		郭獨立董事土木為本案關係人。	郭獨立董事土木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董事長添富	為審議本公司董事長薪資事。	林董事長添富為本案關係人。	關係人林董事長添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賴獨立董事坤鴻、 賀董事鳴珩、宋董事 肖瑾、龔董事紹興	為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相關交易事。	賴獨立董事坤鴻、 賀董事鳴珩、宋董事 肖瑾、龔董事紹興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長）或經理人。	關係人賴獨立董事坤鴻、 賀董事鳴珩、宋董事 肖瑾、龔董事紹興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賴獨立董事坤鴻、 賀董事鳴珩、宋董事 肖瑾、龔董事紹興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賴獨立董事坤鴻、 賀董事鳴珩、宋董事 肖瑾、龔董事紹興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長）或經理人。	關係人賴獨立董事坤鴻、 賀董事鳴珩、宋董事 肖瑾、龔董事紹興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百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 日	周董事筱玲	為增資子公司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轉增資轉投資事業暨增加營業項目事。	周董事筱玲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及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關係人周董事筱玲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百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 日	賴獨立董事坤鴻、 賀董事鳴珩、龔董事 紹興	為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相關交易事。	賴獨立董事坤鴻、 賀董事鳴珩、龔董事紹興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長）或經理人。	關係人賴獨立董事坤鴻、 賀董事鳴珩、龔董事紹興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賴獨立董事坤鴻、 賀董事鳴珩、龔董事 紹興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賴獨立董事坤鴻、 賀董事鳴珩、龔董事紹興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長）或經理人。	關係人賴獨立董事坤鴻、 賀董事鳴珩、龔董事紹興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百零四年 八月二十五 日	賴獨立董事坤鴻、 賀董事鳴珩、龔董事 紹興	為承租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大樓4樓之1事。	賴獨立董事坤鴻、 賀董事鳴珩、龔董事紹興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長）或經理人。	關係人賴獨立董事坤鴻、 賀董事鳴珩、龔董事紹興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百零四年 九月二十五	賴獨立董事坤鴻、 賀董事鳴珩、龔董事	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	賴獨立董事坤鴻、 賀董事鳴珩、龔董事	關係人賴獨立董事坤鴻、 賀董事鳴珩、龔董事

日	事紹興	行簽訂「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及其「佣金協議書」事。	事紹興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長）或經理人。	事紹興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賴獨立董事坤鴻、賀董事鳴珩、龔董事紹興	為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相關交易事。	賴獨立董事坤鴻、賀董事鳴珩、龔董事紹興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長）或經理人。	關係人賴獨立董事坤鴻、賀董事鳴珩、龔董事紹興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賴獨立董事坤鴻、賀董事鳴珩、龔董事紹興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賴獨立董事坤鴻、賀董事鳴珩、龔董事紹興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長）或經理人。	關係人賴獨立董事坤鴻、賀董事鳴珩、龔董事紹興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賴獨立董事坤鴻、賀董事鳴珩、龔董事紹興	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事。	賴獨立董事坤鴻、賀董事鳴珩、龔董事紹興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長）或經理人。	關係人賴獨立董事坤鴻、賀董事鳴珩、龔董事紹興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林董事添富、周董事筱玲、郭董事育宏	為訂定本公司「高階人員獎金發放辦法」事。	林董事添富、周董事筱玲、郭董事育宏為本案關係人。	關係人林董事添富、周董事筱玲、郭董事育宏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周董事筱玲、郭董事育宏	為本公司「員工紅利發給辦法」修正為「員工酬勞發給辦法」暨條文修正事。	周董事筱玲、郭董事育宏為本案關係人。	關係人周董事筱玲、郭董事育宏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賴獨立董事坤鴻、賀董事鳴珩、龔董事紹興	為辦理本公司辦公室租賃處所變更事。	賴獨立董事坤鴻、賀董事鳴珩、龔董事紹興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長）或經理人。	關係人賴獨立董事坤鴻、賀董事鳴珩、龔董事紹興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另亦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於100年底前設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於100年11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本公司已於101年5月23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董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自行評估，提升其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外，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人員亦將其執行情形對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以符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事項及重大訊息中英文版本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週知，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揭露董事、獨立董事上課、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情形及酬勞等資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0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7次(第八屆7次，第九屆10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賴坤鴻	7	0	100.00%	第八屆召集人，應出席7次 104.5.21改選解任第八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榮顯	7	0	100.00%	第八屆獨立董事，應出席7次 104.5.21改選解任第八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葉紹威	7	0	100.00%	第八屆獨立董事，應出席7次 104.5.21改選解任第八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賴坤鴻	10	0	100.00%	104.5.21改選連任第九屆獨立董事，第九屆召集人，應出席10次
獨立董事	黃榮顯	10	0	100.00%	104.5.21改選連任第九屆獨立董事，應出席10次
獨立董事	郭土木	8	2	80.00%	104.5.21改選就任第九屆獨立董事，應出席10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	委員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一百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黃獨立董事榮顯	為總公司辦公室場地續租事。	出席委員黃獨立董事榮顯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黃獨立董事榮顯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一百零四年 三月十八日	黃獨立董事榮顯	為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相關交易事。	出席委員黃獨立董事榮顯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黃獨立董事榮顯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黃獨立董事榮顯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出席委員黃獨立董事榮顯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黃獨立董事榮顯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一百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黃獨立董事榮顯	為台中分公司辦公室場地退租、搬遷暨新承租事。	出席委員黃獨立董事榮顯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黃獨立董事榮顯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一百零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賴獨立董事坤鴻	為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相關交易事。	出席委員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賴獨立董事坤鴻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賴獨立董事坤鴻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出席委員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賴獨立董事坤鴻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一百零四年 七月十六日	賴獨立董事坤鴻	為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相關交易事。	出席委員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賴獨立董事坤鴻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賴獨立董事坤鴻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出席委員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賴獨立董事坤鴻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一百零四年 八月十九日	賴獨立董事坤鴻	為承租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大樓4樓之1事。	出席委員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賴獨立董事坤鴻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一百零四年 九月十六日	賴獨立董事坤鴻	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行簽訂「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及其「佣金協議書」事。	出席委員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賴獨立董事坤鴻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賴獨立董事坤鴻	為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相關交易事。	出席委員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賴獨立董事坤鴻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賴獨立董事坤鴻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出席委員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賴獨立董事坤鴻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一百零四年 十月十五日	賴獨立董事坤鴻	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事。	出席委員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賴獨立董事坤鴻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一百零四年 十二月十六 日	賴獨立董事坤鴻	為辦理本公司辦公 室租賃處所變更 事。	出席委員賴獨立董事坤 鴻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 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賴獨立董事坤 鴻迴避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其餘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並報 請董事會議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及「審計委員會與稽核部門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皆遵循前揭辦法進行，溝通情況大致良好，另於每年年底審計委員會分別辦理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之整體績效評估，並將相關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註：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1.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2.另本公司皆依規定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並依公司制度辦理，其他作業亦遵循相關法令辦理。		並無差異之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	(一) 1.目前由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人員處理股東相關事宜，另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提供股東相關資訊，且設有股東聯繫窗口及客服信箱，股東可透過電話或傳送電子郵件，由相關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2.如透過客服信箱，本公司擬依「客戶爭議處理辦法」辦理。 (二) 本公司設有相關部門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另本公司依據股東停止過戶後，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之股東名冊，以及內部人依規定每月向公司申報之股權異動資料，掌握本公司股東持股情形。 (三) 1.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及業務等均獨立運作。 2.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之規定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及「與金融控股公司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以落實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控制及督導執行。	並無差異之情形。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1.本公司擬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規定辦理，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其中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包括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二大面向之標準。 2.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在金融產業界具有專業背景及豐富經驗的董事所組成，並於董事名額中設置三位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提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於100年11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於101年5月23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上委員會均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目前運作情形良好。本公司獨立董事除例行參加會議外，並時常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及經理部門主管等研議公司治理及了解公司相關財務、會計、法令遵循、稽核及風險管理等業務運作，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履行其職責，故目前暫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考量。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1.本公司訂有「董事暨董事會自行評估辦法」於每年定期辦理董事暨董事會自行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進行報告，該評估作業辦法可至本公司網站下載參閱。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2.本公司10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由董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辦理，該評估結果已提報105年1月28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 1.本公司每年提報董事會進行簽證會計師聘任及費用之審議，並要求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聲明書」。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除查核簽證契約關係外，不得具有任何其他關係。 2.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0條及「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第5條規定，由審計委員會依下列評估方式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取得並審閱簽證會計師作成之正式書面報告，須敘述其與公司間所有關係及所屬事務所之內部品質控管程序；(2)查核簽證會計師是否持有本公司之股票；(3)每年年底覆核簽證會計師與高階管理層之關係；(4)連續五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必要，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並無差異之情事。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本公司網站業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妥適處理及回應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並自104年起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參閱。 (二)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除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本公司溝通管道外，係依關係人相關事項之屬性，由稽核部、財務部、客服交易部及其他相關單位直接對相關人員聯繫，如遇法律糾紛問題由法令遵循部處理之。 (三) 另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功能，訂有「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並成立建言及申訴作業管道，用以接受並處理本公司之重大缺失、舞弊、貪污等犯罪事項或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或營運發展之建言及申訴，以促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進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與利害關係人之充分溝通，公司網站設有「建言及申訴信箱」、免費客服專線（0800-333-338）及客服信箱，亦可透過此管道聯繫。	本公司係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並無差異之情形。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內有揭露中英文財務業務資訊、股東會相關資料、法人說明會資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情形，請詳 http://www.yuantafutures.com.tw/ 。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1.本公司及子公司亦依規定將相關資訊揭露於主管機關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上二部分係由本公司專人負責。 2.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可查詢。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1)本公司對於員工行為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內容包含工作紀律、僱用關係、薪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升遷輪調、考績、獎懲、退休、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恤、福利、安全衛生、勞資溝通及合作)；「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包含道德行為標準、團隊精神及誠信原則、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語言之禁止、保密義務、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內線交易之禁止、藉由職務之便圖己私利之禁止、利益衝突之禁止、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公平交易與對待、餽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之禁止、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從事政黨性活動之限制、禁		並無差異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止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遵循法令規章、陳報檢舉義務、懲處及救濟程序、豁免適用之程序、揭露方式、落實推行)，另訂有員工相關辦法如「就業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及「員工申訴書」，詳盡訂明各種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以鼓勵並保護揭發不合法與不道德之行為。除「道德行為準則」置於公司內部及對外網站，其餘皆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以確實執行相關內容，維護員工權益。</p> <p>(2) 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本公司於進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時，能達保密之原則，並避免所揭露之資訊發生誤導投資人決策、影響公司形象或造成相關公司股價異常波動等事情，故於99年1月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增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且已對經理人及員工持續進行宣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以助於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之健全。</p> <p>(3) 本公司在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部分，除有嚴密門禁保全措施，提供員工安全完善之工作場所外，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防火、防災等有關員工安全及衛生之各項設備，皆每年定期檢查及維護，另就職災補償及相關保險部分，也於本公司「工作規則」中載明，並置於公司內部網站。</p> <p>2.本公司除了團體保險外，另有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等各項資源，落實員工關懷與照顧。</p> <p>3.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委會，除有相關福利補助，亦不定期召開會議；另就勞資會議亦於每季固定召開。</p> <p>4.本公司訂有「就業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及「員工申訴書」等規範，詳盡訂明各種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以鼓勵並保護揭發不合法與不道德之行為，並提供電話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線及電子信箱，受理員工申訴及建議事項。</p> <p>5.本公司定期召開業務會議及部門主管會議，另各部門亦依業務所需召開跨部門協調會議，以達部門間溝通。</p> <p>(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1.目前由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處理投資者事宜。而公司網站亦設置了建言及申訴信箱、客服信箱及免費客服專線（0800-333-338），以使股東及投資人透過此管道，提出建議及疑義。而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亦設置股東疑問解答集，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2.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及「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議辦法」，並遵循所屬集團母公司元大金控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以明訂相關權益內容。</p> <p>3.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係由投資人關係暨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另依關係人相關事項之屬性，由稽核部、會計部、財務部、客服交易部及其他相關單位直接對相關人員聯繫，如遇法律糾紛問題由法令遵循部處理之。</p> <p>4.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建置相關財務、股東、董事會運作及內控事欄，以利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p> <p>5.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係依照所屬集團母公司元大金控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應考量其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三)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持續進修有關公司治理以及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於101年5月23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04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起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第八屆、第九屆獨立董事	賴坤鴻	104/07/15 104/07/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104/10/14 104/10/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全球風險趨勢談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3			
		104/04/23 104/04/2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法相關案例解析	3			
		104/07/15 104/07/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104/07/28 104/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5董事學會白皮書研究摘要報告	1			
	第八屆、第九屆獨立董事	黃榮顯	104/10/28 104/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雙主題：董事會評估、商業判斷法則	2		
		104/12/22 104/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			
		104/12/28 104/12/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與內線交易	3			
		104/06/09 104/06/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企業操作衍生性商品應有的認識	3			
	第九屆獨立董事	郭土木	104/07/24 104/07/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商戰不可或缺的營業秘密保護法律面面觀。	3		
		104/10/14 104/10/14	中華民國證券	從全球風險趨勢談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是	否					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第八屆、第九屆法人 董事代表人	林添富	104/04/23	104/04/2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法相關案例解析	3	
		第八屆、第九屆法人 董事代表人	賀鳴珩	104/04/23	104/04/2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第八屆、第九屆法人 董事代表人	周筱玲	104/07/15	104/07/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法相關案例解析	3	
		第八屆、第九屆法人 董事代表人	宋尚瑾	104/04/23	104/04/2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第九屆法人 董事代表人	龔紹興	104/07/15	104/07/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全球觀點與台灣體驗座談會	3	
				104/05/05	104/05/0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全球風險趨勢談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3	
				104/10/14	104/10/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法相關案例解析	3	
				104/07/24	104/07/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商戰不可或缺的營業秘密保護法	3	
				104/07/31	104/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	3	
				104/10/14	104/10/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全球風險趨勢談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第九屆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育宏	104/07/21	104/07/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第九屆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秀美	104/10/14	104/10/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全球風險趨勢談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獨立董事效能的發揮	3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104/09/11	104/09/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集團治理	3		
		104/09/22	104/09/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全球風險趨勢談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	V		<p>析，辨識本公司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模型風險等。對於各種風險來源，歸納風險因子，依據風險指標與選擇適當風險衡管方式，訂定適當的風險指標與準則，制定適當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並與內部系統相結合。</p> <p>(2)風險衡量：本公司對於市場風險採用敏感性分析及風險值(VaR)模型衡量；對於信用風險之衡量，採用信用評等系統、選擇權評價模型(如KMV)，並依循整體集團之信用風險評等制度進行；對於作業風險，則透過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作業風險事件損失通報等方式進行。</p> <p>(3)風險管理：本公司對於風險監控與管理，主要係透過設計管理工具與落實額度限制與權責劃分來達成。對於不同性質之風險，設計並開發不同的管理工具、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相關報表，透過管理工具之運用，提高執行風險管理之效率和品質，使風險監控與管理成為有形且可據以執行和遵守的程序。</p> <p>(4)風險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結果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協助高階主管制訂決策，並達成即時的風險管理。</p> <p>(五)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客戶爭議處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中已訂有交易糾紛及訴訟處理作業，並設有免費客服專線(0800-333-338)、客服信箱、建言及申訴信箱及由客服交易部並會同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有關客戶權益及申訴處理等事件。</p> <p>(六)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持續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每年度投保期間為當年4月2日至次年4月2日，即104年度投保期間為104/4/2-105/4/2。</p>	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敍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CG6006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有效截止日為102/12/13，惟因101年櫃買中心來函，有關上櫃公司無需於每二（三）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故本公司未續行辦理此項評量。	2.本公司於第十屆(101年)資訊揭露評鑑受評並獲得88分(102年5月公布)，晉升為該屆上市櫃公司前二十名並獲頒最優級A ⁺⁺ 評等獎狀，爾後更精益求精於第十一屆獲得93分(103年6月公布)，於第十二屆獲得94分(104年4月公布)，為國內唯一連續三年獲得A ⁺⁺ 評等殊榮之期貨公司。 3.本公司於第一屆(103年)「公司治理評鑑」所獲成績為94.32分(104年5月公布)，名列該屆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五，係對本公司秉持以最高誠信經營原則，持續致力於保障股東權益並追求企業永續發展所為之高度肯定。另第二屆相關評鑑結果將於105年4月公告，故截至本年報刊印日前，尚無法提供評鑑結果。 4.本公司104年度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一屆薪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並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而本公司為因應合併，101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人)已全面改選，按前揭規定，於 101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第八屆新任獨立董事黃榮顯先生、葉紹威先生及賴坤鴻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該屆次比照董事會屆次)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任期同第八屆獨立董事之任期，即自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05 月 20 日。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人)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改選，按前揭規定，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第九屆新任獨立董事黃榮顯先生、賴坤鴻先生及郭土木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該屆次比照董事會屆次)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任期同第九屆獨立董事之任期，即自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05 月 20 日，其相關資料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榮顯			✓	✓	✓	✓	✓	✓	✓	✓	✓	1	第八屆、第九屆召集人
獨立董事	賴坤鴻		✓	✓	✓	✓	✓	✓	✓	✓	✓	✓	4	
獨立董事	葉紹威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郭土木	✓		✓	✓	✓	✓	✓	✓	✓	✓	✓	3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評估與督導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2)訂定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3)訂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
- (4)訂定年度調薪標準。
- (5)訂定特別獎金提撥標準。
- (6)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責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2)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3)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4)於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金融同業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 (5)公司與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6)公司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第八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15 日至 104 年 5 月 20 日，最近(104)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
- (3) 第九屆委員任期：104 年 5 月 21 日至 107 年 5 月 20 日，最近(104)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榮顯	3	0	100.00%	第八屆應出席3次 104.5.21改選解任第八屆獨立董事
委員	賴坤鴻	3	0	100.00%	第八屆應出席3次 104.5.21改選解任第八屆獨立董事
委員	葉紹威	3	0	100.00%	第八屆應出席3次 104.5.21改選解任第八屆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榮顯	5	0	100.00%	104.5.21改選連任第九屆獨立董事，應出席5次
委員	賴坤鴻	5	0	100.00%	104.5.21改選連任第九屆獨立董事，應出席5次
委員	郭土木	4	1	80.00%	104.5.21改選新任第九屆獨立董事，應出席5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元大金控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管理規則」並置於該公司及本公司網站，規範本公司在內之集團所有公司共同遵守。	並無差異之情事。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企業倫理及反賄賂課程，對同仁進行法令宣導調訓並實施測驗，以確保員工具備正確觀念，均能遵循相關法規，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公司綜合企劃部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編製每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掌握及追蹤各項執行動度，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訂有「績效管理辦法」、「獎金辦法」、「業務人員酬金制度運行準則」、「高階人員獎金發放辦法」及「員工獎懲管理要點」，將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有效執行。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二) 本公司為期貨業，經營業務並無污染環境之顧慮，尚不適用ISO 14001；另致力推動帳單電子化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措施，在採購辦公用品及器材上係採用低耗能及綠能之用品；每年由優實安全衛生管理顧問公司出具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報告書。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三)1.本公司配合法令及政府政策，提倡省電、省水、節約能源等環境保護政策，包含室內空調溫度規定、隨手關燈、節約用水用紙、帳單電子化、自備餐具、室內全面禁菸、定期消毒與除蟲害等。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2.另本公司為期貨業，並無歸屬於範疇一之碳排放量，本公司之碳排放量係歸屬於範疇二，主要來自於用電及用水，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102年度及103年度總公司用水及用電度數換算而成之碳排放量。另因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台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尚未公告104年度每度電、水碳排放量係數，故本公司將俟該係數公告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104年度總公司及各分公司用水及用電度數換算而成之碳排放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動變？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為激發員工潛能並培育優秀人才，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要點」以培訓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除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外，並設有免費客服專線(0800-333-338)、客服信箱，提供順暢的建言和申訴管道。另本公司訂有交易糾紛及訴訟處理作業，以利內部管理和推動，並於網站公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以善盡對客戶個資保密職責。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為期貨商，係依期貨商相關法規及「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辦理，以保障交易人權益。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係依據所屬集團共同適用之元大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6至20條規定，辦理與供應商來往前之相關規範。為了解簽約對象之誠信經營狀況，尚於合約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另請廠商提供「誠信承諾聲明書」及商業往來資料並至司法院網站查詢是否有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係依據所屬集團共同適用之元大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6至20條規定，要求廠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該指南第20條第2款並明定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並自104年起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		並無差異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			測站揭露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元大金控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管理規則」，並規範本公司在內之集團所有公司共同遵守，目前運作上並無太大差異之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社會關懷：				
1.本公司104年度透過捐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台幣465萬元整積極參與公益關懷活動，以「公益關懷・社會教育」、「獎助學術・人材培育」、「推廣藝術・文化教育」三大面向。包括舉辦「公益講座」、「捐血活動」、「志工公益活動」，鼓勵偏鄉孩童追尋夢想、啟動暑期研習生專案，致力培育金融專業人才及推廣文化藝術不遺餘力。				
2.本公司104年度捐贈「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新台幣220萬元整，以支持學術機構進行台灣及主要國家總體經濟、金融與商品之研究，執行年度重要工作計畫，並與社會各界分享研究成果。				
3.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本諸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於獲悉105年2月6日南台灣地震災害事件後，即於105年2月19日撥付捐款新台幣250萬元整予台南市政府社會局，以表達深切關懷與慰問之意。				
4.本公司本諸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企業社會責任，幫助弱勢團體，協助將辦公家具(桌椅、鐵櫃...)等物資捐贈給公益團體；亦參與「舊鞋救命」公益活動，幫助非洲赤貧地區學童遠離沙蠚，得以健康地成長與就學，另本公司除了募集物資外亦捐款贊助本活動。				
5.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舉辦「淨山」環保活動，鼓勵員工身體力行做環保，為社會及地球盡一份心力。				
6.本公司亦僱用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人士為員工。				
7.本公司與多所大專院校簽署建教合作契約，提供學生實習名額與職場體驗機會，並邀請合作學校之師生參訪本公司。				
珍惜能源：				
1.推動帳單電子化活動，節省紙張用量。				
2.提倡省電、省水、節約能源等環境保護政策，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年度破排量。				
3.另亦致力於資源回收及再利用等環保措施。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並無差異之情形。
	是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規定，各上市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故本公司謹依所屬集團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 2.元大金控係配合金管會政策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範本，分別於100年10月25日及100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為落實該規定，本公司已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辦理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4.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特設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範訂定「誠信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並遵循所屬集團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監督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提供不合理的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公司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防範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另辦理採購案件時，皆依所屬集團元大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並無差異之情事。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為了解簽約對象之誠信經營狀況，公司於合約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另請廠商提供「誠信承諾聲明書」及商業往來資料並至司法院網站查詢是否有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紀錄。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事（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1.本公司業依據所屬集團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於104年8月正式成立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另置委員五人，分別由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稽核部、綜合企劃部及管理部之部門主管擔任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藉此深化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健全管理。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2.本公司104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暨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業已提報105年2月25日第九屆第11次董事會進行報告。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本公司建立完善之管理制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有關公司人員（含董事）之利益迴避、洩露商業機密、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等事項，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會計事務，除法令另有規範從其規定外，均依照本公司之會計制度辦理，每季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在案。 本公司在誠信經營之規範下，與其他相關內部控制規範緊密連結，以利各部門遵循內控及作業程序，避免人員之不誠信行為。另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時，除責成稽核部辦理查核，並由專責單位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外，本公司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且涉有不法情事，稽核部亦將提供相關查核結果予法令遵循部，俾由法令遵循部協助公司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本公司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度遵循情形之查核，並定期彙總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104年度內部稽核查核結果，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	(五)本公司依據其規範，每年定期辦理「反賄賂貪污暨企業倫理」訓練課程，全體員工均須參加並通過測驗，以確保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認知及基礎判斷能力，並落實法令遵循、善盡誠信經營之企業社會責任。另外部訓練課程均依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並無差異之情事。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檢舉管道可透過外部信箱或內部電子郵件或書面檢舉等，另公司網站設立「建言及申訴」專區，均可隨時提出建言或改善意見，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由稽核部及法令遵循部門處理。另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作結合，以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二)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經查明屬實後，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章制度予以懲戒處分，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受懲戒員工若有異議者，得依訴制度提出復議申請。懲處案確認後，另於公司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同時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違規行為再次發生，俾落實誠信經營。另於「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均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有明訂保密條款，以及所有員工簽署的勞動契約中亦有包含保密切結書。	(三)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明訂於「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公司統一由金控於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另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資訊。 (二) 公司管理部不定期會將相關資訊放置公司內部網站，目前已公告「採購管理要點」，內含誠信經營相關作業程序。		並無差異之情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謹依「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目前運作上並無太大差異之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目前依董事長核定之「採購管理要點」辦理，為了解簽約對象之誠信經營狀況，公司會對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及於合約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等事項，另請廠商提供誠信承諾聲明書及商業往來資料並至司法院網站查詢是否有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紀錄。				
(七)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詳見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yuantafuture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代碼 6023)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詳見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yuantafuture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代碼 6023)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本年報第 83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4年5月21日一百零四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及檢討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182,772,8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691,349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7.24 %，反對 2,8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46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75 權，無效權數 0 權。 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業於 104 年 5 月 21 日依股東常會決議公告在案。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182,772,8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691,348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7.24 %，反對 2,8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47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75 權，無效權數 0 權。 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業依股東常會決議完成分配，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 6,945 元，業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發放。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182,771,5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690,004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7.24 %，反對 2,8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47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419 權，無效權數 0 權。 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182,771,5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690,000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7.24 %，反對 2,8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51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419 權，無效權數 0 權。 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業於 104 年 5 月 21 日依股東常會決議公告在案並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182,771,5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690,000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7.24 %，反對 2,851 權（其中以電	業於 104 年 5 月 21 日依股東常會決議公告在案。

(董事會提)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51 權), 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41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182,770,5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688,999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7.24 %，反對 3,8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3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418 權，無效權數 0 權。 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業於 104 年 5 月 21 日依股東常會決議公告在案。
案由	選舉結果、競業禁止解除決議(摘錄)	执行情形
為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乙案，敬請選舉。 (董事會提)	1.董事當選名單：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添富、賀鳴珩、周筱玲、宋肖瑾、龔紹興、王純鍵 2.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黃榮顯、賴坤鴻、郭土木	業於 104 年 5 月 21 日依股東常會決議公告在案，當選董事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就任並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1.董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 賀鳴珩、宋肖瑾、龔紹興 2.獨立董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 賴坤鴻	業於 104 年 5 月 21 日依股東常會決議公告在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104 年度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

104 年 1 月 29 日第八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計畫事。
- (2) 通過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李秀玲會計師及許祺昌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04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事。
- (3) 通過訂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事。
- (4)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市場風險限額」、「市場流動性風險限額」、「信用風險限額」事。
- (5)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大額暴險限額」事。
- (6)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辦法」部分內容事。
- (7) 通過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部分內容事。

- (8) 通過修正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事。
- (9) 通過修正本公司「交易風險控管及保證金追繳作業辦法」事。
- (10) 通過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相關交易事。
- (11) 通過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 (12) 通過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104年2月26日第八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業務計畫及發展策略事。
- (2)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事。
- (3) 通過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乙事。
- (4) 通過訂定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
- (5)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進修辦法」事。
- (6) 通過出具本公司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事。
- (7)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事。
- (8) 通過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兼營槓桿交易商風險管理妥適性審查事。
- (9) 通過總公司辦公室場地續租事。
- (10) 通過本公司銷售利害關係人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發行之「元大寶來標普高盛黃金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事。
- (11)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晉升事。
- (12) 通過總公司與分公司部分經理人晉升事。
- (13) 通過任免異動台中分公司經理人事。

104年3月25日第八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事。
- (2)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事。
- (3) 通過配合會計師查核本公司103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作業，應行出具「客戶聲明書」事。
- (4)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事。
- (5) 通過審議本公司10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事。

- (6)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事。
- (7) 通過修正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議程內容事。
- (8) 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請審查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事。
- (9)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事。
- (10)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事。
- (11)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事。
- (12) 通過捐助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事。
- (13) 通過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事。
- (14) 通過台中分公司辦公室場地退租、搬遷暨新承租事。
- (15) 通過聘任陳晏翎君為綜合企劃部經理人事。
- (16) 通過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相關交易事。
- (17) 通過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 (18) 通過修正本公司「權責劃分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內容事。

104年4月16日第八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 通過配合會計師核閱本公司10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之作業，應行出具「客戶聲明書」事。
- (2)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事。
- (3) 通過捐助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事。
- (4) 通過修正解除本公司新任(第九屆)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事。

104年5月21日第九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重要決議

- (1)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選舉事。
- (2) 通過任命本公司第九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事。

104年5月29日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 通過訂定103年度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及董事酬勞之配發基準日相關事。
- (2) 通過調整獨立董事報酬事。
- (3) 通過審議本公司董事長薪資事。
- (4) 通過異動顧問事業部經理人事。
- (5) 通過向有關之金融機構申辦融資額度事。

- (6)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事。
- (7) 通過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相關交易事。
- (8) 通過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104年6月25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 通過增資子公司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轉增資轉投資事業暨增加營業項目事。
- (2) 通過配合公司更名，修正所有規章名稱事。
- (3) 通過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事。
- (4)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事。
- (5) 通過續聘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為常年法律顧問事。
- (6) 通過聘任沈行峰專業副總經理為槓桿交易商經理人事。
- (7) 通過本公司異動經理人事。
- (8) 通過辦理股票更名換票事。
- (9) 通過自有資金投資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中國機會債券基金事。

104年7月28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 通過擬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事。
- (2) 通過修正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部分內容事。
- (3) 通過訂定本公司「客戶爭議處理辦法」事。
- (4)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事。
- (5) 通過銷售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募集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事。
- (6) 通過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相關交易事。
- (7) 通過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 (8) 通過資訊部李敏龍協理晉升資深協理事。
- (9) 通過自營部張永華專業協理晉升專業副總經理事。

104年8月25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更新後財務計畫事。

- (2) 通過配合會計師查核本公司104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作業，應行出具「客戶聲明書」事。
- (3) 通過本公司104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事。
- (4)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事。
- (5) 通過修正本公司「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事。
- (6) 通過訂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遵行準則」事。
- (7) 通過承租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大樓4樓之1事。
- (8) 通過任免異動部分分公司經理人事。

104年9月25日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 通過提升本公司自有資金有效運用，擬將原提撥中長期有價證券投資資金由新台幣6億元增加為7億元整，並授權「中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小組」投資事。
- (2) 通過自有資金投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事。
- (3) 通過與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行簽訂「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及其「佣金協議書」事。
- (4) 通過修正「交易風險控管及保證金追繳作業辦法」事。
- (5) 通過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相關交易事。
- (6) 通過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 (7) 通過台北分公司終止營業並辦理撤銷登記事。

104年10月27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 通過配合會計師核閱本公司10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之作業，應行出具「客戶聲明書」事。
- (2)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事。
- (3) 通過與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事。
- (4) 通過期貨自營業務，訂定「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遴選管理辦法」事。
- (5) 通過申請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資格，訂定「(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事。
- (6) 通過總公司與分公司部分經理人晉升事。

104年11月24日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 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辦法」事。
- (2)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事。
- (3) 通過修正本公司「業務員兼任管理辦法」部分內容事。
- (4) 通過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相關交易事。
- (5) 通過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 (6) 通過任免異動台中分公司經理人事。

104年12月24日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董事會每月召開之預訂日期事。
- (2)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暨董事會自行評估作業辦法」部分內容事。
-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事。
- (4) 通過訂定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事。
- (5) 通過訂定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事。
- (6) 通過訂定本公司105年度「資本適足性限額」、「市場風險限額」、「市場流動性風險限額」、「信用風險限額」、「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及「大額暴險限額」事。
- (7) 通過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事。
- (8) 通過訂定本公司「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暨政策」事。
- (9)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事。
- (10) 通過訂定105年度稽核計畫事。
- (11) 通過訂定本公司「高階人員獎金發放辦法」事。
- (12) 通過本公司「員工紅利發給辦法」修正為「員工酬勞發給辦法」暨條文修正事。
- (13) 通過修正本公司「權責劃分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內容事。
- (14) 通過增提證券自營指撥營運資金事。
- (15) 通過辦理本公司辦公室租賃處所變更事。
- (16) 通過修正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事。

105年1月28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財務計畫事。
- (2) 通過委任105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事。
- (3) 通過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事。

- (4) 通過申請分支機構新竹分公司、台南分公司、高雄分公司，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事。
- (5)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事。
- (6) 通過自營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相關交易事。
- (7) 通過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105年2月25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業務計畫及發展策略事。
- (2) 通過訂定105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事。
- (3) 通過自有資金投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事。
- (4) 通過自有資金投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事。
- (5) 通過出具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事。
- (6)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事。
- (7) 通過捐助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事。
- (8) 通過捐助南台灣2月6日地震災害事件新台幣250萬元事。

以上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事項均於通過後實施，執行情形尚無問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公司採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1,730	0	0	0	140	140	104 年度 (104/01/01~104/12/31)	移轉訂價報告及申報國外交易所財務資料複核公費
	李秀玲								

註 1：本年度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及大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林添富(104/5/21 繢任)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周筱玲(104/5/21 繢任)	(186,00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賀鳴珩(104/5/21 繢任)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代表人	余耀庭(104/5/20 屆滿)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陳修偉(104/5/20 屆滿)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龔紹興(104/5/21 就任)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宋肖瑾(104/5/21 繢任、 104/7/16 解任)	(4,00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王純鍵(104/5/21 就任、 104/7/16 解任)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陳秀美(104/7/16 就任)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郭育宏(104/7/16 就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榮顯(104/5/21 繢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坤鴻(104/5/21 繢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紹威(104/5/20 屆滿)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土木(104/5/21 就任)	0	0	0	0
總經理	周筱玲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郭育宏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蔡嘉玲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許國村	(119,00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賴聖唐	0	0	0	0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周育正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毅瑞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靜茹(104/10/1 辭任)	0	0	0	0
資深協理 (稽核主管)	吳旻芳	0	0	0	0
資深協理	張靜宜	0	0	0	0
資深協理	簡麗玲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資深協理	李敏龍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晏翎(104/4/1 就任)	0	0	0	0
協理	吳承康	0	0	0	0
協理(財務主管)	袁良慧	0	0	0	0
協理	張峻浩	0	0	0	0
資深經理	宋默菊	(6,000)	0	0	0
資深經理	陳昱宏	0	0	0	0
資深經理	張林忠(104/6/1 就任)	0	0	0	0
經理	胡家惠	0	0	0	0
經理	林玄翔	0	0	0	0
經理人	吳昇威	0	0	0	0
經理人	沈行峰(104/7/1 就任)	0	0	0	0
經理人	張永華(104/8/1 就任)	0	0	0	0
經理人	毛偉基(104/11/1 解任)	0	0	0	0
分公司經理人	王士卿	(3,000)	0	0	0
分公司經理人	黃敏鈞(104/3/1 辭任)	0	0	0	0
分公司經理人	謝富傑(104/3/1 就任、 104/12/1 解任)	0	0	0	0
分公司經理人	陳琮翔(104/7/1 就任)	0	0	0	0
分公司經理人	李弘宗(104/9/1 辭任)	0	0	0	0
分公司經理人	王國樑(104/9/1 就任)	0	0	0	0
分公司經理人	張好祥(104/11/1 解任)	0	0	0	0
分公司經理人	劉峰安(104/12/1 就任)	0	0	0	0

註 1:本公司自 101/5/23 起不再設置監察人，另各資料揭露至該人員辭(解)任日止。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交易關係人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資料基準日：105 年 3 月 19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周	159,467	68.65%	0	0	0	0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19,961	8.59%	0	0	0	0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超煜	16,721	7.20%	0	0	0	0	無	無	無
	0.4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英宗	2,377	1.02%	0	0	0	0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中信銀保管曼氏	2,257	0.97%	0	0	0	0	無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金融全球海外公司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510	0.65%	0	0	0	0	無	無	無
黃茂朗	765	0.33%	0	0	0	0	無	無	無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台灣機會基金投資專戶	640	0.28%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577	0.25%	0	0	0	0	無	無	無
林春風	420	0.18%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寶富投資顧問(股)公司	1,367	33.33%	-	-	1,367	33.33%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6,000	100%	-	-	6,000	100.00%
勝元期資訊(股)公司	35,000	100%	-	-	35,000	100.00%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00%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法律責任：
 - (一)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5年2月2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32,276,288	—	17,723,712	25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4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設立股本 200,000 仟元	—	註 1
87.02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	註 2
87.05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 3
88.07	10	61,500	615,000	61,500	615,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	註 4
89.08	10	63,000	630,000	63,000	63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	註 5
92.09	10	109,580	1,095,800	109,580	1,095,800	合併增資 465,800 仟元	合併瑞富羅盛豐期貨(股)公司發行新股	註 6
92.11	10	64,500	645,000	64,500	645,000	減資退股款 450,800 仟元	無	註 7
94.07	10	90,000	900,000	72,240	722,400	盈餘轉增資 77,400 仟元	無	註 8
95.07	10	90,000	900,000	80,186	801,864	盈餘轉增資 79,464 仟元	無	註 9
96.07	10	200,000	2,000,000	95,101	951,011	盈餘轉增資 149,147 仟元	無	註 10
96.07	10	200,000	2,000,000	97,483	974,826	員工紅利配股 23,815 仟元	無	註 10
96.10	10	200,000	2,000,000	109,673	1,096,726	現金增資 121,900 仟元	無	註 11
97.07	10	200,000	2,000,000	128,536	1,285,363	盈餘轉增資 188,637 仟元	無	註 12
97.07	10	200,000	2,000,000	131,276	1,312,763	員工紅利配股 27,400 仟元	無	註 12

101.01	10	250,000	2,500,000	232,276	2,322,763	合併增資 1,010,000 仟元 發行新股	合併大期 貨(股)公司 註 13
--------	----	---------	-----------	---------	-----------	---------------------------	------------------------

註 1 : 86.04.09(86)台財證(五)第 47814 號函核准。

註 2 : 86.12.08(86)台財證(五)第 88889 號函核准。

註 3 : 87.04.16(87)台財證(七)第 28749 號函核准。

註 4 : 88.06.11(88)台財證(七)第 54910 號函核准。

註 5 : 89.07.12(89)台財證(七)第 59655 號函核准。

註 6 : 92.08.18 台財證七字第 0920137311 號函核准。

註 7 : 92.11.14 台財證七字第 0920154137 號函核准。

註 8 : 94.07.19 金管證七字第 0940128511 號函核准。

註 9 : 95.07.28 金管證七字第 0950129316 號函核准。

註 10 : 96.07.18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38332 號函核准。

註 11 : 96.10.17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57731 號函核准。

註 12 : 97.06.30 金管證七字第 0970032354 號函核准。

註 13:101.01.16 金管證期字第 1000064718 號函核准。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每股面額壹拾元；基準日：105年3月19日

股 東 結 構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政府公營機構投資	0	0	0
本國金融機構投資	3	22,518,000	9.69
本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	0	0	0
本國公司法人投資	22	176,871,011	76.15
本國其他法人團體投資	3	6,641	0
僑外金融機構投資	1	89,000	0.04
僑外法人投資	1	2,256,674	0.97
僑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	10	3,364,000	1.45
本國自然人投資	11,048	27,098,988	11.67
外國人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者投資	2	48,052	0.02
大陸地區人民投資	0	0	0
大陸投資機構投資	0	0	0
僑外自然人投資	7	23,922	0.01
合 計	11,097	232,276,28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2.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壹拾元；基準日：105年3月19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266	152,590	0.07
1,000 至 5,000	3,878	7,748,156	3.34
5,001 至 10,000	454	3,656,010	1.57
10,001 至 15,000	156	2,012,091	0.87
15,001 至 20,000	113	2,102,312	0.91
20,001 至 30,000	93	2,418,528	1.04
30,001 至 40,000	34	1,221,657	0.53
40,001 至 50,000	27	1,263,380	0.54
50,001 至 100,000	44	3,242,614	1.4
100,001 至 200,000	17	2,279,000	0.98
200,001 至 400,000	4	1,084,000	0.47
400,001 至 600,000	3	1,398,000	0.6
600,001 至 800,000	2	1,404,712	0.6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6	202,293,238	87.08
合 計	11,097	232,276,288	100.00

(2) 特別股：無。

3.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5年3月1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9,467,282	68.6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961,000	8.59%
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16,721,282	7.2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77,000	1.02%
中信銀保管曼氏金融全球海外公司專戶		2,256,674	0.97%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510,000	0.65%
黃茂朗		764,712	0.33%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台灣機會基金投資專戶		640,000	0.28%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577,000	0.25%
林春風		420,000	0.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調整後)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38.00	54.60	38.75
	最 低		32.50	31.60	34.95
	平 均		32.82	45.27	36.37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32.07	29.18	-
	分 配 後		25.134	26.90(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2,276,288	232,276,288	232,276,288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3.75	3.35	-
		調整後	3.75	3.35(註 9)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64(註 7)	2.28(註 9)	-
	無 償	-	-	-	-
	配 股	-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8.75	13.51	-
	本 利 比 (註 6)		4.73	19.86(註 8)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8.04%	5.04%(註 8)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
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103 年另以資本公積每股發放
現金 4.305 元，合計 6.945 元。

註 8：104 年度盈餘分配需經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9：經董事會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數字，惟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註 10：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公司法第 235 條及增訂第 235 條之 1，本公司
股利政策俟 105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後，將依據公司章程
第二十九條執行之，即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
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
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之，前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1)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結算出可分配之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2)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105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股東現金股利合計529,589,937元（每股配發2.28元），預定送交105年5月18日股東常會討論，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修正及第235條之1增訂，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之員工酬勞分配案俟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後發放。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擬修正為：「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後，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餘額為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前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第一項)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第二項)」

另本公司章程前業經修正，自一百零四年度起不再發放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並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財務決算為累積盈餘，經105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情形：

項目	董事會決議擬配發數
(1) 配發情形(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酬勞（今年未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 3,071,901 元
(2)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	\$ 3.35 元

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4.前一年度(一百零三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情形：

項目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1) 配發情形(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	\$ 2,889,803 元
董事酬勞	\$ 700,000 元

(2)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	\$ 3.75 元
------	-----------

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5.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至「股東會及股利」，選擇「股利分派情形—董事會通過」或「股利分派情形—經股東會確認」後輸入查詢條件(本公司證券代號：6023)即可。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元大期貨：**無**。
2. 元大期貨子公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元大期貨：**無**。
2. 元大期貨子公司：**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範圍

元大期貨為一專營期貨公司，結合經紀、自營、顧問、經理、槓桿交易商等業務，提供客戶避險、投機、套利等服務。營業項目服務範圍如下：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期貨經紀業務。
- (2)期貨自營業務。
- (3)期貨顧問事業。
- (4)期貨經理事業。
- (5)期貨結算及代結算業務。
- (6)兼營證券自營業務。
- (7)兼營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
- (8)槓桿交易商業務。
- (9)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
經紀手續費收入	2,715,679	93%
證券佣金收入	3,398	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90,325	3%
衍生工具淨利益	121,807	4%
經理費收入	0	0%
顧問費收入	13,770	1%
其他營業收益	-15,050	-1%
合計	2,929,929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期貨經紀

- ①受託買賣台灣期貨交易所期貨、選擇權合約。

②受託買賣美盤、新盤、日本盤、香港盤、歐洲盤等期貨、選擇權合約。

(2)期貨自營

①自行買賣國內外期貨及選擇權。

②擔任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之造市者，創造市場之流動性。

(3)期貨顧問

①接受委任，對期貨交易、期貨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②出版期貨書籍。

③舉辦各種期貨講習活動。

(4)期貨經理

①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②外匯保證金交易業務。

(5)期貨結算及代結算業務

以提供經由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執行交易之結算、交割及擔保期貨交易之履約為其業務。

(6)證券自營

①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②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7)證券交易輔助人

①接受證券商之委任，從事招攬證券投資人從事證券交易。

②代理證券商接受證券投資人開戶。

③接受證券投資人證券交易之委託書並交付證券商執行。

④代理證券商通知證券投資人辦理交割事宜。

(8)槓桿交易商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拓展期經業務，以提供絕對報酬、低波動率、高夏普值、並與傳統股債投資低度相關之資產管理產品為宗旨，致力於提供機構法人及一般投資人新時代財富管理之管道。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

(1)市場參與業者現況

目前期貨市場參與者截至 104 年底，在經紀業務方面，計有專營期

貨經紀商 15 家，共 33 個據點；兼營期貨經紀商 19 家，共 142 個據點；期貨交易輔助人 49 家，共 827 個據點。在自營方面，計有專營自營商 10 家；兼營自營商 22 家。在槓桿交易商方面，本公司於 104 年度成為國內第一家亦是迄今唯一之槓桿交易商。在結算會員方面，有一般結算會員 22 家，個別結算會員 10 家。至於結算銀行有 9 家；期貨顧問事業 34 家；期貨經理事業（專營加兼營）8 家；期貨信託事業（兼營）9 家。

本公司在市場參與者中，為專營期貨經紀商、專營自營商、一般結算會員、兼營期貨顧問事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槓桿交易商。此外，本公司在經紀業務方面計有以下 20 家期貨交易輔助人：元大證券、大鼎證券、萬泰證券、信富證券、豐農證券、豐德證券、日茂證券、高橋證券、德信證券、永興證券、寶盛證券、光和證券、金港證券、盈溢證券、安泰證券、全泰證券、台中商銀證券、陽信證券、聯邦銀證券、犇亞證券。代結算則有以下 6 家：元大證券自營、澳帝華期貨自營、澳帝華期貨經紀部、亞東證券、亞東證券自營、新光證券。

(2) 產業客戶結構現況

從台灣整體期貨市場來看，104 年全球經濟在美國經濟復甦帶動下，台灣期貨交易所亦推出多項新商品、交易新制。據期交所統計，台灣期貨市場 104 年度交易量為 2 億 6449 萬餘口，較 103 年度 2 億 241 萬餘口大幅成長 30.67%。

近年來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以及期貨業者均致力於開拓法人市場，將可以有效擴大期貨市場之規模以及流動性，並逐漸將市場結構由散戶淺碟型市場轉向法人效率市場，與國際接軌吸引外資參與。據期交所統計截至 104 年底，自然人開戶數累計達 1,613,705 戶，較 103 年底 1,551,700 戶成長 4%；法人開戶數累計達 9,694 戶，較 103 年底 9,460 戶成長 2.47%；整體開戶數累計達 1,623,399 戶，較 103 年底 1,561,160 戶成長 3.99%。

2. 產業之發展

(1) 市場參與業者的發展趨勢

就市場參與業者的發展情形，可謂大致就緒，但在期貨自營商方面，挾其技術與成本之優勢，往後仍有成長之空間。綜觀專業期貨經紀商的發展，呈現大者恆大現象，尤以具備金控背景之期貨商，經營績效表現相對突出。

過去受「槓桿」兩個字的影響及誤導，社會大眾誤以為期貨業高風險的行業，事實上，觀諸台灣期貨業 104 年整年度之表現，15 家專營期貨商皆為獲利，就公司經營的角度來看，期貨業其實是獲利穩定的金融產業，因為它多空皆宜，是唯一不受景氣榮枯影響的行業。

(2) 產業客戶結構的發展趨勢

在目前的客戶結構中，國內、外法人比例仍低，台灣期交所推動法人避險帳戶，並持續對法人進行推廣活動並舉辦說明會及研討會來提高國內、外法人參與市場的意願。至於一般自然人，有賴於我國期貨市場

持續開發新商品、推動新制度、開放交易資格相關法令，以及業界積極提出有效的行銷方案，近年來新開戶數均呈現穩定成長。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期貨業之主要社會功能為提供各種主要商品，包括股票、外匯、利率、農產品、貴金屬、能源等，當其價格有大幅波動時，商品供應者或需求者得以鎖其價格風險，以利在穩定的環境中經營其事業，而該價格風險即是移轉至期貨市場。因此，期貨市場是搓合避險者、投機者、套利者成交的場所，使自由制度的價格機能能順暢運作，帶動世界自由經濟穩健發展的必要市場。在期貨市場中，並無類似製造業上、中、下游之緊密關聯性。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台灣期貨市場方面，104 年台灣期貨交易所推出多項新商品，主要是因應台灣離岸人民幣市場蓬勃發展，為滿足投資人進行投資及避險的需求，期交所於 104 年 7 月 20 日推出 2 檔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為交易標的「人民幣匯率期貨」，該檔商品是台灣期貨市場成立以來，第一個匯率期貨商品，可增加交易人運用金融商品之彈性。不僅於此，台灣期交所在 104 年 12 月 21 日推出「東證期貨」，該商品以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為標的，更是台灣期貨市場第一個掛牌之國外指數期貨商品，該商品的掛牌不僅是國外新商品的引入，更是希望能透過新商品來增長台灣市場動能，投資人除了有更多元的交易選擇，也代表台灣期貨市場發展邁向國際化的另一里程碑。此外，東證期貨上市的同日也有 7 檔 ETF 選擇權上市(如臺灣 50、寶滬深、FB 上証、元上證、FH 滬深、CFA50 及深圳 100)，豐富了台灣期貨市場的多元化。

104 年全年市場主要交易產品可分為國內期貨、國內選擇權、美國盤、日本盤、新加坡盤、香港盤以及歐洲盤等。國內期貨中幾乎集中在指數期貨，國內選擇權幾乎集中在指數期貨選擇權，美國盤主要為外匯期貨、股票指數期貨、利率期貨、黃金期貨、農產品期貨及能源期貨。日本盤主要商品為股票指數期貨。新加坡盤主要商品為摩根台指期貨、A50 及日經 225 期貨。香港盤主要商品為恆生、H 股股票指數期貨。歐洲盤主要商品為歐元債券及藍籌五十指數。

104 年度各主要產品總交易量如下表，交易量最大者為台灣期交所的選擇權：

台灣（期貨）	台灣（選擇權）	美國盤	日本盤	新加坡盤	香港盤	歐洲盤	合計
144,105,804	363,478,888	8,968,442	590,129	16,038,782	680,263	5,479,172	539,341,480

至於產品之發展趨勢請參照以下 99 年～104 年國內外市場交易量統計表：

年度	台灣（期貨）	台灣（選擇權）	美國盤	日本盤	新加坡盤	香港盤	歐洲盤	合計
99 年	85,058,046	194,527,736	4,670,198	124,670	3,765,895	255,697	229,978	288,632,220
100 年	112,744,970	253,245,372	5,145,086	74,110	4,347,630	246,351	282,353	376,085,872
101 年	95,538,284	217,925,540	5,140,874	74,249	3,760,770	267,354	203,934	322,911,005

年度	台灣(期貨)	台灣(選擇權)	美國盤	日本盤	新加坡盤	香港盤	歐洲盤	合計
102 年	86,779,300	219,671,176	6,641,148	172,358	5,320,795	443,054	279,220	319,307,051
103 年	100,114,690	304,707,496	6,431,440	332,244	6,084,166	506,741	722,160	418,898,937
104 年	144,105,804	363,478,888	8,968,442	590,129	16,038,782	680,263	5,479,172	539,341,48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而在國外期貨市場方面，104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在美國經濟復甦帶動下，全球股市表現十分正向，歐美期指出現全面性走揚，甚至再創歷史新高價，但下半年在中國經濟走緩的不利前景因素下，全球股市普遍出現回調現象，其中台指期從萬點的高水準，一度回跌將近三成，配合後續行情的急彈，也為期貨帶來高波動的契機及高成長的交易量，104 年全年台灣市場的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成長分別高達 44% 及 26%。而看到商品期貨的部份，受到美元指數創 2003 年 3 月以來的新高後，商品行情全面走跌，舉凡能源、貴金屬、民生金屬及農產品等商品期貨外，像是非美系貨幣如歐元、澳幣、紐幣及加幣，都是期貨價格回調的標的，其中能源商品的走跌行情更是明顯，顯示 104 年的確是八大類期貨商品波動性的一年。

5.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營期貨商，同業主要競爭對手 104 年度獲利情形如下表：

年度名次	期貨商名稱	累計稅前損益	股數	累計每股稅前盈餘
1	元大期貨	935,120,644	232,276,288	4.03
2	凱基期貨	577,742,397	86,080,000	6.71
3	群益期貨	500,825,780	122,397,804	4.09
4	澳帝華期貨	339,153,483	60,000,000	5.65
5	永豐期貨	322,331,228	75,000,000	4.30
6	統一期貨	205,931,678	66,000,000	3.12
7	富邦期貨	137,027,294	100,000,000	1.37
8	元富期貨	121,100,326	70,000,000	1.73
9	康和期貨	111,392,229	75,500,000	1.48
10	大昌期貨	69,818,466	30,000,000	2.33

資料來源：台灣期貨交易所；按累計稅前損益（公司自結數）排序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所設之研究部門，其研究發展內容從技術面、基本面到目前強勢的計量模型應用。對於技術面分析則是著重於策略面的研發，以複合性指標研判特定商品未來可能的趨勢，研究部依此宗旨更於 104 年撰寫並協助公司出版『技術指標帶你進入選擇權交易(寰宇出版社)』乙書，書中更是利用選擇權大數據系統(Big-Data System)來回測選擇權策略型交易，對於市場的貢獻具有直接性；至於基本面則用以分析影響價格變動

的因素、市場關聯與相關互動、預期心理與事件探討等各面向的研究，最終整合相關的評估結果，並於 104 年度陸續提供予經紀與法人客戶相關的研究報告，從中屢獲好評，亦得到客戶對研究需求的認同；計量模型應用除了量化分析變數外，同步結合國內外統計理論的學術成果，並且利用產學的合作，將成果以策略性的方式呈現。目前研究部主要研究的商品類別有八大類別之分(如：股價指數、外匯、利率、債券、能源、貴金屬、基本金屬和農產品等)，其中各類別皆有專職的研究員負責，並負責提供該類的專業研報，研究範圍包括金管會核可之全球主要交易所的期貨與選擇權商品，研究部 105 年更將朝著具深度與廣度的研究領域邁進，以為客戶帶來更好的研究利益。

研究部門於 104 年度除積極從事各項數據整合及資料庫的建置，悉如外期策略資料庫的建置、股票配個股期數據建置及元大期貨 APP 的訊息源提供，用以提升業務開發的廣度及選擇權客戶群的開發，尤其 104 年度強化外期盤中的即時快訊服務，讓客戶能夠利用元大期貨 APP 即時推播的行情訊息，從中掌握到更好的黃金交易時間，讓客戶不用時時刻刻的人工盯盤，就可以掌握市場發生的即時訊息，藉以感受到研究的溫度。此外對於數據研究上，如前段所言之大數據系統，更是為業界之首創的選擇權策略分析，持續將研究貢獻上的品質提升，同步有利業務開拓，對於期貨邁向大波動時代，能產生最有用的策略資訊。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顧問事業-研究部之研究人員共計 8 人，其學經歷如下表所示：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2 月 29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研究所以上	7	88%	7	88%
大學	1	12%	1	12%
合計	8	100%	8	100%
研究經歷 2 年以上	3	38%	3	38%
研究經歷 2 年(含)以下	5	62%	5	62%

另本公司研究單位與元大寶華經濟研究院及元大證券投顧股份有限公司彼此密切往來，著實於提升相關研究領域資源，亦擴大了本公司研究範疇。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究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究部費用	7,814	9,976	12,571	13,541	15,539

本公司研究單位除顧問事業下之研究部門外，在資訊部門中，尚配

置多名研究人員，亦就其專業工作領域進行相關研究發展以提升績效及服務，公司成員多數都是在金融領域研發多年經驗的 IT 相關系所畢業的碩士與學士，在 IT 的領域上不停的進行研究發展工作。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之研究資料係以書面與電子刊物方式呈現，定期針對國內外各主要期貨商品定期出版日報、周報、季報、大額交易人留倉報告及期貨曲線等數據報告，104 年度再度推出專題報告-熱系列，利用當下最熱門的期貨商品，以深入的切入與實務的研究，讓客戶能詳細掌握各期貨的未來展望，並在具有波動的期貨商品下，協助客戶更容易親近這項商品，以達成客戶與公司雙贏的立場。除此之外，研究部也詳細分析各商品走勢與市場發展概況，並於重大行情發生(如 104 年度的美國聯準會升息事件、日本擴大貨幣寬鬆、歐元寬鬆不遺餘力及中國股災變化)，均不定期推出快報及行情細部評論，為求客戶了解研究的看法，並且定期舉辦特定客戶行情說明會，以協助客戶及時掌握市場動態與未來可能發展方向。最後，研究部針對金融法人與產業法人也提供客製化需求，悉如策略的回測、事件的分析、交易策略及特殊指標分析的支援。

IT 產品方面，資訊系統持續進行汰弱留強之系統整併，以期收斂系統，達到整合資源及降低成本，由前到後垂直整合-極速風控系統、極速期交所連線系統，橫向整合完整的後台帳務系統、電子商務平台及各式各樣的前端交易軟體，讓客戶任意選擇由本公司所提供的快速、穩定、全方位、全球投資之交易平台；針對 VIP 及自營交易人員提供 YMF、超級 888 等交易平台，提供市場上最快速之報價及交易工具，並積極發展行動下單平台，增加應用範圍，並發展程式交易機制並加強程式交易的風險管控。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穩健成長經紀業務市占率：創造市場差異化服務，提升全球化業務能力，提供國際時事議題以及八大類商品專業研究報告，與多項線上與線下附加價值服務建構完整業務價值鏈，開創價值型服務。
- (2) 積極支援 IB 通路的國內期貨選擇權及海外期貨業務：持透過風險管理、教育訓練、研討會、內部及外部激勵與線上服務支援等，持續發展業務。
- (3) 提升客戶保證金 AUM：擴大客戶保證金規模，整合提升資金管理效率，增加客戶保證金之利差收益，以穩定健全的財務形象，提供外資法人、國內金融法人、大型機構法人友善投資環境。
- (4) 配合台灣期交所政策持續推動新型商品。
- (5) 運用自營相關交易技術，強化資產管理能力。補強欠缺之交易策略，完整獲利基本盤；有效配置風險，以求獲利風險比最大化，並動態管理。
- (6) 持續提升公司經營管理制度：融合優化法令遵循、內控內稽、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架構，以降低營運風險。
- (7) 發展期貨顧問事業，從教育客戶專業深度，到教導客戶將其交易策略及

邏輯寫入程式，進行回測，增加交易獲利的機會；同時有利業務健全的成長，使風險控管更為確實。

- (8) 培育國際業務經紀人才，壯大資源競爭優勢。

2.長期發展計畫：

- (1) 運用上櫃公司高透明度的財務和業務及嚴謹的公司治理，提升內部經營績效，落實公司內控制度、建立高品質形象，確立在台灣期貨市場的指標性地位。
- (2) 結合金控集團資源與通路規模，發展成有價證券、非有價證券、大宗物資、外匯等產品交易的國際級期貨公司。
- (3) 國際/內操盤人有機化培育，垂直紮根與水平拓展。成立研發中心，配合公司戰略與政策，適時推出必要之策略及商品。整合研究、自營、期顧、期經，產生最大綜效。
- (4) 現有經紀業務團隊之外，進行組織的延伸與複製，成立 IChannel 團隊。其宗旨在整合跨部門資源，以創新的業務模式提供客戶高度互動性、且活潑的線上服務體驗，創造經紀事業另一個長期穩定的利潤中心。
- (5) 配合金控，積極佈局亞洲市場，建立臺灣、韓國、香港等三地交易資訊網，提供完整服務架構。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香港子公司營業範圍，以不逾越當地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經台灣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範圍為原則，未來若有增加新種業務之需求，將另行向國內外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 (2)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業務。
- (3)其他經香港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港幣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
經紀手續費收入	22,548	2.25%
其他營業收益	975,896	97.75%
合 計	998,444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在香港證監會第二類受規管活動許可下，經營有關期貨、選擇權等交易之相關業務。
- (2)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業務：在香港證監會第五類受規管活動許可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等相關業務。
- (3)其他業務之經營會先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可後，再報經香港相關主管機關許可經營。

4.優化並提升客戶服務

持續進行期貨人才培訓及研發，首先為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致力培訓全方位期貨業務人才；其次，在研發方面則著重發展交易策略及交易平台，並模擬操作驗證，以提供優質服務及穩定快速之交易平台為首要目標。

(二)產業概況

1.市場參與業者現況

香港交易所持牌人／註冊人數目(資料截至 2015/12/31)

	聯交所參與者	期交所參與者	非參與者
持牌法團	462	111	1,531
註冊機構	0	0	119
持牌代表	11,157	908	15,860
負責人員／核准人員	1,633	161	4,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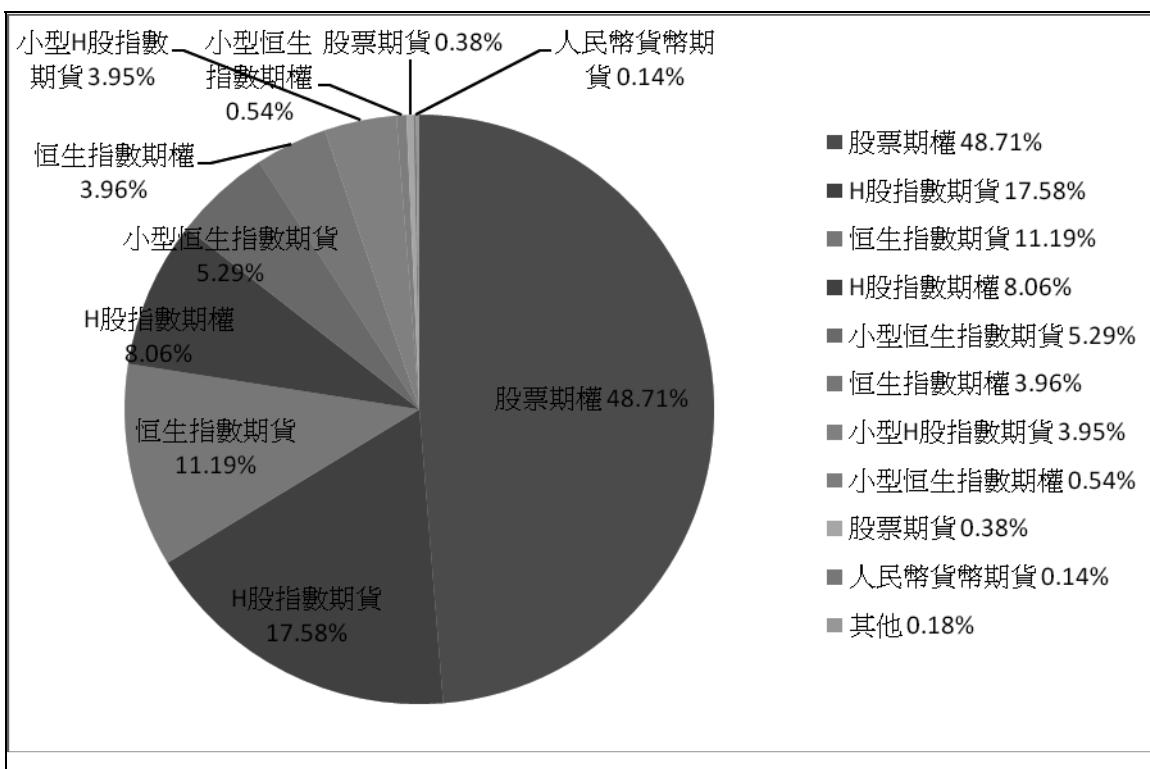
*交易所參與者是指有權在或經交易所進行買賣及已根據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發牌

2.香港衍生產品市場概要

	2015 年 全年度	2014 年 全年度	全年度增減%	2015 年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期貨總數	73,462,212	50,379,246	45.82%	297,418
恒生指數期貨	21,239,775	17,067,247	24.45%	85,991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10,046,556	6,959,838	44.35%	40,674
H 股指數期貨	33,379,310	21,984,297	51.83%	135,139
小型 H 股指數期貨	7,506,543	3,429,393	118.89%	30,391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	9,573	15,658	-38.86%	39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	205,269	240,572	-14.67%	831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	464	475	-2.32%	2
中華 120 指數期貨	27,427	40,283	-31.91%	111
股票期貨	729,013	427,609	70.49%	2,951

	2015 年 全年度	2014 年 全年度	全年度增減%	2015 年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	90	35	157.14%	0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	6	0	-	0
人民幣貨幣期貨	262,433	205,049	27.99%	1,062
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11,554	1,644	602.80%	47
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16,654	2,828	488.90%	67
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27,388	4,318	534.28%	111
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0	-	-	0
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155	-	-	1
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2	-	-	0
期權	116,362,151	92,059,793	26.40%	471,102
恒生指數期權	7,515,466	7,518,710	-0.04%	30,427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	1,033,813	961,354	7.54%	4,185
自訂條款恒生指數期權	5,300	350	1414.29%	21
H 股指數期權	15,304,245	8,998,897	70.07%	61,961
自訂條款 H 股指數期權	39,848	36,621	8.81%	161
股票期權	92,463,479	74,543,861	24.04%	374,346
期貨期權合計	189,824,363	142,439,039	33.27%	768,520

3. 香港交易所期貨與期權各商品佔比



4.香港交易所平均每日成交量前十名排行及佔比

	成交量排名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比%
股票期權	1	374,346	48.71%
H 股指數期貨	2	135,139	17.58%
恒生指數期貨	3	85,991	11.19%
H 股指數期權	4	61,961	8.06%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5	40,674	5.29%
恒生指數期權	6	30,427	3.96%
小型 H 股指數期貨	7	30,391	3.95%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	8	4,185	0.54%
股票期貨	9	2,951	0.38%
人民幣貨幣期貨	10	1,062	0.14%
其他	11	1,391	0.18%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2015 年平均每日成交量統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香港是全球金融自由化最高的地區之一，擁有穩定的監管架構、低稅負以及零外匯管制等等優勢，吸引眾多金融機構及人才；香港子公司的設立，不僅提升公司國際形象，更可藉香港金融環境取得人才、資訊、平台，研發或引進新金融商品、交易策略及風險管理平台，有利於客戶、公司及我國期貨市場之發展。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香港地區係以混業經營為主要經營模式，本公司逐步與同集團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合作，以順應當地混業經營模式，期能達到最大經營綜效。
- 2.招募國際化人才。
- 3.接收多元化國際資訊。
- 4.建立「專業交易商」之品牌。

期望藉由參與香港期貨市場之經紀相關業務，累積國際實務經驗，提升國際競爭力，期許本公司未來在期貨經紀、顧問等事業領域，塑造完整產品服務線。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範圍

- 1.證券、期貨之業務核心系統 (前中後台)
- 2.外資(證券暨期貨)之交易平台
- 3.證期權電子交易系統
- 4.海外商品交易平台
- 5.風險管理系統

- 6.代理經銷電腦軟、硬體商品
- 7.開發電子商務方案及網路服務
- 8.各項系統暨軟體銷售後保固維護服務

(二)產業概況

由於證券期貨業競爭激烈，資訊業者若是要在相關產業中取得獲利先機，必須高度仰賴資訊技術的穩定、速度與處理能力。資訊技術之於證券期貨業而言，若發生任何形式的中斷，短時間內都會造成公司明顯財務與商譽的損失，遑論對客戶信賴度之影響。因此許多客戶在選擇資訊業者時，首選考量為資訊服務能力與品質。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台灣資訊公司成立初期，將吸收整合母公司即元大期貨前台交易、後台管理、產品維運及產品開發的實務經驗，延攬聚合中高級資訊專業人才，自行研發關鍵技術及開發客製化商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1) 發展高速中後台資訊系統
- (2) 證券、期貨應用產品之外掛程式開發
- (3) 發展客戶資訊系統服務
- (4) 整合國內外證期權報價及提供模擬交易平台
- (5) 提供風險控管服務模組

2.長期發展計畫

- (1) 擴展大陸業務管道，與當地資訊公司合作
- (2) 發展網路行銷業務模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佔有率

104年本公司與主要競爭對手在各地區之總成交量與市佔率分別如下：

編號	期貨商名稱	2015口數統計									
		台灣(期貨)	台灣(選擇權)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香港	歐洲	英國	澳洲	國外小計
F001000	國泰期貨	1,030,213	1,640,095	4,596	-	4,907	38	3,456	-	-	12,997
F002000	永豐期貨	9,611,239	21,175,642	561,604	115,508	1,801,088	210,572	105,435	725	-	2,794,932
F004000	凱基期貨	21,929,953	24,364,483	935,688	78,529	2,616,974	43,963	154,855	25,800	-	3,855,809
F005000	國泰期貨	1,791,553	4,171,436	68,297	-	40,710	2,077	17,892	230	-	129,206
F007000	日盛期貨	4,280,582	8,325,879	503,656	53,318	142,995	10,092	35,540	9,791	-	755,392
F008000	統一期貨	5,279,771	13,565,156	665,749	35,003	775,816	37,218	72,865	1,862	-	1,588,513
F014000	華南期貨	1,717,656	3,544,329	121,805	5,969	107,715	4,399	13,120	-	-	253,008
F018000	元富期貨	3,589,987	6,665,350	201,067	-	137,246	6,469	19,730	-	-	364,512
F020000	群益期貨	10,347,167	16,394,641	2,375,262	113,624	2,154,625	96,842	231,567	2,355	3,602	4,974,275
F021000	元大期貨	30,098,675	45,484,976	2,397,069	94,733	5,341,726	131,045	261,656	769	-	8,226,998
F026000	富邦期貨	4,504,060	8,198,822	360,537	36,716	1,218,568	12,419	42,384	1,216	-	1,671,840
F029000	康和期貨	3,357,589	16,448,435	564,042	31,880	260,322	34,832	53,571	120	-	944,767
F030000	兆豐期貨	2,329,147	3,704,581	134,808	16,099	183,336	5,191	13,171	939	-	353,544
F034000	漢帝華泰期貨	95,825	894,789	-	-	-	-	-	-	-	-
F039000	大昌期貨	3,423,507	11,029,543	-	-	-	-	-	-	-	-
全部經紀商小計		111,971,372	199,217,238	8,894,184	581,379	14,786,028	595,157	1,026,788	43,807	3,602	25,927,343
全部自營商小計		32,134,432	164,261,650	74,258	8,750	1,252,754	85,106	198,291	-	-	1,619,159
市場總計		144,105,804	363,478,888	8,968,442	590,129	16,038,782	680,263	1,225,079	43,807	3,602	27,546,502
元大期貨市佔率		20.89%	12.51%	26.73%	16.05%	33.31%	19.26%	21.36%	1.76%	0.00%	1
元大期貨總市佔率		26.88%	22.83%	26.95%	16.29%	36.13%	22.02%	25.48%	1.76%	0.00%	1
元大期貨排名		1	1	1	3	1	2	1	7	-	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編號	期貨商品名稱	2015市佔率									
		台灣(期貨)	台灣(選擇權)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香港	歐洲	英國	澳洲	國外小計
F001000	國泰期貨	0.71%	0.45%	0.05%	0.00%	0.03%	0.01%	0.28%	0.00%	0.00%	0.05%
F002000	永豐期貨	6.67%	5.83%	6.26%	19.57%	11.23%	30.95%	8.61%	1.65%	0.00%	10.15%
F004000	凱基期貨	15.22%	6.70%	10.43%	13.31%	16.32%	6.46%	12.64%	58.89%	0.00%	14.00%
F005000	國票期貨	1.24%	1.15%	0.76%	0.00%	0.25%	0.31%	1.46%	0.53%	0.00%	0.47%
F007000	日盛期貨	2.97%	2.29%	5.62%	9.03%	0.89%	1.48%	2.90%	22.35%	0.00%	2.74%
F008000	統一期貨	3.66%	3.73%	7.42%	5.93%	4.84%	5.47%	5.95%	4.25%	0.00%	5.77%
F014000	華南期貨	1.19%	0.98%	1.36%	1.01%	0.67%	0.65%	1.07%	0.00%	0.00%	0.92%
F018000	元富期貨	2.49%	1.83%	2.24%	0.00%	0.86%	0.95%	1.61%	0.00%	0.00%	1.32%
F020000	群益期貨	7.18%	4.51%	26.48%	19.25%	13.43%	14.24%	18.90%	5.38%	100.00%	18.06%
F021000	元大期貨	20.89%	12.51%	26.73%	16.05%	33.31%	19.26%	21.36%	1.76%	0.00%	29.87%
F026000	富邦期貨	3.13%	2.26%	4.02%	6.22%	7.60%	1.83%	3.46%	2.78%	0.00%	6.07%
F029000	康和期貨	2.33%	4.53%	6.29%	5.40%	1.62%	5.12%	4.37%	0.27%	0.00%	3.43%
F030000	兆豐期貨	1.62%	1.02%	1.50%	2.73%	1.14%	0.76%	1.08%	2.14%	0.00%	1.28%
F034000	漢帝華期貨										
F039000	大昌期貨	2.38%	3.03%								
	全部經紀商小計	77.70%	54.81%	99.17%	98.52%	92.19%	87.49%	83.81%	100.00%	100.00%	94.12%
	全部自營商小計	22.30%	113.99%	0.05%	0.01%	0.87%	0.06%	0.14%	0.00%	0.00%	1.12%
	市場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元大期貨市佔率	20.89%	12.51%	26.73%	16.05%	33.31%	19.26%	21.36%	1.76%	0.00%	29.87%
	元大期貨經紀市佔率	26.88%	22.83%	26.95%	16.29%	36.13%	22.02%	25.48%	1.76%	0.00%	31.73%
	元大期貨排名	1	1	1	3	1	2	1	7	-	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回顧 104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在美國經濟復甦帶動下，全球股市表現十分正向，歐美期指出現全面性走揚，甚至再創歷史新高價，但下半年在中國經濟走緩的不利前景因素下，全球股市普遍出現回調現象，其中台指期從萬點的高水準，一度回跌將近三成，配合後續行情的急彈，也為期貨帶來高波動的契機及高成長的交易量，104 年全年台灣市場的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成長分別高達 44% 及 26%。而看到商品期貨的部份，受到美元指數創 2003 年 3 月以來的新高後，商品行情全面走跌，舉凡能源、貴金屬、民生金屬及農產品等商品期貨外，像是非美系貨幣如歐元、澳幣、紐幣及加幣，都是期貨價格回調的標的，其中能源商品的走跌行情更是明顯，顯示 104 年的確是八大類期貨商品波動性的一年。

104 年台灣期貨市場表現亮眼，全年度交易量為 2 億 6 千餘萬口，不僅連續兩年突破 2 億口，更突破 2014 年 2 億 2 百餘萬口的紀錄，創下期交所成立以來的年度最高量。同時，104 年台灣期貨交易所亦有多項新商品推出，包含人民幣匯率期貨、東證期貨、ETF 選擇權、延長陸股 ETF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時間、調整股票選擇權履約價格序列及間距、建置委託單整批刪除機制及期貨市場遇證券市場資訊異常暫停交易機制等 7 項新商品及新制度，創下期交所成立以來推動新商品及新制度最多項的紀錄，不僅為台灣期權市場持續注入成長動能，讓投資人有更多元的交易選擇，也讓台灣期貨市場發展邁向國際化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展望 105 年台灣期貨交易所將持續推出大型的期貨交易競賽獎勵活動、人才培訓課程等活動，以推升期貨市場交易量，並大力發展跨國合作，引進海外商品於台灣掛牌，持續推動商品開發及制度改革，期望 105 年台灣期貨市場展現強勁成長力道，再創佳績！

3.競爭利基

元大期貨自 101 年 4 月合併後，於國內期權經紀市占、國外商品市占、稅前盈餘、淨值及客戶權益數等皆大幅超越同業，尤以財務穩健，嚴密風險控管更提供期貨投資人最佳保障，亦開啟國內期貨公司邁向大型化第一步。

「鞏固經紀市占及提高毛利率」

- (1) 創造市場差異化服務，提升全球化業務能力，藉由國際時事議題，發展外期八大類商品，提供專業研究價值報告及 24hr 服務，以拓展藍海市場。
- (2) 握住期顧與期經資源，建構完整業務價值鍊，開創價值型服務。
- (3) 掌握全球八大類商品行情，藉由期貨多空操作優勢，降低台股單一市場風險，以增加營業員銷售深度及廣度。
- (4) 複製成功模式至韓國、香港市場，建立台灣、韓國、香港等金三角區域發展模式，積極佈局亞洲市場。

「全力擴展海外期貨市場業務」

- (1) 主管機關已於 103 年正式開放期貨交易輔助人(IB)承作國外期貨業務，元大期貨將全力輔導 IB 分點發展國外期貨業務，俾提升外期商品交易量。
- (2) 以全台最多具 11 個國外期交所會員，在 24hr 全球營運中心服務不打烊優勢，發展營收貢獻比重高之國外期貨各類商品交易。

「配合台灣期交所政策全力推動新商品業務」

- (1) 隨期交所於 104 年 7 月 20 日推出 2 檔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為交易標的之「人民幣匯率期貨」，將透過持續宣導與獎勵優惠提供台灣投資人進行人民幣投資及避險的新選擇。
- (2) 隨期交所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推出「東證期貨」與 7 檔「ETF 選擇權」，將搭配國際行情持續推廣，以提供台灣交易人更多元的交易策略。

「提高自營績效並兼顧風險控管」

- (1) 持續強化自營風險管理機制，和採低風險操作。
- (2) 優勢策略集中化並拓展海外市場，複製成功模式於歐美等波動率高之市場。
- (3) 多元發展全球計量策略，增加低風險高報酬市場策略布局。
- (4) 持續操盤人海選創新自營徵才方式，並深耕校園挖掘短線當沖與計量研發人才。

「提升客戶保證金 AUM」

- (1) 擴大客戶保證金規模，整合提升資金管理效率，增加客戶保證金之利差收益。
- (2) 以穩健財務形象，提供外資法人、國內金融法人、大型機構法人友善投資環境。
- (3) 配合主管機關放寬外幣存款限額，藉由資金投資多元配置，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建立交易策略提升 IB 成交量」

- (1) 協助 IB 建立正確期權交易風險管理概念，提供客戶風險管控技術工具，建構理想報酬交易模式。
- (2) 推廣策略型交易、股期多空交易策略，有效提升 IB 通路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單點市占率，發揮集團綜效。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1) 期交所持續推出新商品及新制度，使我國期貨市場之商品線更加完整，提供交易人更多元之避險管道。
- (2) 本公司期權商品創新能力強，交易平台功能完整，經紀市占率及自營操作、期貨顧問業務長期居冠，充分發揮集團整合交叉資源優勢綜效。
- (3) 財務結構穩健、風險控制制度積極管理、落實公司治理，嚴格執行交易結算業務掌控風險。
- (4) 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豐富，有助提升業務人員及後台人員專業技能，符合法令遵循。

5.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 金融環境持續嚴峻，手續費收入及自營操作等獲利不穩定

因應對策：

- ①創造多元化收益來源：亦即在交易策略或是商品推廣，都朝向國際化發展，就能避免因為侷限在國內所產生的價格競爭或是收入來源太單一，而本公司在國際市場上的深耕具有相對優勢，故可穩定本公司之收益。
- ②持續經營高服務品質：包括全年無休的交易服務、IT 交易平台的升級與客製化、專業的行情分析建議等，讓客戶體驗本公司的差異化服務，以維持本公司品牌形象與客戶的忠誠度。
- ③提高行銷策略廣度：善用金控集團優勢，提供多元化商品服務；結合期信、期經、期顧的策略以及優勢 IT 平台的介面，加強策略性行銷活動，針對本公司的媒體造勢曝光等，以提高投資人對本公司品牌意識，有效擴大市場規模。

- (2) 期貨保證金交易，槓桿倍數大，易遭平倉損失，減緩投資人參與意願。

因應對策：

- ①保證金交易引來的槓桿倍數大，是投資人的權利而非義務，藉由指導投資人正確資金控管理念，可解除此一憂慮。
- ②指導投資人“STOP”交易策略，不但可避免大額損失，而且可獲致不錯的投資利得。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
員	工	人	數	345
平	均	年	歲	38.81
平	服	務	年	資
學	博	士		0.28%
歷	碩	士		16.81%
分	大	專		74.78%
布	高	中		8.13%
比	高	中	以	下
率				0%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3
平	均	年	歲	34
平	服	務	年	資
學	博	士		0
歷	碩	士		33.3%
分	大	專		66.7%
布	高	中		0
比	高	中	以	下
率				0

註一：平均服務年資以申報開業日期起計算

註二：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部分職務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由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員工兼任。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
員	工	人	數	2
平	均	年	歲	48.4
平	服	務	年	資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碩	士	50%	0%
	大	專	50%	100%
	高	中	0%	0%
	高	中	以	下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不適用。
-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1)職工福利委員會：
 - ①生日禮金
 - ②生育、婚喪喜慶等禮金
 - ③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禮金
 - ④子女教育補助
 - ⑤急難救助

⑥團體康樂活動及旅遊

(2)公司提供：

- ①團體意外險
- ②年終獎金
- ③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而定）
- ④依勞基法規定，每月退休準備金提撥
- ⑤年度健康檢查
- ⑥公司年終摸彩餐會

(3)政府法令：

- ①勞健保依法令規定投保
- ②員工遇職業傷病時，依勞基法補償
- ③其餘皆依勞基法令及勞健保條例辦理

2.員進修及訓練辦法：為加強本公司員工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以提升工作能力、效率及工作品質，符合公司人力發展之需要，制訂「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要點」，其內容如下：

新進人員職前教育：部室內工作教導。

部門內訓練：(1)職能專業訓練(2)工作教導(3)工作研討會(4)部門會議(5)讀書會。

委外訓練：(1)派外訓練(2)外聘講師內部訓練。

培育訓練：(1)主管培育進階訓練(2)內部講師培育(3)證照考試訓練。

國外訓練：(1)國外考察(2)國外進修(3)國外出差實習。

專案訓練：(1)主管人員特訓。

主管機關規定之訓練：(1)期貨從業人員職前訓練(2)期貨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每2年1次)。

最近年度教育訓練經費共計 889,741 元。

另本公司為提升稽核專業度，稽核人員除參加內稽實務研習課程外，亦派員參加相關研討會；財務人員也參加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本公司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104 年度受訓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董事長	林添富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法相關案例解析	3 小時	104/4/23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研討	3 小時	104/7/15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印尼、越南、緬甸及菲律賓之產業環境與金融業發展	2 小時	104/9/16
總經理	周筱玲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 2.0-全球觀點與台灣體驗	3.5 小時	104/5/5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全球風險趨勢談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3 小時	104/10/14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雲端貨幣與網路金融：電子支付的機會與延伸	2 小時	104/7/2
執行副總經理	郭育宏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4/7/2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全球風險趨勢談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3 小時	104/10/14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經濟的困境與出路	2 小時	104/12/1
會計部副總經理	周育正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會計主管進修系列-面對台灣稅務環境趨勢，董監經理人之節稅策略	12 小時	104/3/26
			會計主管進修系列-兩岸投資法律風險案例分析		104/4/15
			企業董監、經理人之法律責任及案例分析		104/5/13
			公司經營權戰爭與企業併購法研討		104/6/10
綜合企劃部資深協理	陳晏翎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金融發展趨勢	3 小時	104/8/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全球 Fintech 發展對金融業之挑戰與商機	3 小時	105/1/20
稽核部資深協理	吳曼芳	臺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商內控修正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4/6/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	3 小時	104/12/7
法令遵循部資深協理	簡麗玲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案例	3 小時	104/5/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與訂定相關防制計畫宣導會	3 小時	104/10/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全球 Fintech 發展對金融業之挑戰與商機	3 小時	105/1/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國際洗錢防治研討會第 7 期	6.5 小時	105/1/22

員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人數
已登入之業務人員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法定在職訓練(含期貨/顧問/經理/自營等業務)	3-15 小時	241 人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在職訓練	7.5-15 小時	52 人
新進人員訓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法定職前訓練(含證券及期貨/顧問/經理等業務)	9-12 小時	180 人
會計部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2 人
總公司業務部/國外法人部/客服交易部/管理部/資訊部/各分公司同仁及主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基層主管研習班	21 小時	10 人
總公司通路業務部/國內法人部/客服交易部/研究部/結算部/資訊部/新竹分公司/台中分公司同仁及主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中階主管研習班	21 小時	8 人
台中及台南分公司同仁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融資融券暨借貸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27 小時	2 人

員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人數
總/分公司稽核人員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新商品及新制度宣導說明會	2.5 小時	9 人
總/分公司稽核人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證券商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課程	2.5 小時	7 人
總/分公司稽核人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市場交易新制暨相關業務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8 人
國內法人部	鼎新知識學苑	EXCEL 實務運用班	14 小時	1 人
結算部/法令遵循部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與訂定相關防制計畫宣導會	4 小時	2 人
綜合企劃部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金融發展趨勢	3 小時	3 人
國際事業部	中華民國經營發展協會	董事會實務運作-董事會議程及會議記錄管理	3 小時	1 人
新竹分公司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協會	丙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21 小時	1 人
自營部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技術分析實戰演練	7 小時	1 人
104 年度新進同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進員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	11 人
104 年度新進同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協會	新進員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	35 人
全體同仁	元大 E 學苑線上教育訓練	104 年法令遵循/洗錢防制/反賄賂倫理/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教育訓練	0.5~1 小時	360 人

本公司員工取得證照情形如下：

部門 證照名稱	業務部 56 人	自營部 28 人	國內法人 部 8 人	國外法人 部 8 人	稽核部 4 人	會計部 6 人	財務部 5 人	結算部 19 人	通路業務 部 13 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	0	0	0	0	0	1	0	0	0
美國會計師	0	0	0	1	0	1	0	0	0
FRM 金融風險管理師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期貨業人員	11	0	3	0	2	0	0	3	5
香港期貨業人員	2	0	0	0	2	0	0	0	6
期貨業務員	56	25	8	8	4	5	5	19	13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	4	1	0	0	0	0	0	4
證券業務員	37	6	2	2	0	2	0	8	5
證券高級業務員	14	12	6	5	4	1	3	5	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	2	0	0	0	0	0	0	2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8	2	0	0	3	0	2	1	3
信託業務人員	7	4	0	0	2	0	2	4	4

部門 證照名稱	業務部 56人	自營部 28人	國內法人 部8人	國外法人 部8人	稽核部 4人	會計部 6人	財務部 5人	結算部 19人	通路業務 部13人
債券人員	0	1	0	0	0	0	0	0	0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	1	0	0	1	0	0	1	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	1	0	0	0	1	0	0	0	0
理財規劃人員	3	2	0	0	1	0	2	0	2
人身保險業務員	3	1	0	0	1	1	0	4	2
產物保險業務員	3	1	0	0	0	0	0	0	2
總計	149	61	20	16	21	11	14	45	55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本公司自民國87年10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之工作年資。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本公司自成立迄今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召開勞資會議，做為勞資溝通管道，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前受僱人洪君自行向本公司申請退休，本公司依法計算並支付退休金，洪君收訖後嗣於104年6月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應依訴外人寶來證券內部公告計算並給付其退休金，請求總額新台幣6,216,600元及法定利息。該案日前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洪君新台幣813,730元，及自10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兩造皆已於法定期間聲明上訴。本案評估，對本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本公司大樓日間、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本公司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辦公室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管委會委託外部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三個月做飲水機保養，每年對高、低壓電器設備、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汽車依公里數定期保養。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本公司已訂有「天然災害侵襲管理要點」、「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守則」等事前做好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本公司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重大傷害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 2.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推廣安全衛生業務，本公司編制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

	管一人及急救人員數名。
生理衛生	1.健康檢查：本公司提供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每二年定期健康檢查，且有心理輔導評估，並得依個人意願得向醫師心理諮詢。 2.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定期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心理衛生	1.教育訓練：辦理壓力(情緒)管理、溝通技巧、創意思考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知能專題講座及E化教育訓練。 2.意見表達：設立員工專屬園地網站，提供員工心聲討論專區、提案區、作業表格及各項手冊下載區、法律小品、學習園地及教育訓練公告區，提供員工意見表達、情緒宣洩及互動學習管道。 3.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保險及醫療慰問	1.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提供員工及其眷屬以優惠費率保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險等機制。 2.由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因公意外保險保額新台幣1000萬元，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以保險理賠助濟員工或其繼承人等。 3.對於員工疾病傷亡及提供員工之配偶、子女傷亡優惠濟助。

六、重要契約

(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05年2月29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訊硬體維護合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IBM 硬體設備維護合約	無
不動產租賃合約(承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4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	承租大同大樓11~12樓，供期貨總公司、台北業務部、自營部及相關部室使用。	一般法律原則
資訊軟體採購合約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微軟EA 軟體採購(由金控主簽)	無
設備租賃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101年11月1日至106年10月31日	承租中華電信數據通信之機房空間、網路設備及維護契約	無
一般買賣合約	新加坡商網達先進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3年2月20日至106年6月20日	異地機房建置採購案買賣合約	一般買賣合約

(二)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05年2月29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備租賃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101年9月17日迄今	承租中華電信數據通信之機房空間、網路設備及維護契約	無
服務合約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2年5月31日迄今	由元大證券(香港)提供人力資源、IT資訊、法律遵循等人力支援與諮詢	利害關係人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度 目	最近五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資 料 (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調整後(註2)	104 年 (註3)
流動資產	-	37,449,016	35,378,071	36,003,882	54,851,6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960	120,415	80,954	70,570
無形資產	-	40,421	40,694	41,599	35,166
其他資產	-	1,448,346	1,627,340	1,600,456	1,894,478
資產總額	-	39,074,743	37,166,520	37,726,891	56,851,8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407,867	30,118,667	30,234,715	50,015,264
	分配後	32,823,641	30,599,479	31,847,924	0
非流動負債	-	40,517	42,788	41,148	59,4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448,384	30,161,455	30,278,863	50,074,745
	分配後	32,864,158	30,642,267	31,892,072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6,626,359	7,005,065	7,448,028	6,777,107
股本	-	2,322,763	2,322,763	2,322,763	2,322,76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999,045	1,940,976	1,940,976	940,976
	分配後	1,940,976	1,940,976	940,976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58,813	2,156,969	2,546,954	2,694,519
	分配後	1,501,108	1,676,157	1,933,745	0
其他權益	-	445,738	584,357	637,335	818,849
庫藏股票	-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26,359	7,005,065	7,448,028	6,777,107
	分配後	6,210,585	6,524,253	5,834,819	0

*公司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另編製下表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起適用2013年版IFRSs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調整影響數。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調整後 (註2)	104年(註3)
流動資產	-	37,226,337	35,102,718	35,797,043	54,452,8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960	116,594	79,803	68,683	
無形資產	-	40,421	40,694	34,522	31,355	
其他資產	-	1,670,595	1,844,258	1,809,886	2,297,826	
資產總額	-	39,074,313	37,104,264	37,721,254	56,850,7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407,437	30,056,411	30,229,078	50,014,125	
	分配後	32,823,211	30,537,223	31,842,287	0	
非流動負債	-	40,517	42,788	44,148	59,4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447,954	30,099,199	30,273,226	30,267,919	
	分配後	32,863,728	30,580,011	31,886,435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6,626,359	7,005,065	7,448,028	6,777,107	
股本	-	2,322,763	2,322,763	2,322,763	2,322,76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999,045	1,940,976	1,940,976	940,976	
	分配後	1,940,976	1,940,976	940,976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58,813	2,156,969	2,546,954	2,694,519	
	分配後	1,501,108	1,676,157	1,933,745	0	
其他權益	-	445,738	584,357	637,335	818,849	
庫藏股票	-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26,359	7,005,065	7,448,028	6,777,107	
	分配後	6,210,585	6,524,253	5,834,819	0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起適用2013年版IFRSs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調整影響數。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調整後（註2）	104 年
營業收入	-	2,748,028	2,396,759	2,274,034	2,929,929
營業毛利	-	1,404,110	1,241,706	1,160,488	1,421,834
營業損益	-	248,999	225,979	227,853	407,9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55,934	550,221	772,168	527,166
稅前淨利	-	704,933	776,200	1,000,021	935,1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93,731	653,867	871,045	777,093
停業單位損失	-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593,731	653,867	871,045	777,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8,733	140,613	57,575	165,1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2,464	794,480	928,620	942,28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534,431	653,867	871,045	777,0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9,30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593,164	794,480	928,620	942,2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9,300	0	0	0
基本每股盈餘（註3）	-	2.56	2.82	3.75	3.35

*公司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另編製下表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4 年起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影響數。

註 3：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發行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調整後(註2)	104 年
營業收入	-	2,748,026	2,393,399	2,269,734	2,929,853
營業毛利	-	1,404,108	1,238,493	1,156,340	1,421,758
營業損益	-	251,751	240,389	249,893	426,9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53,182	535,811	750,128	508,128
稅前淨利	-	704,933	776,200	1,000,021	935,1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93,731	653,867	871,045	777,093
停業單位損失	-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593,731	653,867	871,045	777,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8,733	140,613	57,575	165,1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2,464	794,480	928,620	942,28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534,431	653,867	871,045	777,0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9,30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593,164	794,480	928,620	942,2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9,300	0	0	0
基本每股盈餘(註3)	-	2.56	2.82	3.75	3.35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4 年起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影響數。

註 3：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發行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母公司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39,118,396	37,230,559	-	-	
基金及投資		533,105	612,046	-	-	
固定資產		134,834	161,339	-	-	
無形資產		18,789	40,421	-	-	
其他資產		761,838	570,177	-	-	
資產總額		40,566,962	38,614,542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260,543	32,403,127	-	-	
	分配後	34,866,269	32,818,901	-	-	
長期負債		0	1,320	-	-	
其他負債		155,935	89,989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416,478	32,494,436	-	-	
	分配後	35,022,204	32,910,210	-	-	
股本		1,312,763	2,322,763	-	-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07,633	2,007,777	-	-	
	分配後	407,633	1,949,708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00,046	1,809,389	-	-	
	分配後	1,285,508	1,451,684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1,839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73	-17,984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841,715	0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50,484	6,120,106	-	-	
	分配後	5,544,758	5,704,332	-	-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集團內子公司間以合併換股方式進行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會計處理，依規定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應視為自始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故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係以寶來曼氏期貨公司及元大期貨公司分別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加以重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母子公司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39,299,985	37,453,238	-	-	
基金及投資		351,571	388,955	-	-	
固定資產		134,834	162,022	-	-	
無形資產		18,789	40,421	-	-	
其他資產		761,838	570,336	-	-	
資產總額		40,567,017	38,614,972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260,598	32,403,557	-	-	
	分配後	34,575,136	32,819,331	-	-	
長期負債		0	1,320	-	-	
其他負債		155,935	89,989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416,533	32,494,866	-	-	
	分配後	34,731,071	32,910,640	-	-	
股本		1,312,763	2,322,763	-	-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07,633	2,007,777	-	-	
	分配後	407,633	1,949,708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00,046	1,809,389	-	-	
	分配後	1,285,508	1,451,684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1,839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73	-17,984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841,715	0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50,484	6,120,106	-	-	
	分配後	5,535,946	5,704,332	-	-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 100 年開始編製合併財報。

註 2：因集團內子公司間以合併換股方式進行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會計處理，依規定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應視為自始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故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係以寶來曼氏期貨公司及元大期貨公司分別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加以重編。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母公司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5,591,738	3,567,794	-	-	
營業毛利	1,508,175	1,431,002	-	-	
營業損益	379,397	268,862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5,265	488,703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725	64,528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32,937	693,037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55,572	583,498	-	-	
停業部門損益	0	0	-	-	
非常損益	0	0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	-	
本期損益	555,572	583,498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註 3)	3.56	2.51	-	-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集團內子公司間以合併換股方式進行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會計處理，依規定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應視為自始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故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係以寶來曼氏期貨公司及元大期貨公司分別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加以重編。

註 3：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發行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母子公司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5,591,738	3,567,796	-	-	
營業毛利		1,508,175	1,431,004	-	-	
營業損益		378,847	266,109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5,703	489,697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613	62,769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32,937	693,037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55,572	583,498	-	-	
停業部門損益		0	0	-	-	
非常損益		0	0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	-	
本期損益		555,572	583,498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註 3)		3.56	2.51	-	-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 100 年開始編製合併財報。

註 2：因集團內子公司間以合併換股方式進行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會計處理，依規定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應視為自始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故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係以寶來曼氏期貨公司及元大期貨公司分別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加以重編。

註 3：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發行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邱繼盛、林志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林瑟凱、李秀玲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林瑟凱、李秀玲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林瑟凱、李秀玲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林瑟凱、李秀玲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歷史績效指標）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調整後(註2)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83.04	81.15	80.26	88.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4867.75	5852.97	9254.86	9687.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15.56	117.46	119.08	109.67
	速動比率	-	115.53	117.43	119.07	109.66
	利息保障倍數	-	0	0	0	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9	1.72	2.33	1.64
	權益報酬率(%)	-	9.29	9.59	12.05	10.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0.35	33.42	43.05	40.26
	純益率(%)	-	21.61	27.28	38.30	26.52
	每股盈餘(元)(註 3、4)	-	2.56	2.82	3.75	3.35
現金流量(註 5)	現金流量比率(%)	-	1.74	2.58	2.00	0.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2.82	132.60	115.92	75.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22	4.28	1.64	-16.55
特殊規定比率(%)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	1938.44	2525.78	2165.92	1413.23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	556.84	596.18	633.87	576.78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	127.8	132.21	143.25	72.45

*公司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另編製下表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4 年起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影響數。

註 3：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發行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 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①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②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③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須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②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③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股利，不列入現金股利計算。
- ④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 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 (1)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 業主權益 / (負債總額 - 期貨交易人權益 - 買賣損失準備 - 違約損失準備)。
- (2)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 業主權益 / 最低實收資本額。
- (3)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 調整後淨資本額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調整後(註2)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83.04	81.12	80.26	88.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4867.75	6044.78	9388.34	9953.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14.87	116.79	118.42	108.87
	速動比率	-	114.85	116.76	118.41	108.87
	利息保障倍數	-	0	0	0	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9	1.72	2.33	1.64
	權益報酬率(%)	-	9.29	9.59	12.05	10.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0.35	33.42	43.05	40.26
	純益率(%)	-	21.61	27.32	38.38	26.52
	每股盈餘(元)(註 3、4)	-	2.56	2.82	3.75	3.35
現金流量 (註 5)	現金流量比率(%)	-	1.75	2.62	2.05	0.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8.89	138.60	122.72	80.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25	4.41	1.82	-16.43
特殊規定 比率(%)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	1940.05	2539.24	2176.17	1416.59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	556.84	596.18	633.87	576.78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	127.80	149.55	143.25	72.45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4 年起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影響數。

註 3：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發行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 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①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②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③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須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②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③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股利，不列入現金股利計算。

④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1)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 業主權益 / (負債總額 - 期貨交易人權益 - 買賣損失準備 - 違約損失準備)。

(2)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 業主權益 / 最低實收資本額。

(3)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 調整後淨資本額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母公司財務分析(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84	84.15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561.52	3,794.14	-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14.18	114.90	-	-		
	速動比率	114.16	114.87	-	-		
	利息保障倍數	0	0	-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8	1.53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33	9.51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28.90	11.58	-	-		
	稅前純益	48.21	29.84	-	-		
	純益率(%)	9.47	14.38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註 2、3)	3.56	2.51	-	-		
現金 流量 (註 4)	現金流量比率(%)	1.28	3.31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53	143.55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4	7.38	-	-		
特殊規定 比率(%)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1,139.99	1,577.19	-	-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523.45	514.29	-	-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147.90	127.80	-	-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發行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 3：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①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②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③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須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②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③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股利，不列入現金股利計

算。

④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1)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 業主權益 / (負債總額 - 期貨交易人權益 - 買賣損失準備 - 違約損失準備)。

(2)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 業主權益 / 最低實收資本額。

(3)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 調整後淨資本額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母子公司財務分析(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84	84.15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561.52	3,778.14	-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14.71	115.58	-	-		
	速動比率	114.69	115.56	-	-		
	利息保障倍數	0	0	-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8	1.53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33	9.51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28.86	11.46	-	-		
	稅前純益	48.21	29.84	-	-		
	純益率(%)	9.47	14.38	-	-		
(註 4)	基本每股盈餘(元) (註 2、3)	3.56	2.51	-	-		
	現金流量比率(%)	1.28	3.32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51	147.41	-	-		
特殊規定 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3	7.46	-	-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1,139.87	1,576.04	-	-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523.45	514.29	-	-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147.90	127.80	-	-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 100 年開始編製合併財報。

註 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發行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 3：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①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②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③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須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②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③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股利，不列入現金股利計算。

④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1)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 業主權益 / (負債總額 - 期貨交易人權益 - 買賣損失準備 - 違約損失準備)。

(2)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 業主權益 / 最低實收資本額。

(3)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 調整後淨資本額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暨董事會造送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賴 倩 鴻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見本年報附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見本年報附件。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一百零四年度	一百零三年度 (調整後)	差		異動比例(%)
			金額		
流動資產	54,851,638	36,003,882	18,847,756		52.35
固定資產	70,570	80,954	(10,384)		(12.83)
無形資產	35,166	41,599	(6,433)		(15.46)
其他資產	1,894,478	1,600,456	294,022		18.37
資產總額	56,851,852	37,726,891	19,124,961		50.69
流動負債	50,015,264	30,234,715	19,780,549		65.42
非流動負債	59,481	41,148	18,333		44.55
負債總額	50,074,745	30,278,863	19,795,882		65.38
股 本	2,322,763	2,322,763	0		0
資本公積	940,976	1,940,976	(1,000,000)		(51.52)
保留盈餘	2,694,519	2,546,954	147,565		5.79
其他權益	818,849	637,335	181,514		28.48
股東權益總額	6,777,107	7,448,028	(670,921)		(9.01)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 (一) 固定資產：本期不動產、設備增添較上期減少所致。
- (二) 資產總額：本期客戶保證金較上期增加所致。
- (三) 流動負債：本期期貨交易人權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四) 非流動負債：本期應計退休金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 (五) 負債總額：本期期貨交易人權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六) 資本公積：本期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七) 其他權益：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合併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百零四年度	一百零三年度 (調 整 後)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	2,929,929	2,274,034	655,895	22.84
營業毛利	1,421,834	1,160,488	261,346	22.52
營業損益	407,954	227,853	180,101	79.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7,166	772,168	(245,002)	(31.73)
稅前淨利	935,120	1,000,021	(64,901)	(6.49)
所得稅費用	158,027	128,976	29,051	22.52
本期淨利	777,093	871,045	(93,952)	(1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5,195	57,575	107,620	18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2,288	928,620	13,668	1.47

(一)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項目)

- 1.營業收入：本期經紀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 2.營業毛利：本期經紀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 3.營業損益：本期經紀手續費收入增加及營業費用率降低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 5.所得稅費用：本期營業獲利增加所致。
- 6.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之編製係由各利潤中心依照 103 年實際業務績效、104 年預估業務達成現況及配合全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策略編製，加以政府持續致力發展國內期貨市場，研發及推出新期貨商品，降低投資限制與稅負等政策，以上均有助於未來整體期貨市場交易量再擴大，預期本公司身為全國首家之上櫃期貨商立基於原建全良好基礎上，戮力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與本國期貨市場永續茁壯。

三、合併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104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 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投 資/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644,233	356,721	(1,613,209)	4,387,745	—	—

本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項 目	淨現金流量增(減)	說明
營業活動	\$ 459,967	經紀業務及自營操作策略所致
投資活動	(108,5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交割結算基金及購置不動產及設備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	(1,613,209)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返還現金所致
匯率影響數	5,258	
合 計	\$ (1,256,488)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 百 零 四 年	一 百 零 三 年	增(減)比例(%)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0.92	2.00	(54.00)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75.81	115.92	(34.60)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16.55	1.64	(1109.1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及最近五年度現金股利發放與資本支出較上期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運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及現金股利發放較上期增加所致。

(三)未來一年(10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4,387,745	581,405	(754,000)	4,215,150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104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二)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計畫係依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由會計部定期蒐集與分析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並負責轉投資事業相關事項之管理。另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及「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予以規範管理。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 資金額	最近年 度認列 之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 管理顧問業	13,665	(807)	收入尚不足支應 固定支出	待辦理清算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第 2 類:期貨合 約交易 第 5 類:就期貨 合約提供意見	193,319	(1,860)	於 101 年取得營 業牌照，101 年 底開始營業，業 務規模尚待擴大	擴大業務規 模，增加經 紀手續費收 入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資 料處理服務業	350,000	(12,717)	101 年底開始營 業；僅有研發費 用支出等、投資 損失及利息收入	取得轉投資 公司設立營 業，認列投 資收益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9,046	(3,436)	101 年底開始營 業；僅有投資損 失及利息收入	取得轉投資 公司設立營 業，認列投 資收益
勝元期信息(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資 料處理服務業	14,995	(3,154)	102 年開始營 業；僅有研發費 用支出等	擴大業務規 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一年公司及子公司暫無金額重大之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為期貨服務業，主要收入來自於國內投資人，其中大部分係以本國貨幣計價，外幣計價之手續費收入則依客戶保證金管理辦法，每月至少一次轉入自有收入，本公司 104 年度因人民幣等外幣匯率變動，造成兌換淨損失金額為 20,161 仟元，分別占合併收益及合併稅前淨利比率為 0.69% 及 2.16%，因此匯率變動對收益及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2)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來自外幣收入之自有資金除自營業務所需之外幣保證金及支付美元超額保證金利息外，本公司無其他重大支付外幣之需求，故利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匯市變動資訊，掌握匯兌時效，並考量匯差及利差等因素後，視實際資金之需求及參酌外匯市場變化趨勢，決定外幣兌換買賣的時機。

2.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係屬期貨服務業，因提供客戶全方位之國際化交易平台進而俾益公司營運使維持穩健之現金流入，因此本公司並無對外借款。另期貨係屬預收保證金交易方式，期貨交易人須事先存入足夠之保證金始可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致使本公司需支付客戶保證金專戶之利息，101 年度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因合併原元大期貨公司而增加；惟景氣尚未全面復甦，各國央行持續採取貨幣寬鬆政策，致使市場利率仍維持低檔，本公司淨利息收入由 103 年度 416,406 仟元增加為 104 年度 468,078 仟元，變動數計 51,672 仟元；變動比率 12.41%，利率變動對收益及損益之影響將受保證金總額變動而影響。

(2)本公司除以健全財務結構方式，減少利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外，並與銀行等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掌握金融動態。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率增減變化誘發利率、匯率、失業率等經濟變數對整個社會的經濟及金融活動影響鉅大。目前國際間普遍認為，中央銀行應以物價穩定為首要政策目標；因為只有物價穩定，才能促進經濟均衡且持久的成長。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1 年、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加率分別為 1.93%、0.79%、1.20% 及 -0.31%；而受到國際原物料、原油價格影響及新台幣升貶值造成進、出口物價指數跌漲的效果，101 年、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躉售物價指數增加率則分別為 -1.16%、-2.43%、-0.51% 及 -8.84%。

物價波動所致通膨將引起生產業者避險需求及投機者價差交易需求，故期貨市場業務榮景可期，而本公司因屬於期貨服務業且致力國際化發展，預期物價波動對本公司獲利將產生助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以期貨及選擇權為主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之商品範圍皆以經過主管機關核可之商品為限。在董事會授權操作最大可動用資金下，從事交易之獲利或虧損皆依照內部作業控管之既定流程進行交易策略之研發、執行、檢討以及修改，在明確的分層負責機制下，透過電腦自動化程式控管，使每一經過審核通過之交易策略以及執行人員承擔有限並可量化之風險，並在此風險承受範圍內追求交易利潤之極大化。

從事自營交易必然面對在不利狀況下可能虧損之不確定因素，但穩定交易策略在長期可以創造利潤，因此重點在於如何將可能面臨之短期虧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範圍之下以謀取長期之最大利潤；因此除應計算持有部位之風險值是否在合理可接受範圍外，更應藉由標準作業流程與電腦控管降低作業風險。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歷年獲利金額與獲利穩定性均為同業之冠，不僅在人才、交易策略、風險控管能力上具有優勢，此專業能力在未來持續發展下，將朝向發展到具有管理龐大資產之能力，成為全球資產管理機構。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期貨商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三)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研究單位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將提高策略研發面的比重，策略研發一直是研究項目重要的一環，對內除了結合期顧、風控及研究等專長外，亦將整合產品服務，於 104 年度更強化元大期貨 APP 的資訊內含，針對行情快訊與即時訊息的強化提供(質與量均有所提升)，並於 APP 內亦提供專題報告-熱系列的閱讀管道，讓客戶能更快速的掌握相關研報，另提供經紀業務更多元的解決方案，悉提供 MultiCharts, EXCEL VBA 策略工具小程式及滿足各相關業代所提出的業務需求。

另對外也將結合更多樣化的資料研究及軟硬體設備配合，開創出研發價值的核心。至於未來研發重點，將傾向強化研究的獨特性，這也是研究部的所長，針對國內外選擇權的策略開發將持續深入，對於不同商品間的多元化佈局策略與計量程式的建置，將會是持續著重的一環，新的一年會以擴大研究的附加價值來支援大經紀團隊所需求的策略產品，進而滿足客戶需求。期待研發成果產品化外，研究的專業勢必能成為經紀事業群，在產品推廣業務上的強力後盾。

本公司資訊部未來研發方向：

- (1)深耕新設立之 IT 公司：本公司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以自有資金 100% 投資新設 IT 公司，進而轉投資大陸 IT 公司，已在上海成立並積極扮演台灣、大陸、海外三位一體角色。在台灣部份，專注在證券期貨業之資訊揭露、交易策略運用和風險管理領域，提供技術自主開發和專案諮詢服務。在大陸和海外部份，將藉由台灣「即時下單系統」和「快速撮合能力」之 IT 國際優勢，結合行銷及業務團隊，積極與資訊廠商及期貨公司尋求合作，提供專業交易軟體之產品開發，力求讓客戶簡單、易懂、好上手。

- (2) 強化高頻交易建設：隨著期權交易速度邁向毫秒時代，本公司將運用原有資訊優勢，持續強化交易系統骨幹，並配合國際法人對高頻速度需求，持續優化高頻交易平台，藉以開發國內外法人專業投資機構及 VIP 大戶，提供專業技術服務，並開拓 IT 週邊服務效益。
- (3) 業務資訊整合研發：本公司向來注重資訊研發，目前提供最多下單界面的選擇；創新及貼近客戶需求的設計，甚至吸引海外知名交易所及大陸各大期貨商來台取經。未來將以具選擇權業務推廣和法人服務的經驗與優勢，結合 IT 技術研發與產品銷售，進行顧問服務包套銷售，提供完整配套的商業模式。
- (4) 行動交易平台研發：鑑於行動網路通訊的蓬勃發展，將藉由本公司資訊平台強健的特點，架在原有極速風控系統、極速期交所連線系統的基礎之上，加強投入行動交易平台的研發，以提供給客戶更便捷、更快速的下單環境。
- (5) 協助集團海外分公司：以本公司平台技術及經驗，積極協助集團海外分公司整合期貨交易平台，以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並降低營運成本。

2. 預計投入之研究部費用

105 年度預計將投入約營業額之一定比率作為研究費用。包含新增資訊設備、人員聘任與訓練、資料庫採購與維護等。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均於事前分析評估其對各項業務產生之影響，並適時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網路科技的興起改變了傳統的交易及服務型態，促使期貨業需有更專精的資訊人員及更新的資訊設備，以支應電子交易的發展及提供更多具有網上服務功能的軟體予客戶使用。本公司除購買新資訊設備外，亦加強開發新的服務軟體供客戶運用，同時著重資訊人員專業知識的培訓，以為因應。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由於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組合、完整的營業項目與專屬的 IT 技術，加上堅強的自營團隊，使公司無論在業績與獲利皆在期貨界名列前茅，專業與穩健形象已深獲市場認同。然而，本公司無可避免地面臨國內外同業的競爭，因此，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 1 日與原元大期貨進行合併，藉整合元大金控集團及原寶來集團之資源，除致力鞏固國內期貨市場原有之優勢外，將持續朝國際化策略合作與積極參與大陸期貨市場。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經由合併後可整合彼此重疊的業務、人事及軟硬體設備，有效發揮資

源整合效益，進而提升整體競爭優勢，可達強化經營體質、擴大經濟規模、提升全球競爭力。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並訂定有完善的授權管理規章及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執掌範圍，落實職權分工，故董事變更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對於公司影響不大。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重大營運規劃多由公司專業經理人依產業及市場環境整體評估後提出，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且公司已建立完整組織結構，充分區分各部門權責，透過有效落實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部門間之協調及溝通，充分落實經營策略，掌握經營效率及確保經營成果，因此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及風險之影響不大。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元)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 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之處理情形	備註
客戶主張前受雇人以不實文宣及程式交易招攬業務並有代操期貨交易，致受有損失，故提起民事訴訟，主張侵權行為並請求本公司與前受雇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新台幣 29 萬 230 元、美金 19 萬 6124.5 元及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二審追加) 備位聲明 美金 36,651 元	101 年 3 月	本公司(更名前為寶來曼氏期貨)與前受雇業務員許君為共同被告；客戶馬君為原告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 1 月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全部勝訴。客戶不服提起上訴，目前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本案評估，對本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未有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稽核部、高階管理階層、

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與各業務單位，共同架構風險管理之三道防線。

- 1.第一道防線：各業務單位，均為日常實際擔任作業及管理之部門，為風險辨識、自我評估執行及控制落實性的單位及人員。
- 2.第二道防線：包括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職責為依據風險胃納與標準進行風險監控、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
- 3.第三道防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稽核部為風險管理第三道防線，稽核部採風險導向之查核方式，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除訂定年度風險胃納外，並就整體性業務與經營層面進行全面性風險總評估，以確保公司各項風險均在有效控管內。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原則。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詳見本年報第140~146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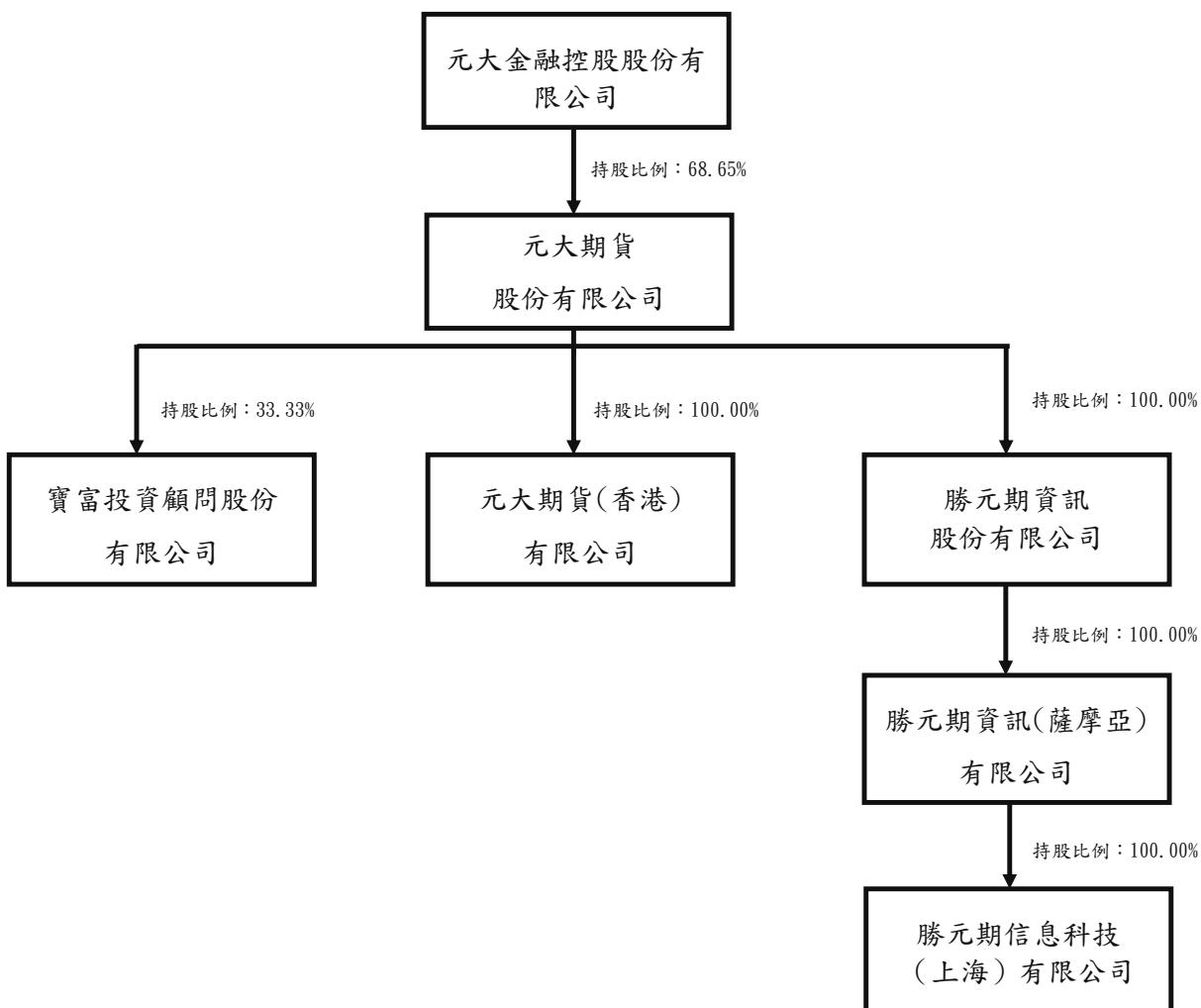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皆於每季依規定向櫃買中心申報，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1.元大期貨關係企業組織圖及股權結構

元大期貨關係企業及轉投資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資料基準日：105年2月29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99.12.02	23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No.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US\$ 6,000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11.09	台北市復興北路 181 號 7 樓之 4	350,000	資訊管理、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批發零售。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101.11.15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US\$1,000	投資控股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2.04.02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233號匯亞大廈706B室	CNY\$3,000	計算機軟件、電子商務軟件及金融類軟件的研發、制作，銷售自產產品，併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投資諮詢；金屬材料（貴金屬、稀有金屬、鋼材除外）及其制品、化工原料(特種化學品、危險化學品除外)及其制品、塑料及其制品、橡膠制品、礦產品(除專控)、瀝青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証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資料基準日：105年2月29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周筱玲 陳鈞閎	6,000	100%	-
	董事	郭育宏			
	董事	張峻浩			
	董事	陳鈞閎			
	總監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育宏			
	董事	周筱玲			
	董事	李敏龍			
	監察人	陳修偉			
	總經理	張立元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董事	郭育宏			
	董事	周筱玲			
	董事	張財育			
	董事				
	董事				
	監事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育宏			
	董事	周筱玲			
	董事	李敏龍			
	董事	陳修偉			
	監事				

註：該公司因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故只有股權而無股數。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198,850	177,008	682	176,326	93	-5,492	-1,860	-0.31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26,641	452	326,189	-	-9,927	-12,717	-0.36
勝元期資訊(蓬摩亞)有限公司	33,066	22,955	-	22,955	-	-139	-3,436	-3.44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161	7,151	5	7,146	-	-3,480	-3,154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見本年報附件。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添富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05) 資會綜字第 15006888 號

受文者：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04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設質 股數	職 稱	姓名
元大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	159,467,282	68.65	-	董事	林添富
現代投資 (股)公司	現代投資(股)公 司指派之法人董 事代表王榮周先 生及申鼎錢先 生，分別擔任元 大金融控股(股) 公司之董事長及 副董事長，依公 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對元 大金融控股(股) 公司具有人事、 財務及業務經營 等之控制力。	-	-	-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周筱玲 賀鳴珩 龔紹興 陳秀美 郭育宏

註：以上資料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準。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發行股份總數為 232,276,288 股。

二、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附 件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5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添富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5) 財審報字第15003135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月 後)		(調 整 月 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387,745	8	\$ 5,644,233	15	5,222,284	1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一	566,309	1	123,052	-	10,059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37,876	-	52,151	-	28,440	-
11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	-	30,614	-	29,644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49,756,070	87	30,087,385	80	29,973,105	81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03	-	16	-	-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七	25,901	-	-	-	-	-
114110 應收票據		-	-	-	-	162	-
114130 應收帳款		31,148	-	9,735	-	2,923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5,200	-	4,982	-	2,944	-
114150 預付款項		4,797	-	4,642	-	10,88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9,222	-	38,838	-	31,762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183	-	7,776	-	65,486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3	-	453	-	366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31	-	5	-	16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 54,851,638	96	\$ 36,003,882	95	\$ 35,378,071	95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78,756	2	899,218	3	911,235	3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519	-	9,326	-	10,564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70,570	-	80,954	-	120,415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	35,166	-	41,599	-	40,694	-
128000 遲延所得稅資產	三(一)及六(二十)	17,758	-	8,363	-	9,428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七)及七	185,000	1	185,000	1	185,000	1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八)	491,338	1	479,669	1	490,030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七	9,715	-	10,961	-	13,065	-
129040 遲延費用		-	-	-	-	1,199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3,392	-	7,919	-	7,811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 2,000,214	4	\$ 1,723,009	5	\$ 1,789,441	5
906001 資產總計		\$ 56,851,852	100	\$ 37,726,891	100	\$ 37,167,512	100

(續次頁)



 元大期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調 整 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十一						
金融負債—流動		\$ 10,069	-	\$ 5,989	-	\$ 1,178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						
七		49,595,196	87	29,934,989	79	29,884,112	81
214130 應付帳款		138,829	-	92,968	-	47,771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938	-	25,285	-	16,750	-
214160 代收款項		5,206	-	4,974	-	3,529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86,477	1	144,603	1	145,039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34	-	466	-	183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257	-	17,493	-	14,33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6,858	-	7,948	-	5,774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50,015,264	88	30,234,715	80	30,118,667	81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三(一)及						
六(十一)		59,481	-	39,440	-	46,667	-
22800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	-	4,708	-	1,958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481	-	44,148	-	48,625	-
906003 負債總計		50,074,745	88	30,278,863	80	30,167,292	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322,763		4		2,322,763	6	2,322,763	6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40,976		2		1,940,976	5	1,940,976	5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61,535	1	474,475	1	409,088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1,375,086	2	1,200,965	3	1,090,016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三(一)及						
六(十五)		757,898	1	871,514	3	653,020	2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818,849		2		637,335	2	584,357	2
906004 權益總計		6,777,107	12	7,448,028	20	7,000,220	19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851,852	100	\$ 37,726,891	100	\$ 37,167,51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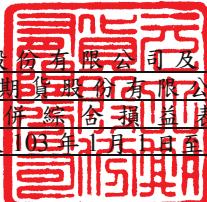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715,679	93	\$ 2,052,421	90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六(十八)	(27,813)	(1)	(13,051)	-	
421300 股利收入		5,386	-	10,137	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7,741	-	4,076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157)	-	-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3,398	-	3,588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十九)及七	90,325	3	97,032	4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二)(二十)	121,807	4	111,567	5	
424800 經理費收入		-	-	52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3,770	1	7,077	-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收益	七	(207)	-	1,135	-	
400000 收益合計		<u>2,929,929</u>	<u>100</u>	<u>2,274,034</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一)	(491,601)	(17)	(351,358)	(1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一)	(14,094)	(1)	(11,153)	(1)	
521200 財務成本	七	(29,071)	(1)	(15,158)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二)及七	(560,895)	(19)	(413,141)	(1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12,434)	(14)	(322,736)	(14)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三(一)及六(二十 四)	(563,211)	(19)	(491,646)	(2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62,662)	(2)	(72,903)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388,007)	(13)	(368,086)	(16)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521,975)</u>	<u>(86)</u>	<u>(2,046,181)</u>	<u>(90)</u>	
營業利益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07)	-	(1,238)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七	<u>527,973</u>	<u>18</u>	<u>773,406</u>	<u>34</u>	
902001 稅前淨利		935,120	32	1,000,021	44	
701000 所得稅費用	三(一)及六(二十 六)	(158,027)	(6)	(128,976)	(6)	
902005 本期淨利		<u>777,093</u>	<u>26</u>	<u>871,045</u>	<u>38</u>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金額	%	103 年 金額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六(十一)

數	(\$ 19,662)	- \$ 5,538	-
---	-------------	------------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3,343	- (941)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六(十六)

換算之兌換差額	7,812	-	11,029	1
---------	-------	---	--------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六(四)(十六)

現評價利益	173,702	6	41,949	2
-------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195	6	57,575	3
---------	---	--------	---

\$ 942,288	32	\$ 928,620	41
------------	----	------------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77,093	27	\$ 871,045	38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42,288	32	\$ 928,620	41
-------	------------	----	------------	----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3.35	\$ 3.75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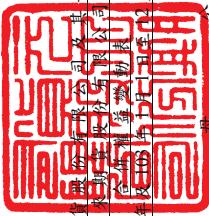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原名：元大實業有限公司
合規分部及子公司及其次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資	於	本	公	積	保	司	業	留	盈	主	餘	其	之	他	權	權	益
	附	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一股溢價	資本公積一合	資本公積一合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之	兌換差額	損	資產未實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權益總額
103 年度(調整後)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十二)		\$ 2,322,763	\$ 1,894,643	\$ 46,333	\$ 409,088	\$ 1,090,016	\$ 657,865	(\$ 12,314)	\$ 596,671	\$ 7,005,06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六(十五)		\$ 2,322,763	\$ 1,894,643	\$ 46,333	\$ 409,088	\$ 1,090,016	\$ 653,020	(\$ 4,845)	(\$ 12,314)	\$ 596,671	\$ 7,000,22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103 年度淨利	六(十六)																			
103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十二)		\$ 2,322,763	\$ 1,894,643	\$ 46,333	\$ 474,475	\$ 1,200,965	\$ 871,514	(\$ 1,285)	\$ 638,620	\$ 7,448,02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4 年度淨利	六(十六)																			
104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4 年度淨利

104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4 年度淨利

104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4 年度淨利

104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4 年度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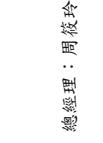
104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周育正



總經理：周筱玲



董事長：林添富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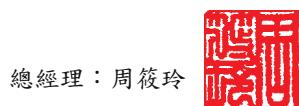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935,120	\$ 1,000,0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53,324	59,330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三)	9,338	13,5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468,078)	(416,406)	
利息費用		29,071	15,1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四)	(2,235)	(278,9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07	1,23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31	1,61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96	
股利收入		(37,086)	(38,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443,257)	(112,993)	
客戶保證金專戶		(19,668,685)	(114,2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687)	(16)	
債券保證金—存出		(25,901)	-	
應收票據			162	
應收帳款		(21,413)	(6,8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	(2,038)	
預付款項		(155)	6,238	
其他應收款		(217)	(2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40)	59,859	
其他流動資產		(26)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4,080	4,811	
期貨交易人權益		19,660,207	50,877	
應付帳款		45,861	45,1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3	8,535	
代收款項		232	1,445	
其他應付款		42,825	3,6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	86	
其他流動負債		(1,090)	2,174	
負債準備—非流動		379	(1,6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854	302,146	
收取之利息		495,117	407,398	
支付之所得稅		(140,023)	(123,027)	
收取之股利		37,086	38,548	
支付之利息		(30,068)	(19,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9,966</u>	<u>605,9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914)	(50,3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7,321	359,5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32,283	162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18,166)	(12,67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50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1,947)	(1,4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11,669)	10,3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46	2,1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658)	(19,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8,504)</u>	<u>288,4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613,209)	(480,8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3,209)	(480,8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59	8,3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56,488)	421,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4,233	5,222,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87,745</u>	<u>\$ 5,644,23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於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與瑞富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變更新名為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底因國外股東股權變動經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准變更新名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經金管證字第 1000052507 號函核准，換股比例為 1：1.01，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以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同時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自營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相關業務。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設有 4 家分公司做為營業據點。

(三)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66 人及 35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

本集團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5,838、\$5,30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93、\$902，並調減未分配盈餘 \$4,845、\$4,405。民國 103 年度調減員工福利費用 \$530，並調增所得稅費用 \$90。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
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香港) 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服務	100%	100%	註
勝元期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 有限公司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服務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四季增資該子公司 \$300,000，預計用以轉增資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零用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十一)期貨交易人權益/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並帳列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十二)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

(十三)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四)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均為3~6年。

(十七)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無形資產

1.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

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能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凡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2. 證券佣金收入：凡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所取得之佣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估列。
3.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受託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所取得之服務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4. 衍生工具淨利益：
 - (1)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2)選擇權交易：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5.期貨管理費收入、顧問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估列。
- 6.利息收入：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以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茲將具有導致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判斷說明如下：

1.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一)。

2.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九、(三)。

(以下空白)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115	\$ 11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8	17
活期存款	209, 221	249, 055
定期存款	<u>3, 592, 066</u>	<u>4, 603, 327</u>
小計	<u>3, 801, 420</u>	<u>4, 852, 511</u>
期貨超額保證金	356, 420	590, 388
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u>229, 905</u>	<u>201, 334</u>
	<u>\$ 4, 387, 745</u>	<u>\$ 5, 644, 23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0, 321	\$ 79, 740
受益憑證	38, 566	10, 00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 000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275, 309</u>	<u>29, 711</u>
	554, 196	119, 45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2, 113</u>	<u>3, 601</u>
	<u>\$ 566, 309</u>	<u>\$ 123, 052</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50, 526 及 \$112, 612。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期貨契約	\$ 268, 110	\$ 22, 394
選擇權契約	<u>7, 199</u>	<u>7, 317</u>
	<u>\$ 275, 309</u>	<u>\$ 29, 711</u>

3. 期貨交易

本集團簽訂之期貨契約，係為獲取價差。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計 \$624, 530 及 \$612, 782，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 \$356, 420 及 \$590, 388 分別帳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期貨交易人權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40,787,514	\$ 24,224,436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4,453,598	4,654,335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4,514,958</u>	<u>1,208,614</u>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49,756,070	30,087,385
減：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等待轉出	(151,764)	(142,545)
期交稅待轉出	(2,561)	(1,932)
暫收款	(3,552)	(3,434)
其他	<u>(2,997)</u>	<u>(4,485)</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49,595,196</u>	<u>\$ 29,934,989</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543	\$ 50,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667)</u>	<u>1,789</u>
合計	<u>\$ 37,876</u>	<u>\$ 52,151</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255	\$ 41,25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21,132	221,132
金融債	<u>100,429</u>	<u>-</u>
小計	362,816	262,3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815,940</u>	<u>636,831</u>
合計	<u>\$ 1,178,756</u>	<u>\$ 899,218</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71,467 及 (\$236,963)，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235 及 \$278,912。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金融債	<u>\$ -</u>	<u>\$ 30,614</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78 及 \$923。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	\$ 8,519	33.33%	\$ 9,326	33.33%

註：該公司清算中。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07)	(\$ 1,23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7)	(\$ 1,238)

(七)營業保證金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營業保證金均係以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提存於元大銀行，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205%~1.36% 及 1.36%，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為辦理期貨結算交割業務，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應繳存新台幣 4,000 萬元，滿一年後，繳存金額減為新台幣 3,000 萬元，並按期交所訂定之提撥方式及金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每增加一委託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應於受託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 300 萬元。每增設一分支機構辦理期貨業務或結算會員每委任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或該期貨交易輔助人每增設一分支機構，均須向期交所另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 100 萬元。

(以下空白)

(九)不動產及設備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32,075	\$ 80,670	\$ 212,745
累計折舊	(75,788)	(56,003)	(131,791)
	<u>\$ 56,287</u>	<u>\$ 24,667</u>	<u>\$ 80,954</u>
<u>104年</u>			
1月1日	\$ 56,287	\$ 24,667	\$ 80,954
增添	10,281	7,885	18,166
本期移轉	13,968	11,217	25,185
處分(成本)	(30,623)	(23,704)	(54,327)
處分(累積折舊)	30,623	23,273	53,896
折舊費用	(28,218)	(25,106)	(53,324)
外幣評價	22	(2)	20
12月31日	<u>\$ 52,340</u>	<u>\$ 18,230</u>	<u>\$ 70,57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5,757	\$ 76,068	\$ 201,825
累計折舊	(73,417)	(57,838)	(131,255)
	<u>\$ 52,340</u>	<u>\$ 18,230</u>	<u>\$ 70,570</u>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42,521	\$ 86,827	\$ 229,348
累計折舊	(72,780)	(36,153)	(108,933)
	<u>\$ 69,741</u>	<u>\$ 50,674</u>	<u>\$ 120,415</u>
<u>103年</u>			
1月1日	\$ 69,741	\$ 50,674	\$ 120,415
增添	10,113	2,561	12,674
本期移轉	9,166	-	9,166
處分(成本)	(29,812)	(8,916)	(38,728)
處分(累計折舊)	29,447	7,137	36,584
折舊費用	(32,427)	(26,903)	(59,330)
外幣評價	59	114	173
12月31日	<u>\$ 56,287</u>	<u>\$ 24,667</u>	<u>\$ 80,95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075	\$ 80,670	\$ 212,745
累計折舊	(75,788)	(56,003)	(131,791)
	<u>\$ 56,287</u>	<u>\$ 24,667</u>	<u>\$ 80,954</u>

(十) 無形資產

	<u>交易所席位</u>	<u>其他</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4,125	\$ 29,765	\$ 53,890
累計攤銷	(13,980)	(13,980)	
外幣評價	<u>1,689</u>	<u>-</u>	<u>1,689</u>
	<u>\$ 25,814</u>	<u>\$ 15,785</u>	<u>\$ 41,599</u>
<u>104年</u>			
1月1日	\$ 25,814	\$ 15,785	\$ 41,599
增添	-	1,947	1,947
處分(成本)	- (3,967)	(3,967)	
處分(累計攤銷)	- 3,967	3,967	
攤銷費用	- (9,338)	(9,338)	
外幣評價	<u>958</u>	<u>-</u>	<u>958</u>
12月31日	<u>\$ 26,772</u>	<u>\$ 8,394</u>	<u>\$ 35,16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4,125	\$ 27,745	\$ 51,870
累計攤銷	- (19,351)	(19,351)	
外幣評價	<u>2,647</u>	<u>-</u>	<u>2,647</u>
	<u>\$ 26,772</u>	<u>\$ 8,394</u>	<u>\$ 35,166</u>

(以下空白)

	<u>交易所席位</u>	<u>其他</u>	<u>合計</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24,125	\$ 40,516	\$ 64,641
累計攤銷	-	(24,131)	(24,131)
外幣評價	184	-	184
	<u>\$ 24,309</u>	<u>\$ 16,385</u>	<u>\$ 40,694</u>
<u>103年</u>			
1月1日	\$ 24,309	\$ 16,385	\$ 40,69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400	1,400
本期移轉	-	10,374	10,374
處分(成本)	-	(22,525)	(22,525)
處分(累計攤銷)	-	22,525	22,525
攤銷費用	-	(12,374)	(12,374)
外幣評價	1,505	-	1,505
12月31日	<u>\$ 25,814</u>	<u>\$ 15,785</u>	<u>\$ 41,599</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4,125	\$ 29,765	\$ 53,890
累計攤銷	-	(13,980)	(13,980)
外幣評價	1,689	-	1,689
	<u>\$ 25,814</u>	<u>\$ 15,785</u>	<u>\$ 41,599</u>

(十一)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178	\$ 55,842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19,642)	(19,8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5,536</u>	<u>\$ 36,035</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55,842	(\$ 19,807)	\$ 36,035
當期服務成本	70	-	70
利息費用(收入)	1,117	(396)	721
	<u>57,029</u>	<u>(20,203)</u>	<u>36,8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08)	(20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215	-	3,215
經驗調整	<u>16,655</u>	<u>-</u>	<u>16,655</u>
	<u>19,870</u>	<u>(208)</u>	<u>19,662</u>
提撥退休基金	-	(952)	(952)
支付退休金	(1,721)	1,721	-
12月31日餘額	<u>\$ 75,178</u>	<u>(\$ 19,642)</u>	<u>\$ 55,536</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64,533	(\$ 22,872)	\$ 41,661
當期服務成本	168	-	168
利息費用(收入)	1,290	(457)	833
	<u>65,991</u>	<u>(23,329)</u>	<u>42,662</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5,463)	(75)	(5,538)
	<u>(5,463)</u>	<u>(75)</u>	<u>(5,538)</u>
提撥退休基金	-	(1,089)	(1,089)
支付退休金	(4,686)	4,686	-
12月31日餘額	<u>\$ 55,842</u>	<u>(\$ 19,807)</u>	<u>\$ 36,035</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0,066)	\$ 12,101	\$ 10,972	(\$ 9,400)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7,359)	\$ 8,866	\$ 8,059	(\$ 6,884)

(6)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31。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299 及 \$14,636。

(十二)股本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分別為 2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322,76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特別盈餘公積

1.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期貨商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至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提列金額達實收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股本外，不得動用。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10032090 號函，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股本外，不得動用。
3. 依金管證期字第 1010048029 號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 20% 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060		\$ 65,387	
特別盈餘公積	174,121		130,774	
現金股利	613,209	\$ 2.64	480,812	\$ 2.0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00,0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5,790	
特別盈餘公積	151,579	
現金股利	529,590	\$ 2.28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六)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總計
	未實現損益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 638,620	(\$ 1,285)	\$ 637,3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173,702	-	173,702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7,812	7,812
104年12月31日	\$ 812,322	\$ 6,527	\$ 818,8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3年1月1日	\$ 596,671	(\$ 12,314)	\$ 584,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41,949	-	41,9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11,029	11,029
103年12月31日	<u>\$ 638,620</u>	<u>(\$ 1,285)</u>	<u>\$ 637,335</u>

(十七)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u>\$ 2,715,679</u>	<u>\$ 2,052,421</u>

(十八)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 924,808	\$ 483,851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952,621)	(496,902)
	<u>(\$ 27,813)</u>	<u>(\$ 13,051)</u>

(十九)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非關係人	\$ 38,045	\$ 48,171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關係人	52,280	48,861
合計	<u>\$ 90,325</u>	<u>\$ 97,032</u>

(以下空白)

(二十) 衍生工具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	\$ 709,737	\$ 503,669
期貨契約損失	(662,337)	(409,986)
	<u>\$ 47,400</u>	<u>\$ 93,683</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	\$ 139,505	\$ 100,332
選擇權交易損失	(65,098)	(82,448)
	<u>\$ 74,407</u>	<u>\$ 17,884</u>
非避險		
衍生工具合計利益	\$ 849,242	\$ 604,001
衍生工具合計損失	(727,435)	(492,434)
	<u>\$ 121,807</u>	<u>\$ 111,567</u>

(二十一) 經手費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 491,601	\$ 351,358
自營經手費支出	14,094	11,153
合計	<u>\$ 505,695</u>	<u>\$ 362,511</u>

(二十二) 期貨佣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複委託期貨交易	\$ 248,264	\$ 148,223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312,631	264,918
合計	<u>\$ 560,895</u>	<u>\$ 413,141</u>

(以下空白)

(二十三) 營業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63,211	\$ 491,646
折舊費用	53,324	59,330
攤銷費用	9,338	13,573
郵電費	69,705	60,216
稅捐	91,048	74,929
電腦資訊費用	77,847	76,469
自由捐贈	8,070	13,270
團體會費	18,863	15,674
營業租賃租金	30,089	37,468
修繕費用	22,162	23,325
廣告費用	13,253	13,985
勞務費用	10,746	10,145
其他費用	46,224	42,605
	<hr/> \$ 1,013,880	<hr/> \$ 932,635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496,353	\$ 429,384
勞健保費用	28,861	27,256
退休金費用	16,090	13,271
離職福利	4,850	8,6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hr/> 17,057	<hr/> 13,095
	<hr/> \$ 563,211	<hr/> \$ 491,64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0.01%~5%。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01%。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72 及 \$2,89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7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並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為之；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468,078	\$ 416,406
處分投資淨利益	45,025	279,270
股利收入	31,700	28,41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161)	51,788
其他	<u>3,331</u>	<u>(2,469)</u>
合計	<u>\$ 527,973</u>	<u>\$ 773,406</u>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6,820	\$ 125,4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886</u>	<u>679</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8,787</u>	<u>126,10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0,760)	2,87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0,760)</u>	<u>2,874</u>
所得稅費用	<u>\$ 158,027</u>	<u>\$ 128,97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3,343)</u>	<u>\$ 94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8,971	\$ 170,00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911)	(41,7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886</u>	<u>679</u>
所得稅費用	<u><u>\$ 158,027</u></u>	<u><u>\$ 128,976</u></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126	(\$ 27)	\$ 3,3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186	-
其他	<u>2,237</u>	(107)	-
小計	<u>8,363</u>	<u>6,052</u>	<u>3,3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708)	4,708	-
合計	<u>\$ 3,655</u>	<u>\$ 10,760</u>	<u>\$ 3,343</u>
			<u>\$ 17,758</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542	(\$ 475)	(\$ 941)
其他	<u>1,886</u>	<u>351</u>	-
小計	<u>9,428</u>	(124)	(9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58)	(2,750)	(4,708)
合計	<u>\$ 7,470</u>	(\$ 2,874)	(\$ 941)
			<u>\$ 3,65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	\$ 21
87年度以後	757, 898	867, 088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27, 234 及 \$130, 487，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8.17%，民國 104 年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79%。

(二十七) 每股盈餘

	<u>104年度</u>		
	<u>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777, 093</u>	<u>232, 276</u>	<u>\$ 3.35</u>
	<u>103年度</u>		
	<u>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871, 045</u>	<u>232, 276</u>	<u>\$ 3.75</u>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設備，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7 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30, 089 及 \$37, 46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7, 118	\$ 37, 46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3, 271</u>	<u>48, 355</u>
	<u>\$ 50, 389</u>	<u>\$ 85, 82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68.65% 股份。其餘 31.35%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亦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營業保證金/客戶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利息收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 款餘額	營業 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自有資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 1,770,142	\$ 185,000	\$ 19,936,121	\$ 2,605	\$ 30,70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 款餘額	營業 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自有資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 1,368,414	\$ 185,000	\$ 8,501,973	\$ 1,074	\$ 61,269

2. 借券保證金—存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25,901	\$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5,200	\$ 4,982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26,183	\$ 7,776

5. 存出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5,560	\$ 5,152

6.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4,752,116	\$ 1,294,822
兄弟公司管理之基金	3,769,835	1,094,285
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20,828	16,101
其他關係人	9,346	325,802
	\$ 8,552,125	\$ 2,731,010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25,938	\$ 25,285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334	\$ 380
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96	86
最終母公司	4	-
	<u>\$ 434</u>	<u>\$ 466</u>

9. 經紀手續費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 107,183	\$ 27,935
兄弟公司管理之基金	12,582	18,845
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2,701	3,631
其他關係人	4,804	643
	<u>\$ 127,270</u>	<u>\$ 51,054</u>

1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u>\$ 52,281</u>	<u>\$ 48,861</u>

11. 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佣金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u>\$ 3,398</u>	<u>\$ 3,588</u>

12. 協銷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u>\$ 721</u>	<u>\$ 1,340</u>

13. 期貨佣金支出一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複委託業務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u>\$ 290,774</u>	<u>\$ 247,526</u>

本集團與元大證券及元大證券香港訂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受任為客戶進行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上述向關係人支付期貨佣金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14. 勞務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 4,923	\$ 4,372

15. 利息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 225,952	\$ 104,496

利息收入包含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客戶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收入，有關營業保證金說明詳附註六(七)。

16. 利息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 7,458	\$ 4,541

17. 租金支出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 21,608	\$ 25,381

本集團支付租金係參酌該辦公大樓租金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

18. 捐贈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4,650	\$ 3,960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 2,200	\$ 2,300
	<u>\$ 6,850</u>	<u>\$ 6,260</u>

19. 借券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 11	\$ -

20. 財產交易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 44,395	\$ 9,52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處分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其他關係人之股票利益分別為 \$17,260 及 \$358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5,766	\$ 135,830
離職福利	671	3,091
退職後福利	4,041	4,367
其他長期福利	<u>1,664</u>	<u>1,674</u>
總計	<u>\$ 152,142</u>	<u>\$ 144,96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營業保證金	\$ 185,000	\$ 185,000

九、重大承諾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以下空白)

十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

本集團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444口	\$ 735,972	\$ 734,820		
	大型臺指期貨	賣方	233口	(383,693)	(385,327)		
	小型臺期貨	買方	2口	832	828		
	小型臺期貨	賣方	42口	(17,270)	(17,377)		
	東證期貨	買方	9口	2,748	2,762		
	東證期貨	賣方	9口	(2,762)	(2,762)		
	股票期貨	買方	108口	8,565	8,564		
	股票期貨	賣方	234口	(11,309)	(11,177)		
	金融期貨	賣方	35口	(34,394)	(34,237)		
	電子期貨	賣方	5口	(6,504)	(6,522)		
期貨契約 (國外)	外匯期貨	買方	9口	47,805	47,722		
	外匯期貨	賣方	5口	(14,925)	(15,008)		
	金屬期貨	買方	10口	4,700	4,741		
	金屬期貨	賣方	24口	(24,214)	(24,049)		
	指數期貨	買方	235口	401,463	396,703		
	指數期貨	賣方	655口	(932,252)	(930,351)		
	能源期貨	買方	4口	5,673	5,755		
	能源期貨	賣方	8口	(9,668)	(9,727)		
	債券期貨	買方	9口	41,413	41,299		
	農產期貨	買方	4口	5,511	5,802		
選擇權契約 (國內)	農產期貨	賣方	29口	(20,717)	(20,538)		
	股票選擇權	買進買權	30口	51	16		
	股票選擇權	買進賣權	60口	75	387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10,207口	4,938	5,112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830口	3,258	1,684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10,425口	(5,907)	(5,797)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922口	(8,575)	(4,272)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97口	\$ 179,262	\$ 180,051	
	大型臺指期貨	賣方	39口	(70,755)	(72,392)	
	小型臺期貨	買方	13口	6,028	6,033	
	小型臺期貨	賣方	6口	(2,754)	(2,784)	
	電子期貨	買方	35口	51,720	51,772	
	電子期貨	賣方	5口	(7,398)	(7,396)	
	金融期貨	買方	1口	1,087	1,082	
	金融期貨	賣方	45口	(48,650)	(48,699)	
	股票期貨	買方	200口	16,174	16,298	
	股票期貨	賣方	142口	(11,313)	(11,341)	
期貨契約 (國外)	外匯期貨	買方	1口	9,608	9,610	
	外匯期貨	賣方	11口	(33,485)	(33,530)	
	金屬期貨	賣方	13口	(45,701)	(45,696)	
	指數期貨	買方	56口	119,353	118,540	
	指數期貨	賣方	94口	(113,047)	(113,003)	
	能源期貨	賣方	10口	(16,791)	(16,860)	
	債券期貨	買方	32口	149,032	149,232	
	農產期貨	買方	59口	27,383	27,456	
	農產期貨	賣方	10口	(8,902)	(8,364)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871口	3,756	6,045	
選擇權契約 (國內)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946口	3,409	1,272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827口	(2,499)	(4,740)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990口	(2,583)	(1,249)	

(以下空白)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本公司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計			期 上 率 計			期 比			標 準	執行情形 (註三)
		算	式	比	算	式	比	算	式	比		
17	業主權益	6,777,107		14.17	7,448,028		21.76			≥1		符合標準
	(負債總額一期貨交易人權益)	478,410			342,254							
17	流动資產	54,452,849		1.09	35,797,043		1.18			≥1		符合標準
	流动負債	50,014,125			30,229,078							
22	業主權益	6,777,107			7,448,028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一)	1,160,000		584.23%	1,175,000		633.87%			≥60% ≥40% (註二)		符合標準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4,593,988			5,804,582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保證金總額	6,340,926		72.45%	4,052,103		143.25%			≥20% ≥15%		符合標準

註一：「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註二：專營國外期貨交易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標準比率分別調整為50%及30%。

註三：「執行情形」欄應填列是否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並說明未符合規定時，向金管會與金管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或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

十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期貨商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且於應向客戶追繳保證金而未或無法追繳時，始會發生信用風險。本集團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均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額度，必要時均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風險；另本集團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集團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二)本集團從事期貨商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說明如下：

期貨交易係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交易，故期貨交易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交易人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於期限內補繳，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另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有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致期貨商產生損失。

(三)有關期貨自營業務之重大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九說明。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劃分為經紀及自營部門。各部門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

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從事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與期貨及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营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集團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集團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

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管理費用」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集團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 部門資訊之損益

104 年 度 業 務 種 類 別 損 益 表						
項 目	經 紀 商		自 营 商		合 計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部門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2,715,679	96	\$ -	-	\$ 2,715,679	93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	-	(27,813)	(26)	(27,813)	(1)
股利收入	-	-	5,386	5	5,386	-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	-	7,741	7	7,741	-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	-	-	(157)	-	(157)	-
證券佣金收入	3,398	-	-	-	3,398	-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90,325	3	-	-	90,325	3
衍生工具淨利益	-	-	121,807	114	121,807	4
顧問費收入	13,770	1	-	-	13,770	1
其他營業收益	(207)	-	-	-	(207)	-
合計	2,822,965	100	106,964	100	2,929,929	100
部門費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491,601)	(17)	-	-	(491,601)	(17)
自營經手費支出	-	-	(14,094)	(13)	(14,094)	-
財務成本	(29,071)	(1)	-	-	(29,071)	(1)
期貨佣金支出	(553,275)	(20)	(7,620)	(7)	(560,895)	(19)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02,962)	(14)	(9,472)	(9)	(412,434)	(14)
員工福利費用	(422,661)	(15)	(55,214)	(52)	(477,875)	(16)
折舊及攤銷費用	(50,110)	(2)	(9,846)	(9)	(59,956)	(2)
其他營業費用	(310,465)	(11)	(55,635)	(52)	(366,100)	(12)
合計	(2,260,145)	(80)	(151,881)	(142)	(2,412,026)	(81)
業務別營業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7)	-	-	-	(80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25,835</u>	<u>19</u>	<u>2,138</u>	<u>2</u>	<u>527,973</u>	<u>18</u>
業務別部門損益	<u>\$ 1,087,848</u>	<u>39</u>	<u>(\$ 42,779)</u>	<u>(40)</u>	<u>1,045,069</u>	<u>37</u>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管理費用					(109,949)	(4)
本期稅前淨利					935,120	33
所得稅費用					(158,027)	(5)
本期淨利					<u>\$ 777,093</u>	<u>28</u>

103 年 度 業 務 種 類 別 損 益 表						
項 目	經 紀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部門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2,052,421	95	\$ -	-	\$ 2,052,421	9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	-	(13,051)	(12)	(13,051)	-
股利收入	-	-	10,137	9	10,137	1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	-	4,076	4	4,076	-
證券佣金收入	3,588	-	-	-	3,588	-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97,032	5	-	-	97,032	4
衍生工具淨利益	-	-	111,567	99	111,567	5
經理費收入	52	-	-	-	52	-
顧問費收入	7,077	-	-	-	7,077	-
其他營業收益	1,141	-	-	-	1,141	-
合計	<u>2,161,311</u>	<u>100</u>	<u>112,729</u>	<u>100</u>	<u>2,274,040</u>	<u>100</u>
部門費用						
經手費支出	(351,358)	(16)	-	-	(351,358)	(15)
自營經手費支出	-	-	(11,153)	(10)	(11,153)	(1)
財務成本	(15,158)	(1)	-	-	(15,158)	(1)
期貨佣金支出	(405,710)	(19)	(7,431)	(7)	(413,141)	(18)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15,258)	(15)	(7,478)	(7)	(322,736)	(14)
員工福利費用	(365,830)	(17)	(42,864)	(38)	(408,694)	(18)
折舊及攤銷費用	(59,306)	(3)	(10,387)	(9)	(69,693)	(3)
其他營業費用	(292,328)	(13)	(52,965)	(47)	(345,293)	(15)
合計	<u>(1,804,948)</u>	<u>(84)</u>	<u>(132,278)</u>	<u>(118)</u>	<u>(1,937,226)</u>	<u>(85)</u>
業務別營業利益	356,363	16	(19,549)	(18)	336,814	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238)	-	-	-	(1,23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70,585</u>	<u>36</u>	<u>2,821</u>	<u>3</u>	<u>773,406</u>	<u>34</u>
業務別部門損益	<u>\$ 1,125,710</u>	<u>52</u>	<u>(\$ 16,728)</u>	<u>(15)</u>	<u>1,108,982</u>	<u>49</u>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管理費用					(108,961)	(5)
本期稅前淨利					1,000,021	44
所得稅費用					(128,976)	(6)
本期淨利					<u>\$ 871,045</u>	<u>38</u>

註：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以下空白)

十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未數	持股份比	股情	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	本年期未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 13,665	\$ 13,665	1,367仟股	33.33%	\$ 8,519	(\$ 2,422)	(\$ 807)	註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Financial Services	193,319	193,319	6,000仟股	100.00%	176,326	(1,860)	(1,860)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350,000	50,000	35,000仟股	100.00%	326,189	(12,717)	(12,717)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9,046	29,046	1,000仟股	100.00%	22,955	(3,436)	(3,436)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資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匯出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額	本期期末自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截至本期止台灣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勝元期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電子商務軟件、金融類軟件的研究、制作，銷售自產產品，上述產品向顧商品的批發、佣金代理(指賣除外、進出口)，提供相關服務	\$ 14,995	(二) 勝元期息資訊 (薩摩亞)有限公司	\$ 14,995	\$ -	\$ -	\$ 14,995	(\$ 3,154)	100	(\$ 3,154)	\$ 7,14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元	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14,995	\$	150,00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1.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以下空白)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採強化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率，以合理有效地配置集團資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九、(三)。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流動	\$ 30,614	\$ 30,574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 衍生工具於財報上之表達方法

- (1)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計 \$624,530 及 \$612,782，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 \$356,420 及 \$590,388 分別帳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餘額則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期貨交易之利益分別為 \$709,737 及 \$503,669，帳列「衍生工具利益—期貨契約利益」中。
-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期貨自營部因從事選擇權買賣交易之利益分別為 \$139,505 及 \$100,332，帳列「衍生工具利益—選擇權交易利益」中。

-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期貨交易之損失為 \$662,337 及 \$409,986，帳列「衍生工具損失－期貨契約損失」中。
-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期貨自營部因從事選擇權買賣交易之損失分別為 \$65,098 及 \$82,448，帳列「衍生工具損失－選擇權交易損失」中。
- (6) 民國 104 年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賣出選擇權餘額分別為 \$10,069 及 \$5,989，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之「賣出選擇權負債」。另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買入選擇權餘額為 \$7,199 及 \$7,317，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九、(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金融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42,139	\$ -	\$ -	\$ 242,139
受益憑證	38,653	-	-	38,653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				
市場工具	10,208	-	-	10,208
期貨交易	268,110	-	-	268,110
選擇權交易	7,199	-	-	7,1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7,104	-	990,491	1,117,595
金融債	-	99,037	-	99,037
合計	<u>\$ 693,413</u>	<u>\$ 99,037</u>	<u>\$ 990,491</u>	<u>\$ 1,782,941</u>
<u>負債</u>				
選擇權交易	<u>\$ 10,069</u>	<u>\$ -</u>	<u>\$ -</u>	<u>\$ 10,069</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3,816	\$ -	\$ -	\$ 83,816
受益憑證	9,525	-	-	9,525
期貨交易	22,394	-	-	22,394
選擇權交易	7,317	-	-	7,3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36,334</u>	<u>-</u>	<u>815,035</u>	<u>951,369</u>
合計	<u>\$ 259,386</u>	<u>\$ -</u>	<u>\$ 815,035</u>	<u>\$ 1,074,421</u>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交易	<u>\$ 5,989</u>	<u>\$ -</u>	<u>\$ -</u>	<u>\$ 5,989</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3)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4)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A.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B.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4年1月1日	\$ 815,0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1)	<u>175,456</u>
104年12月31日	<u>\$ 990,491</u>
	權益證券
103年1月1日	\$ 841,071
本期處分	(156,817)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2)	(278,1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1)	<u>408,931</u>
103年12月31日	<u>\$ 815,035</u>

註 1：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註 2：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90,491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8. 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相關評價結果並經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覆核及核准。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9.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3,302	(\$ 3,302)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2,717	(\$ 2,717)

(四)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經由持續性地提升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建立合理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模型與系統，嚴密地監控整體風險的變動狀態，將集團於營運上可能發生之潛在損失，控制於資本與業務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內；並在此前提下，合理有效地配置集團資本，以強化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率(Risk 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係依據所屬金控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辦理。本集團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該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本集團執行風險管理之目的、風險管理之範圍、風險管理權責及風險管理所採行之制度，為本集團執行風險管理之內部最高準據。

3. 風險管理組織

(1)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稽核部、各業務單位與各功能性委員會，共同架構風險管理之三道防線。

- A. 第一道防線：各業務單位與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為日常實際擔任作業及管理之部門，為風險辨識、自我評估執行及控制落實性的單位及人員。
- B. 第二道防線：包括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職責為依據風險胃納與標準進行風險監控、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除常設組織外，另參與所屬金控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強化整合性之風險控管。
- C.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稽核部為最後一道防線，稽核部採風險導向之查核方式，以確保集團各項風險均在有效控管內。

(2) 本集團風險管理組織中各主要單位功能如下：

- A. 董事會：董事會對集團各項營運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故須充分認知營運所面臨之各項風險，決定各項風險胃納，正確配置資源，並在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下，授權經理部門推動執行運作。本集團董事會並定期聽取風險管理部、稽核部、財務部之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報告，權衡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並從集團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決定風險因應策略。
- B.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各類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主要職責包括：本集團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之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之審核、各類年度風險額度授權之審核、督導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
- C.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管理，並與稽核部共同控管作業風險。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集團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事務，獨立

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執行上透過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即時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彙總分析，偵測及檢核各業務單位風險限額使用狀況，評估風險暴露及集中程度並適時且完整地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D. 稽核部：稽核部為獨立之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同隸屬於董事會，專責本集團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及作業風險管理，並負責監督及確保本集團作業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本集團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之稽核作業，並配合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或期貨公會相關規範之修正或業務需求之改變，調整各項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 E. 法令遵循部：法令遵循部專責本集團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針對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律問題，包括商品契約及交易行為之適法性等風險，提供專業意見，並與稽核部共同落實法令遵循工作。
- F.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針對各項營業及交易活動，單位主管總承所屬單位全部風險管理事宜，負責分析及控管風險內容，擬定應變計劃並於必要時採取因應對策，並將相關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以確保風控機制與程序均確實被有效執行，符合法令規範及集團風險管理政策。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及風險報告等 4 個程序，相關風險管理流程之設計目的在確保集團內的所有風險都能被有效的管理。

- (1)風險辨識：本集團對於風險辨識主要透過業務或產品分析，辨識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模型風險等。對於各種風險來源，歸納風險因子，依據風險概況選擇適當風險衡量方式，訂定適當的風險指標與準則，制定適當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並與內部系統相結合。
- (2)風險衡量：本集團對於市場風險採用情境分析、敏感性分析及風險值(VaR)模型衡量；對於信用風險之衡量，採用信用評等系統、選擇權評價模型(如 KMV)，並依循整體集團之信用風險評等制度進行；對於作業風險，則透過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內外部事件通報機制、檢視檢討現有作業流程及運用作業風險管理工具等方式進行。

(3)風險管理：本集團對於風險監控與管理，主要係透過設計管理工具與落實額度限制與權責劃分來達成。對於不同性質之風險，設計並開發不同的管理工具、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相關報表，透過管理工具之運用，提高執行風險管理之效率和品質，使風險監控與管理成為有形且可據以執行和遵守的程序。

(4)風險報告：本集團風險管理執行結果藉由風險管理報表、風險資訊定期揭露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報告，協助高階主管制訂決策，並達成即時的風險管理。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集團依據資本規模與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業務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集團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分別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

(五)市場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政府債券、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商業票據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短期票券、投資國內上市有價證券、上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期貨交易、與已開辦債券選擇權業務之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選擇權之避險性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等，其風險主要為市場價格及利率變動造成之金融資產價值波動。

為管理市場風險，本集團訂定有各商品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包括自營交易風險管理要點、有價證券中長期投資業務風險管理要點等，並針對各商品風險特性分別訂定控管機制，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例外管理等，同時使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確實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值的衡量模型，本集團目前係以 99% 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值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的標準，並依各類交易活動區分，股權、商品、匯率及利率類交易，其風險值如下表：

[表] 各類交易活動風險值統計表

統計期間：104年1月至12月

類別	股權類	商品類	匯率類	利率類	總計
104/12/31	\$ 8,124	\$ 979	\$ 86	\$ 294	\$ 8,100
平均	6,452	1,120	350	461	6,543
最低	1,747	164	54	48	1,928
最高	37,622	4,007	1,446	1,293	37,948

統計期間：103年1月至12月

類別	股權類	商品類	匯率類	利率類	總計
103/12/31	\$ 3,457	\$ 1,782	\$ 191	\$ 451	\$ 3,322
平均	4,364	3,173	771	198	5,517
最低	700	302	-	-	891
最高	15,599	7,969	3,103	702	17,719

註 1：本表風險值交易活動範圍包括期貨自營業務、證券自營業務，但不包括有價證券中長期投資。

註 2：總計類風險值可能小於股權、商品、匯率、利率 4 類風險值之加總，係因不同類別部位間之風險分散效果所致。

為使風險值模型能合理地、完整地及正確地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本集團持續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確保所採用之模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六) 信用風險分析

本集團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集團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或代償)義務，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集團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

產生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¹及應收款項²等。

1.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1) 地區別：

本集團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布(如下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暴險地區集中於台灣(比重為 91.18%)，其次為歐洲(比重為 7.94%)，再其次為亞洲(不含台灣，比重為 0.80%)。與去年同期相較，投資歐洲地區比重略有增加。

地區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	\$ 50,420,726	\$ 33,847,480
亞洲(不含台灣)	440,637	1,530,136
歐洲	4,390,156	1,105,816
美洲	43,853	38,176
其他	-	-
合計	<u>\$ 55,295,372</u>	<u>\$ 36,521,608</u>

(2) 產業別：

本集團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產業分布(如下表)，暴險產業集中於金融機構(比重為 99.98%)，其他產業之比例未達 1%，主要係因本集團自有資金及客戶保證金存皆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本集團承作衍生工具交易、附賣回債券投資之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期貨結算機構及複委託期貨商等金融機構所致，該比例與去年同期相較變化不大。

產業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	\$ 5,885
金融機構	55,284,950	36,504,736
公營事業	4	4
其他	<u>10,418</u>	<u>10,983</u>
合計	<u>\$ 55,295,372</u>	<u>\$ 36,521,608</u>

¹ 其他存出保證金係包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與存出保證金等。

² 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受託買賣應收款等。

2.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優良、尚可、低於標準、其他等級，各等級定義如下表：

- (1) 優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2) 尚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能力在可接受之範圍，處於不利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下，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3) 低於標準：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能力較為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4) 其他：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無須)進行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本集團金融資產依據上述信用品質分類結果如下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分級結果「優良」者比重占 99.98%，信用風險分級結果「低於標準」者比重占 0.02%。與前期相較，本集團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結果變化不大。

品質分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優良	\$ 55,282,464	\$ 36,424,766
尚可	-	82,977
低於標準	12,908	13,834
其他	-	31
合計	<u>\$ 55,295,372</u>	<u>\$ 36,521,608</u>

(以下空白)

(七) 流動性風險分析

-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訂定有資金融動性指標，針對集團流動比率、集團借款額度與資金缺口設定預警指標，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充分因應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資產具備現性、市場性與安全性之原則下，訂有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括銀行存款、債券、附條件交易等，皆須符合內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並定期監控部位與流動性概況。
- 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表所示，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104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6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9,595,196	\$ -	\$ -	\$ -	\$ -	\$ -	\$ 10,069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	-	-	-	-	-	49,595,196
214130	應付帳款	-	138,829	-	-	-	-	138,829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5,938	-	-	-	-	25,938
214170	其他應付款	-	18,156	3,138	1,986	197	186,477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34	-	-	-	-	434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	3,295	3,551	12	-	-	6,858
	合計	\$ 49,605,265	\$ 349,652	\$ 6,689	\$ 1,908	\$ 197	\$ 49,963,801	
	佔整體比重	99.29%	0.70%	0.01%	0.00%	0.00%	100.00%	

103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付款期 ⁽¹⁾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989	\$ -	\$ -	\$ -	\$ -	\$ -	\$ 5,989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29,934,989	-	-	-	-	-	29,934,989
214130	應付帳款	423	92,037	508	-	-	-	92,968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5,285	-	-	-	-	25,285
214170	其他應付款	-	134,225	8,196	1,985	197	144,603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66	-	-	-	-	466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	4,502	3,434	12	-	-	7,948
	合計	\$ 29,941,401	\$ 256,515	\$ 12,138	\$ 1,997	\$ 197	\$ 30,212,248	
	佔整體比重	99.10%	0.85%	0.04%	0.01%	0.00%	100.00%	

註：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內之金額，皆係負債之現金流量合計金額，未經折現處理。

104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5,679	\$ 2,083,791	\$ 1,508,275	\$ -	\$ -	\$ -	\$ 4,387,74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6,309	-	-	-	-	-	566,309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876	-	-	-	-	-	37,876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49,756,070	-	-	-	-	-	49,756,070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03	-	-	-	-	-	703	
114100 债券保證金－存出	25,901	-	-	-	-	-	25,901	
114130 應收帳款	-	31,148	-	-	-	-	31,148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200	-	-	-	-	5,200	
114170 其他應收款	-	9,222	-	-	-	-	9,222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183	-	-	-	-	26,183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	31	-	-	-	-	31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78,756	-	-	-	1,178,756	
129010 営業保證金	-	-	-	-	185,000	185,00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491,338	491,338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9,715	-	-	9,715	
小計	\$ 51,182,538	\$ 2,155,575	\$ 1,508,275	\$ 1,188,471	\$ 676,338	\$ 56,711,197		
現金流入	\$ 51,182,538	\$ 2,155,575	\$ 1,508,275	\$ 1,188,471	\$ 676,338	\$ 56,711,197		
現金流出	49,605,265	349,652	6,689	1,998	197	49,963,801		
資金缺口金額	\$ 1,577,273	\$ 1,805,923	\$ 1,501,586	\$ 1,186,473	\$ 676,141	\$ 6,747,396		

103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0,906	\$ 2,195,814	\$ 2,407,513	\$ -	\$ -	\$ -	\$ 5,044,23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052	-	-	-	-	-	123,052
備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151	-	-	-	-	-	52,151
11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30,614	-	-	-	-	30,614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0,087,385	-	-	-	-	-	30,087,385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6	-	-	-	-	-	16
114130 應收帳款	-	9,735	-	-	-	-	9,735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982	-	-	-	-	4,982
114170 其他應收款	-	38,807	31	-	-	-	38,838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776	-	-	-	-	7,776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	5	-	-	-	-	5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899,218	-	-	899,218
129010 営業保證金	-	-	-	-	185,000	185,00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479,669	479,669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10,961	-	-	10,961
小計	\$ 31,303,510	\$ 2,287,733	\$ 2,407,544	\$ 910,179	\$ 664,669	\$ 37,573,635	
現金流入	\$ 31,303,510	\$ 2,287,733	\$ 2,407,544	\$ 910,179	\$ 664,669	\$ 37,573,635	
現金流出	29,941,401	256,515	12,138	1,997	197	30,212,248	
資金缺口金額	\$ 1,362,109	\$ 2,031,218	\$ 2,395,406	\$ 908,182	\$ 664,472	\$ 7,361,387	

(八)匯率風險

1.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商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37,307	32.8250	\$ 406,673	31.6500	
日幣：新台幣		1,339,634	0.2727	571,241	0.2646	
港幣：新台幣		89,820	4.2350	51,171	4.0800	
歐元：新台幣		3,919	35.8800	3,861	38.4700	
英鎊：新台幣		1,659	48.6700	952	49.2700	
澳幣：新台幣		477	23.9850	484	25.9050	
新幣：新台幣		43	23.2500	61	23.9400	
人民幣：新台幣		28,689	4.9950	260,757	5.0920	
瑞士法郎：新台幣		23	33.1850	-	-	
美金：港幣		5,293	7.7503	2,888	7.7555	
人民幣：港幣		-	-	24,967	1.2478	
歐元：港幣		2	8.4703	40	9.4253	
日幣：港幣		11	0.0644	11	0.0648	
美金：人民幣		390	6.116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22,835	32.8250	399,966	31.6500	
日幣：新台幣		1,196,539	0.2727	462,722	0.2646	
港幣：新台幣		82,472	4.2350	42,982	4.0800	
歐元：新台幣		3,538	35.8000	3,685	38.4700	
英鎊：新台幣		1,267	48.6700	626	49.2700	
澳幣：新台幣		472	23.9850	472	25.9050	
新幣：新台幣		2,550,875	23.2500	60	23.9400	
人民幣：新台幣		33,997	4.9950	-	-	
瑞士法郎：新台幣		20	33.1850	-	-	
美金：港幣		-	-	1,545	7.7555	
歐元：港幣		-	-	38	9.4253	
人民幣：美金		165	0.1611	-	-	
美金：人民幣		62	6.1168	-	-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161)及 \$51,788。

(以下空白)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15003125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度(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調 整 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3,989,794	7	\$ 5,474,176	15	\$ 5,041,864	1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一	566,309	1	123,052	-	10,059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37,876	-	52,151	-	28,440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49,756,070	88	30,083,366	80	29,912,214	81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03	-	16	-	-	-
114100 債券保證金—存出	七	25,901	-	-	-	-	-
114110 應收票據		-	-	-	-	162	-
114130 應收帳款		31,148	-	9,735	-	2,923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5,200	-	4,982	-	2,944	-
114150 預付款項		4,635	-	4,125	-	7,68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8,675	-	37,207	-	30,566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054	-	7,775	-	65,484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3	-	453	-	366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31	-	5	-	16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 54,452,849	96	\$ 35,797,043	95	\$ 35,102,718	95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79,719	2	899,218	2	911,235	2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11,034	1	219,949	1	232,320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68,683	-	79,803	-	116,594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九)	31,355	-	34,522	-	40,694	-
128000 遲延所得稅資產	三(一)及六(二十 五)	17,758	-	8,363	-	9,428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六)及七	185,000	-	185,000	1	185,000	1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七)	491,338	1	479,669	1	490,030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七	9,585	-	9,768	-	12,147	-
129040 遲延費用		-	-	-	-	1,199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3,392	-	7,919	-	3,891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 2,397,864	4	\$ 1,924,211	5	\$ 2,002,538	5
906001 資產總計		\$ 56,850,713	100	\$ 37,721,254	100	\$ 37,105,256	100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實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十一						
金融負債—流動		\$ 10,069	-	\$ 5,989	-	\$ 1,178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						
七		49,595,196	87	29,930,972	79	29,823,326	80
214130 應付帳款		138,829	-	92,968	-	47,771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938	-	25,285	-	16,750	-
214160 代收款項		5,185	-	4,950	-	3,496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85,359	1	143,007	1	143,602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34	-	466	-	183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257	-	17,493	-	14,33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6,858	-	7,948	-	5,774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50,014,125</u>	<u>88</u>	<u>30,229,078</u>	<u>80</u>	<u>30,056,411</u>	<u>81</u>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三(一)及						
六(十)		59,481	-	39,440	-	46,667	-
22800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	-	4,708	-	1,958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481</u>	<u>-</u>	<u>44,148</u>	<u>-</u>	<u>48,625</u>	<u>-</u>
906003 負債總計		<u>50,073,606</u>	<u>88</u>	<u>30,273,226</u>	<u>80</u>	<u>30,105,036</u>	<u>81</u>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322,763	4	2,322,763	6	2,322,763	6	2,322,763	6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940,976	2	1,940,976	5	1,940,976	5	1,940,976	5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61,535	1	474,475	1	409,088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三)	1,375,086	2	1,200,965	3	1,090,016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三(一)及						
六(十四)		757,898	1	871,514	3	653,020	2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818,849	2	637,335	2	584,357	2		
906004 權益總計		<u>6,777,107</u>	<u>12</u>	<u>7,448,028</u>	<u>20</u>	<u>7,000,220</u>	<u>19</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850,713</u>	<u>100</u>	<u>\$ 37,721,254</u>	<u>100</u>	<u>\$ 37,105,25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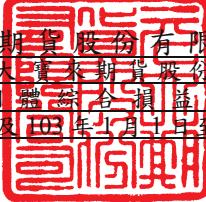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國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調 整 年 後) 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715,603	93	\$ 2,049,079	90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六(十七)	(27,813)	(1)	(13,051)	-		
421300 股利收入		5,386	-			10,137	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7,741	-			4,076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157)	-			-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3,398	-			3,588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十八)及七	90,325	3			97,032	4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二)(十九)	121,807	4			111,567	5
424800 經理費收入		-	-			52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3,770	1			7,077	-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收益	七	(207)	-			177	-
400000 收益合計		2,929,853	100			2,269,734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	(491,601)	(17)	(351,358)	(1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	(14,094)	-	(11,153)	(1)		
521200 財務成本	七	(29,071)	(1)	(15,158)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一)及七	(560,895)	(19)	(412,989)	(1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12,434)	(14)	(322,736)	(14)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三(一)及六(二十)						
	三)	(555,612)	(19)	(480,857)	(2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58,291)	(2)	(68,678)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380,863)	(13)	(356,912)	(16)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502,861)	(85)	(2,019,841)	(89)		
營業利益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384)	(1)	(23,400)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523,512	18	773,528	34		
902001 稅前淨利		935,120	32	1,000,021	44		
701000 所得稅費用	三(一)及六(二十)						
	五)	(158,027)	(6)	(128,976)	(6)		
902005 本期淨利		777,093	26	871,045	38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實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金 額	% %	103 年 度 金 額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六(十)				
	數		(\$	19,662)	- \$	5,538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3,343	- (9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六(十五)				
	換算之兌換差額			7,812	-	11,029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六(四)(十五)				
	現評價利益			175,045	6	41,949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六(十五)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1,343)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195	6	57,5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2,288	32	\$ 928,620
						41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3.35	\$	3.75
--------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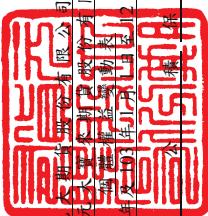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原名：元大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他益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權益總額
103 年度(調整後)	六(十一)	\$ 2,322,763	\$ 1,894,643	\$ 46,333	\$ 409,088	\$ 1,090,016	\$ 657,865	(\$ 12,314)	\$ 596,671	\$ 7,005,06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4,845)	-	-	(\$ 4,84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六(十四)	\$ 2,322,763	\$ 1,894,643	\$ 46,333	\$ 409,088	\$ 1,090,016	\$ 653,020	(\$ 12,314)	\$ 596,671	\$ 7,000,22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387	-	(65,38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0,774	(130,77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825)	19,82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80,812)	-	-	(480,812)	
103 年度淨利		-	-	-	-	-	871,045	-	-	871,045	
103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2,322,763	\$ 1,894,643	\$ 46,333	\$ 474,475	\$ 1,200,965	\$ 871,514	\$ 11,029	41,949	\$ 57,57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8,620	\$ 7,448,028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十一)	\$ 2,322,763	\$ 1,894,643	\$ 46,333	\$ 474,475	\$ 1,200,965	\$ 871,514	(\$ 1,285)	\$ 638,620	\$ 7,448,02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060	-	(87,06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4,121	(174,121)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13,209)	-	-	(613,20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00,000)	-	-	-	-	-	-	(1,000,000)	
104 年度淨利		-	-	-	-	-	777,093	-	-	777,09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2,322,763	\$ 894,643	\$ 46,333	\$ 561,535	\$ 1,375,086	\$ 16,319)	7,812	\$ 173,702	165,19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98	\$ 6,527	\$ 812,322	\$ 6,777,107	

註 1：員工紅利\$2,935 及董監酬勞\$500 已於民國 102 年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員工紅利\$2,890 及董監酬勞\$700 已於民國 103 年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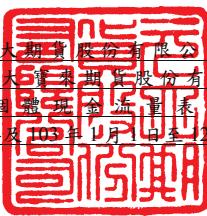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實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重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 整 後)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5,120	\$ 1,000,0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219	57,827
各項攤銷	6,072	10,851
利息收入	(463,263)	(411,576)
利息費用	29,071	15,1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235)	(278,9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384)	(23,4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85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96
股利收入	(37,086)	(38,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443,257)	(112,993)
客戶保證金專戶	(19,672,704)	(171,152)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687)	(16)
債券保證金一存出	(25,901)	-
應收票據	-	162
應收帳款	(21,413)	(6,81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18)	(2,038)
預付款項	(510)	3,555
其他應收款	(218)	(269)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5,311)	(59,859)
其他流動資產	(26)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4,080	4,811
期貨交易人權益	19,664,224	107,646
應付帳款	45,861	45,19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653	8,535
代收款項	235	1,454
其他應付款	43,303	3,523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14	86
其他流動負債	(1,090)	(2,174)
負債準備—非流動	379	(1,6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696	320,276
收取之利息	489,045	403,054
支付之所得稅	(140,023)	(123,027)
收取之股利	37,086	38,548
支付之利息	(30,068)	(19,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736	619,77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267)	(50,3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7,321	359,5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300,000)	-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5,914)	(12,23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450
無形資產增加	(1,947)	(1,4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11,669)	(10,3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3	2,3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658)	(13,8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8,951)	294,85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1,613,209)	(480,8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3,209)	(480,8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8)	(1,5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84,382)	(432,3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74,176	5,041,8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9,794	\$ 5,474,17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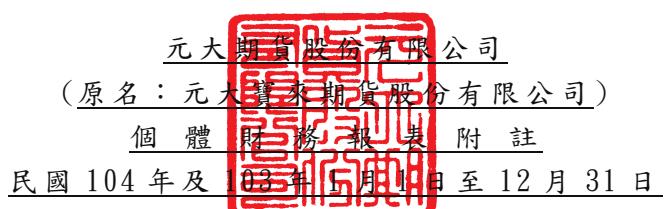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於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與瑞富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變更新名為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底因國外股東股權變動經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准變更新名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經金管證字第 1000052507 號函核准，換股比例為 1：1.01，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以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同時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自營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相關業務。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設有 4 家分公司做為營業據點。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

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能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

本公司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5,838、\$5,30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93、\$902，並調減未分配盈餘 \$4,845、\$4,405。民國 103 年度調減員工福利費用 \$530，並調增所得稅費用 \$90。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 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零用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九)期貨交易人權益/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並帳列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十)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0. 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均為 3~6 年。

(十五)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1.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個體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凡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2. 證券佣金收入：凡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所取得之佣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估列。
3.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受託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所取得之服務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4. 衍生工具淨利益：
 - (1)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2) 選擇權交易：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5. 期貨管理費收入、顧問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估列。
6. 利息收入：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個體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以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茲將具有導致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判斷說明如下：

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九、(三)。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30	\$ 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5	15
活期存款	162, 333	231, 723
定期存款	<u>3, 241, 091</u>	<u>4, 450, 686</u>
小計	<u>3, 403, 469</u>	<u>4, 682, 454</u>
期貨超額保證金	356, 420	590, 388
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u>229, 905</u>	<u>201, 334</u>
	<u>\$ 3, 989, 794</u>	<u>\$ 5, 474, 176</u>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0, 321	\$ 79, 740
受益憑證	38, 566	10, 00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 000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275, 309</u>	<u>29, 711</u>
	554, 196	119, 45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2, 113</u>	<u>3, 601</u>
	<u>\$ 566, 309</u>	<u>\$ 123, 052</u>

-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50, 526 及 \$112, 612。
-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期貨契約	\$ 268, 110	\$ 22, 394
選擇權契約	<u>7, 199</u>	<u>7, 317</u>
	<u>\$ 275, 309</u>	<u>\$ 29, 711</u>

3. 期貨交易

本公司簽訂之期貨契約，係為獲取價差。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計 \$624, 530 及 \$612, 782，其中超額

保證金餘額\$356,420 及\$590,388 分別帳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期貨交易人權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40,787,514	\$ 24,222,003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4,453,598	4,654,335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4,514,958</u>	<u>1,207,028</u>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49,756,070	30,083,366
減：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等待轉出	(151,764)	(142,543)
期交稅待轉出	(2,561)	(1,932)
暫收款	(3,552)	(3,434)
其他	<u>(2,997)</u>	<u>(4,485)</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49,595,196</u>	<u>\$ 29,930,972</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543	\$ 50,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667)</u>	<u>1,789</u>
合計	<u>\$ 37,876</u>	<u>\$ 52,151</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255	\$ 41,25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221,132</u>	<u>221,132</u>
小計	262,387	262,3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817,332</u>	<u>636,831</u>
合計	<u>\$ 1,079,719</u>	<u>\$ 899,218</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72,810 及 \$(236,963)，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235 及 \$278,912。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1)	\$ 8,519	33.33%	\$ 9,326	33.33%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註2)	326,189	100.00%	38,388	100.00%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香港) 有限公司)	176,326	100.00%	172,235	100.00%
	<u>\$ 511,034</u>		<u>\$ 219,949</u>	

註 1：該公司清算中。

註 2：民國 104 年第四季增資該公司 \$300,000，預計用以轉增資大陸子公司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個別不重大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5,384)	(\$ 23,4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727)</u>	<u>(\$ 23,400)</u>

(六)營業保證金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營業保證金均係以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提存於元大銀行，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205%~1.36% 及 1.36%，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為辦理期貨結算交割業務，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應繳存新台幣 4,000 萬元，滿一年後，繳存金額減為新台幣 3,000 萬元，並按期交所訂定之提撥方式及金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每增加一委託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應於受託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 300 萬元。每增設一分支機構辦理期貨業務或結算會員每委任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或該期貨交易輔助人每增設一分支機構，均須向期交所另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 100 萬元。

(八)不動產及設備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30,305	\$ 80,670	\$ 210,975
累計折舊	(75,169)	(56,003)	(131,172)
	<u>\$ 55,136</u>	<u>\$ 24,667</u>	<u>\$ 79,803</u>
<u>104年度</u>			
1月1日	\$ 55,136	\$ 24,667	\$ 79,803
增添	9,697	6,217	15,914
本期移轉	13,968	11,217	25,185
處分(成本)	(30,623)	(23,130)	(53,753)
處分(累積折舊)	30,623	23,130	53,753
折舊費用	(27,710)	(24,509)	(52,219)
12月31日	<u>\$ 51,091</u>	<u>\$ 17,592</u>	<u>\$ 68,68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3,347	\$ 74,974	\$ 198,321
累計折舊	(72,256)	(57,382)	(129,638)
	<u>\$ 51,091</u>	<u>\$ 17,592</u>	<u>\$ 68,683</u>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41,277	\$ 83,446	\$ 224,723
累計折舊	(72,550)	(35,579)	(108,129)
	<u>\$ 68,727</u>	<u>\$ 47,867</u>	<u>\$ 116,594</u>
<u>103年度</u>			
1月1日	\$ 68,727	\$ 47,867	\$ 116,594
增添	9,674	2,561	12,235
本期移轉	9,166	-	9,166
處分(成本)	(29,812)	(5,337)	(35,149)
處分(累計折舊)	29,447	5,337	34,784
折舊費用	(32,066)	(25,761)	(57,827)
12月31日	<u>\$ 55,136</u>	<u>\$ 24,667</u>	<u>\$ 79,80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30,305	\$ 80,670	\$ 210,975
累計折舊	(75,169)	(56,003)	(131,172)
	<u>\$ 55,136</u>	<u>\$ 24,667</u>	<u>\$ 79,803</u>

(九) 無形資產

	<u>交易所席位</u>	<u>其他</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4,125	\$ 19,966	\$ 44,091
累計攤銷	-	(11,258)	(11,258)
外幣評價	1,689	-	1,689
	<u>\$ 25,814</u>	<u>\$ 8,708</u>	<u>\$ 34,522</u>
<u>104年度</u>			
1月1日	\$ 25,814	\$ 8,708	\$ 34,522
增添	-	1,947	1,947
處分(成本)	-	(3,967)	(3,967)
處分(累計攤銷)	-	3,967	3,967
攤銷費用	-	(6,072)	(6,072)
外幣評價	958	-	958
12月31日	<u>\$ 26,772</u>	<u>\$ 4,583</u>	<u>\$ 31,35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4,125	\$ 17,946	\$ 42,071
累計攤銷	-	(13,363)	(13,363)
外幣評價	2,647	-	2,647
	<u>\$ 26,772</u>	<u>\$ 4,583</u>	<u>\$ 31,355</u>
	<u>交易所席位</u>	<u>其他</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4,125	\$ 40,516	\$ 64,641
累計攤銷	-	(24,131)	(24,131)
外幣評價	184	-	184
	<u>\$ 24,309</u>	<u>\$ 16,385</u>	<u>\$ 40,694</u>
<u>103年度</u>			
1月1日	\$ 24,309	\$ 16,385	\$ 40,694
增添	-	1,400	1,400
本期移轉	-	575	575
處分(成本)	-	(22,525)	(22,525)
處分(累計攤銷)	-	22,525	22,525
攤銷費用	-	(9,652)	(9,652)
外幣評價	1,505	-	1,505
12月31日	<u>\$ 25,814</u>	<u>\$ 8,708</u>	<u>\$ 34,52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4,125	\$ 19,966	\$ 44,091
累計攤銷	-	(11,258)	(11,258)
外幣評價	1,689	-	1,689
	<u>\$ 25,814</u>	<u>\$ 8,708</u>	<u>\$ 34,522</u>

(十) 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178	\$ 55,842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19,642)	(19,8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5,536</u>	<u>\$ 36,035</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55,842	(\$ 19,807)	\$ 36,035
當期服務成本	70	-	70
利息費用(收入)	<u>1,117</u>	(396)	<u>721</u>
	<u>57,029</u>	(20,203)	<u>36,8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08)	(20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215	-	3,215
經驗調整	<u>16,655</u>	-	<u>16,655</u>
	<u>19,870</u>	(208)	<u>19,662</u>
提撥退休基金	-	(952)	(952)
支付退休金	(1,721)	1,721	-
12月31日餘額	<u>\$ 75,178</u>	(\$ 19,642)	<u>\$ 55,53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64,533	(\$ 22,872)	\$ 41,661
當期服務成本	168	-	168
利息費用(收入)	<u>1,290</u>	(457)	833
	<u>65,991</u>	(23,329)	42,6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5,463)	(75)	(5,538)
	<u>(5,463)</u>	(75)	(5,538)
提撥退休基金	-	(1,089)	(1,089)
支付退休金	(4,686)	4,686	-
12月31日餘額	<u>\$ 55,842</u>	(\$ 19,807)	<u>\$ 36,035</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u>1.7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0,066)	\$ 12,101	\$ 10,972	(\$ 9,400)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7,359)	\$ 8,866	\$ 8,059	(\$ 6,884)

- (6)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31。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120 及 \$14,428。

(十一)股本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322,76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特別盈餘公積

1.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期貨商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至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提列金額達實收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股本外，不得動用。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10032090 號函，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股本外，不得動用。
3. 依金管證期字第 1010048029 號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 20% 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060		\$ 65,387	
特別盈餘公積	174,121		130,774	
現金股利	613,209	\$ 2.64	480,812	\$ 2.0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00,0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5,790	
特別盈餘公積	151,579	
現金股利	529,590	\$ 2.28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五)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未實現損益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4年1月1日	\$ 638, 620	(\$ 1, 285)	\$ 637, 3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175, 045	-	175, 045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7, 812	7, 81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變動數	(1, 343)	-	(1, 343)
104年12月31日	<u>\$ 812, 322</u>	<u>\$ 6, 527</u>	<u>\$ 818, 84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未實現損益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3年1月1日	\$ 596, 671	(\$ 12, 314)	\$ 584, 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41, 949	-	41, 9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11, 029	11, 029
103年12月31日	<u>\$ 638, 620</u>	<u>(\$ 1, 285)</u>	<u>\$ 637, 335</u>

(十六)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u>\$ 2, 715, 603</u>	<u>\$ 2, 049, 079</u>

(十七)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 924, 808	\$ 483, 851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952, 621)	(496, 902)
合計	<u>(\$ 27, 813)</u>	<u>(\$ 13, 051)</u>

(十八)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非關係人	\$ 38,045	\$ 48,171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關係人	<u>52,280</u>	<u>48,861</u>
合計	<u>\$ 90,325</u>	<u>\$ 97,032</u>

(十九)衍生工具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	\$ 709,737	\$ 503,669
期貨契約損失	(662,337)	(409,986)
	<u>\$ 47,400</u>	<u>\$ 93,683</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	\$ 139,505	\$ 100,332
選擇權交易損失	(65,098)	(82,448)
	<u>\$ 74,407</u>	<u>\$ 17,884</u>
非避險		
衍生工具合計利益	\$ 849,242	\$ 604,001
衍生工具合計損失	(727,435)	(492,434)
	<u>\$ 121,807</u>	<u>\$ 111,567</u>

(二十)經手費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 491,601	\$ 351,358
自營經手費支出	<u>14,094</u>	<u>11,153</u>
合計	<u>\$ 505,695</u>	<u>\$ 362,511</u>

(二十一)期貨佣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複委託期貨交易	\$ 248,264	\$ 148,071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u>312,631</u>	<u>264,918</u>
合計	<u>\$ 560,895</u>	<u>\$ 412,989</u>

(二十二)營業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55,612	\$ 480,857
折舊費用	52,219	57,827
攤銷費用	6,072	10,851
郵電費	69,142	59,452
稅捐	91,037	74,832
電腦資訊費用	77,493	75,791
自由捐贈	8,070	13,270
團體會費	18,863	15,674
營業租賃租金	28,588	32,754
修繕費用	22,027	23,253
廣告費用	13,253	13,985
勞務費用	9,542	9,121
其他費用	42,848	38,780
營業費用	<u>\$ 994,766</u>	<u>\$ 906,447</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491,039	\$ 419,273
勞健保費用	28,545	27,051
退休金費用	15,911	13,063
離職福利	4,850	8,6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5,267</u>	<u>12,830</u>
	<u>\$ 555,612</u>	<u>\$ 480,85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0.01%~5%。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01%。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72 及 \$2,89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7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並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為之；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463,263	\$ 411,576
處分投資利益	45,025	279,270
股利收入	31,700	28,41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223)	55,037
其他	<u>3,747</u>	<u>(766)</u>
合計	\$ 523,512	\$ 773,528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6,820	\$ 125,4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886</u>	<u>679</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8,787</u>	<u>126,10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760)	2,87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0,760)</u>	<u>2,874</u>
所得稅費用	\$ 158,027	\$ 128,97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3,343)</u>	<u>\$ 94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8,971	\$ 170,00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911)	(41,7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886	679
所得稅費用	<u>\$ 158,027</u>	<u>\$ 128,97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失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126	(\$ 27)	\$ 3,343	\$ 9,4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186	-	6,186
其他	<u>2,237</u>	(107)	-	2,130
小計	<u>8,363</u>	<u>6,052</u>	<u>3,343</u>	<u>17,758</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708)	4,708	-	-
合計	<u>\$ 3,655</u>	<u>\$ 10,760</u>	<u>\$ 3,343</u>	<u>\$ 17,758</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42	(475)	(941)	6,126
其他	<u>1,886</u>	<u>351</u>	-	2,237
小計	<u>9,428</u>	(124)	(941)	8,363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58)	(2,750)	-	(4,708)
合計	<u>\$ 7,470</u>	<u>(\$ 2,874)</u>	<u>(\$ 941)</u>	<u>\$ 3,65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後	\$ -	\$ 21
87年度以後	757,898	875,898

6.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27,234 及 \$130,487，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8.17%，民國 104 年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79%。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77,093	<u>232,276</u>	<u>\$ 3.35</u>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71,045	<u>232,276</u>	<u>\$ 3.75</u>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設備，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7 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28,588 及 \$32,75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523	\$ 36,77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184	48,355
	<u>\$ 49,707</u>	<u>\$ 85,12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68.65% 股份。其餘 31.35%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亦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營業保證金 / 客戶保證金 / 期貨交易保證金 / 利息收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		
	銀行存 款餘額	營業 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自有資金
兄弟公司	\$ 1,769,253	<u>\$ 185,000</u>	<u>\$ 19,936,121</u>	<u>\$ 2,605</u>
				<u>\$ 30,70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 款餘額	營業 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自有資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兄弟公司	\$ 1,362,705	\$ 185,000	\$ 8,501,973	\$ 1,074	\$ 61,269

2. 借券保證金—存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25,901	\$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5,200	\$ 4,982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26,054	\$ 7,775

5. 存出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5,560	\$ 5,152

6.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47,215
兄弟公司	4,752,116	1,294,822
兄弟公司管理之基金	3,769,835	1,094,286
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 負責人及大股東	20,828	16,101
其他關係人	9,346	325,802
	\$ 8,552,125	\$ 2,778,226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25,938	\$ 25,285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334	\$ 380
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		
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96	86
最終母公司	<u>4</u>	<u>—</u>
	<u>\$ 434</u>	<u>\$ 466</u>

9. 經紀手續費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 107,183	\$ 27,935
兄弟公司管理之基金	12,582	18,845
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負責人		
及大股東	2,701	3,631
其他關係人	4,804	643
子公司	<u>16</u>	<u>2,598</u>
	<u>\$ 127,286</u>	<u>\$ 53,652</u>

1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u>\$ 52,281</u>	<u>\$ 48,861</u>

11. 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佣金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u>\$ 3,398</u>	<u>\$ 3,588</u>

12. 協銷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u>\$ 721</u>	<u>\$ 1,340</u>

13. 期貨佣金支出一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複委託業務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u>\$ 290,774</u>	<u>\$ 247,526</u>

本公司與元大證券及元大證券香港訂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受任為客戶進行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上述向關係人支付期貨佣金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14. 勞務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 4,923	\$ 4,372

15. 利息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 225,306	\$ 104,443

利息收入包含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客戶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收入，有關營業保證金說明詳附註六(六)。

16. 利息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 7,458	\$ 4,541

17. 租金支出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 21,608	\$ 25,381

本公司支付租金係參酌該辦公大樓租金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

18. 捐贈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4,650	\$ 3,960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2,200	2,300
	<u>\$ 6,850</u>	<u>\$ 6,260</u>

19. 借券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u>\$ 11</u>	<u>\$ -</u>

20. 財產交易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u>\$ 44,395</u>	<u>\$ 9,525</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處分兄弟企業經理之基金及其他關係人之股票利益分別為 \$17,260 及 \$358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1,702	\$ 127,423
離職福利	151	3,091
退職後福利	3,935	4,276
其他長期福利	<u>1,619</u>	<u>1,638</u>
總計	<u>\$ 147,407</u>	<u>\$ 136,42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u>\$ 185,000</u>	<u>\$ 185,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以下空白)

十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

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444口	\$ 735,972	\$ 734,820		
	大型臺指期貨	賣方	233口	(383,693)	(385,327)		
	小型臺期貨	買方	2口	832	828		
	小型臺期貨	賣方	42口	(17,270)	(17,377)		
	東證期貨	買方	9口	2,748	2,762		
	東證期貨	賣方	9口	(2,762)	(2,762)		
	股票期貨	買方	108口	8,565	8,564		
	股票期貨	賣方	234口	(11,309)	(11,177)		
	金融期貨	賣方	35口	(34,394)	(34,237)		
	電子期貨	賣方	5口	(6,504)	(6,522)		
期貨契約 (國外)	外匯期貨	買方	9口	47,805	47,722		
	外匯期貨	賣方	5口	(14,925)	(15,008)		
	金屬期貨	買方	10口	4,700	4,741		
	金屬期貨	賣方	24口	(24,214)	(24,049)		
	指數期貨	買方	235口	401,463	396,703		
	指數期貨	賣方	655口	(932,252)	(930,351)		
	能源期貨	買方	4口	5,673	5,755		
	能源期貨	賣方	8口	(9,668)	(9,727)		
	債券期貨	買方	9口	41,413	41,299		
	農產期貨	買方	4口	5,511	5,802		
選擇權契約 (國內)	農產期貨	賣方	29口	(20,717)	(20,538)		
	股票選擇權	買進買權	30口	51	16		
	股票選擇權	買進賣權	60口	75	387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10,207口	4,938	5,112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830口	3,258	1,684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10,425口	(5,907)	(5,797)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922口	(8,575)	(4,272)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97口	\$ 179,262	\$ 180,051		
	大型臺指期貨	賣方	39口	(70,755)	(72,392)		
	小型臺期貨	買方	13口	6,028	6,033		
	小型臺期貨	賣方	6口	(2,754)	(2,784)		
	電子期貨	買方	35口	51,720	51,772		
	電子期貨	賣方	5口	(7,398)	(7,396)		
	金融期貨	買方	1口	1,087	1,082		
	金融期貨	賣方	45口	(48,650)	(48,699)		
	股票期貨	買方	200口	16,174	16,298		
期貨契約 (國外)	股票期貨	賣方	142口	(11,313)	(11,341)		
	外匯期貨	買方	1口	9,608	9,610		
	外匯期貨	賣方	11口	(33,485)	(33,530)		
	金屬期貨	賣方	13口	(45,701)	(45,696)		
	指數期貨	買方	56口	119,353	118,540		
	指數期貨	賣方	94口	(113,047)	(113,003)		
	能源期貨	賣方	10口	(16,791)	(16,860)		
	債券期貨	買方	32口	149,032	149,232		
	農產期貨	買方	59口	27,383	27,456		
選擇權契約 (國內)	農產期貨	賣方	10口	(8,902)	(8,364)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871口	3,756	6,045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946口	3,409	1,272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827口	(2,499)	(4,740)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990口	(2,583)	(1,249)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期			上期			標準 率	執行情形 (註三)
		本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期 上	期 上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一期貨交易人權益)	6,777,107 478,410	14.17 54,452,849	7,448,028 342,254	21.76 35,797,043	≥1 1.18	≥1 1.18	符合標準 符合標準	
17	流动資產 流动負債	50,014,125	1.09	30,229,078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一)	6,777,107 1,160,000	584.23% 584.23%	7,448,028 1,175,000	633.87% 633.87%	≥60% ≥40% (註二)	≥60% ≥40% (註二)	符合標準 符合標準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4,593,988 6,340,926	72.45%	5,804,582 4,052,103	143.25% 143.25%	≥20% ≥15%	≥20% ≥15%	符合標準 符合標準	

註一：「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註二：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標準比率分別調整為50%及30%。

註三：「執行情形」欄應填列是否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並說明未符合規定時，向金管會與金管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或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

十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期貨商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且於應向客戶追繳保證金而未或無法追繳時，始會發生信用風險。本公司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均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額度，必要時均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風險；另本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二)本公司從事期貨商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說明如下：

期貨交易係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交易，故期貨交易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交易人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於期限內補繳，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另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有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致期貨商產生損失。

(三)有關期貨自營業務之重大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九說明。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部門資訊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期貨商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十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本期	資本期	金額	期未數	持股份	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備註
				本	期	未	去	年	底	帳面金額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 13,665	\$ 13,665		1,367千股	33.33%	\$ 8,519	(\$ 2,422)	(\$ 807)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Financial Services	193,319	193,319	6,000千股	100.00%	176,326	(1,860)	(1,860)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勝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350,000	50,000	35,000千股	100.00%	326,189	(12,717)	(12,717)		
勝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勝元期貨訊(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9,046	29,046	1,000千股	100.00%	22,955	(3,436)	(3,436)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 company 之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十八、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期期初累計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3)	本期未投 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勝元期信息科 技(上海)有限 公司	計算機軟件、電 子商務軟件的研 發、制作，銷售 自產品，上述 產品同類商品的 批發、佣金代理 (指賣除外、進 出口)，提供相關 技術諮詢服務	\$ 14,995	(二) 勝元期資訊 (謹摩亞)有 限公司	\$ 14,995	\$ -	\$ 14,995	(\$ 3,154)	100	(\$ 3,154)	\$ 7,14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4,995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4,066,26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收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準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採強化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率，以合理有效地配置公司資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九、(三)。

2. 衍生工具於財報上之表達方法

- (1)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計 \$624,530 及 \$612,782，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 \$356,420 及 \$590,388 分別帳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餘額則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期貨交易之利益分別為 \$709,737 及 \$503,669，帳列「衍生工具利益—期貨契約利益」中。
-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期貨自營部因從事選擇權買賣交易之利益分別為 \$139,505 及 \$100,332，帳列「衍生工具利益—選擇權交易利益」中。
- (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期貨交易之損失為 \$662,337 及 \$409,986，帳列「衍生工具損失—期貨契約損失」中。
- (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期貨自營部因從事選擇權買賣交易之損失分別為 \$65,098 及 \$82,448，帳列「衍生工具損失—選擇權交易損失」中。
- (6)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賣出選擇權餘額分別為 \$10,069 及 \$5,989，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項下之「賣出選擇權負債」。另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買入選擇權餘額為 \$7,199 及 \$7,317，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九、(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以下空白)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42,139	\$ -	\$ -	\$ 242,139
受益憑證	38,653	-	-	38,653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期貨交易	268,110	-	-	268,110
選擇權交易	7,199	-	-	7,1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27,104</u>	<u>-</u>	<u>990,491</u>	<u>1,117,595</u>
合計	<u>\$ 693,413</u>	<u>\$ -</u>	<u>\$ 990,491</u>	<u>\$ 1,683,904</u>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交易	\$ 10,069	\$ -	\$ -	\$ 10,069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3,816	\$ -	\$ -	\$ 83,816
受益憑證	9,525	-	-	9,525
期貨交易	22,394	-	-	22,394
選擇權交易	7,317	-	-	7,3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36,334</u>	<u>-</u>	<u>815,035</u>	<u>951,369</u>
合計	<u>\$ 259,386</u>	<u>\$ -</u>	<u>\$ 815,035</u>	<u>\$ 1,074,421</u>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交易	\$ 5,989	\$ -	\$ -	\$ 5,989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

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3)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4)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A.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B.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4年1月1日		\$ 815,0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1)		<u>175,456</u>
104年12月31日		<u>\$ 990,491</u>
		權益證券
103年1月1日		\$ 841,071
本期處分		(156,817)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2)		(278,1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1)		<u>408,931</u>
103年12月31日		<u>\$ 815,035</u>

註 1：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註 2：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90,491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18.91~29.04	
			市場流通性折減		25%

8. 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該金

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相關評價結果並經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覆核及核准。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9.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_____ -	\$ _____ -	\$ 3,302	(\$ 3,302)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_____ -	\$ _____ -	\$ 2,717	(\$ 2,717)

(四)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經由持續性地提升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建立合理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模型與系統，嚴密地監控整體風險的變動狀態，將公司於營運上可能發生之潛在損失，控制於資本與業務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內；並在此前提下，合理有效地配置公司資本，以強化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率(Risk 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係依據所屬金控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辦理。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該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目的、風險管理之範圍、風險管理權責及風險管理所採行之制度，為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內部最高準據。

3. 風險管理組織

(1)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稽核部、各業務單位與各功能性委員會，共同架構風險管理之三道防線。

- A. 第一道防線：各業務單位與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為日常實際擔任作業及管理之部門，為風險辨識、自我評估執行及控制落實性的單位及人員。
- B. 第二道防線：包括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職責為依據風險胃納與標準進行風險監控、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除常設組織外，另參與所屬金控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強化整合性之風險控管。
- C.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稽核部為最後一道防線，稽核部採風險導向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公司各項風險均在有效控管內。

(2)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中各主要單位功能如下：

- A. 董事會：董事會對公司各項營運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故須充分認知營運所面臨之各項風險，決定各項風險胃納，正確配置資源，並在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下，授權經理部門推動執行運作。本公司董事會並定期聽取風險管理部、稽核部、財務部之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報告，權衡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並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決定風險因應策略。
- B.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各類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主要職責包括：本公司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之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之審核、各類年度風險額度授權之審核、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
- C.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管理，並與稽核部共同控管作業風險。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執行上透過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即時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彙總分析，偵測及檢核各業務單位風險限額使用狀況，評估風險暴露及集中程度並適時且完整地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D. 稽核部：稽核部為獨立之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同隸屬於董事會，專責本公司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及作業風險管理，並負責監督及確保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之稽核作業，並配合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或期貨公會相關規範之修正或業務需求之改變，調整各項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E. 法令遵循部：法令遵循部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針對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律問題，包括商品契約及交易行為之適法性等風險，提供專業意見，並與稽核部共同落實法令遵循工作。

F.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針對各項營業及交易活動，單位主管總承所屬單位全部風險管理事宜，負責分析及控管風險內容，擬定應變計劃並於必要時採取因應對策，並將相關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以確保風控機制與程序均確實被有效執行，符合法令規範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及風險報告等 4 個程序，相關風險管理流程之設計目的在確保公司內的所有風險都能被有效的管理。

(1)風險辨識：本公司對於風險辨識主要透過業務或產品分析，辨識本公司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模型風險等。對於各種風險來源，歸納風險因子，依據風險概況選擇適當風險衡量方式，訂定適當的風險指標與準則，制定適當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並與內部系統相結合。

(2)風險衡量：本公司對於市場風險採用情境分析、敏感性分析及風險值(VaR)模型衡量；對於信用風險之衡量，採用信用評等系統、選擇權評價模型(如 KMV)，並依循整體集團之信用風險評等制度進行；對於作業風險，則透過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內外部事件通報機制、檢視檢討現有作業流程及運用作業風險管理工具等方式進行。

(3)風險管理：本公司對於風險監控與管理，主要係透過設計管理工具與落實額度限制與權責劃分來達成。對於不同性質之風險，設計並開發不同的管理工具、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相關報表，透過管理工具之運用，提高執行風險管理之效率和品質，使風險監控與管理成為有形且可據以執行和遵守的程序。

(4)風險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結果藉由風險管理報表、風險資訊定期揭露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報告，協助高階主管制訂決策，並達成即時的風險管理。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依據資本規模與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業務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

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分別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

(五)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政府債券、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商業票據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短期票券、投資國內上市有價證券、上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期貨交易、與已開辦債券選擇權業務之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選擇權之避險性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等，其風險主要為市場價格及利率變動造成之金融資產價值波動。

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訂定有各商品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包括自營交易風險管理要點、有價證券中長期投資業務風險管理要點等，並針對各商品風險特性分別訂定控管機制，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例外管理等，同時使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確實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值的衡量模型，本公司目前係以 99% 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值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的標準，並依各類交易活動區分，股權、商品、匯率及利率類交易，其風險值如下表：

[表]各類交易活動風險值統計表

統計期間：104年1月至12月

類別	股權類	商品類	匯率類	利率類	總計
104/12/31	\$ 8,124	\$ 979	\$ 86	\$ 294	\$ 8,100
平均	6,452	1,120	350	461	6,543
最低	1,747	164	54	48	1,928
最高	37,622	4,007	1,446	1,293	37,948

統計期間：103年1月至12月

類別	股權類	商品類	匯率類	利率類	總計
103/12/31	\$ 3,457	\$ 1,782	\$ 191	\$ 451	\$ 3,322
平均	4,364	3,173	771	198	5,517
最低	700	302	-	-	891
最高	15,599	7,969	3,103	702	17,719

註 1：本表風險值交易活動範圍包括期貨自營業務、證券自營業務，但不包括有價證券中長期投資。

註 2：總計類風險值可能小於股權、商品、匯率、利率 4 類風險值之加總，係因不同類別部位間之風險分散效果所致。

為使風險值模型能合理地、完整地、正確地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本公司持續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確保所採用之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六) 信用風險分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債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¹及應收款項²等。

1.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1) 地區別：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布(如下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暴險地區集中於台灣(比重為 91.36%)，其次為歐洲(比重為 7.95%)，再其次為亞洲(不含台灣，比重為 0.61%)。與去年同期相較，投資歐洲地區比重略有增加。

地區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	\$ 50,062,843	\$ 33,688,039
亞洲(不含台灣)	334,256	1,484,068
歐洲	4,356,626	1,103,810
美洲	43,853	38,176
合計	\$ 54,797,578	\$ 36,314,093

¹ 其他存出保證金係包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與存出保證金等。

² 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受託買賣應收款等。

(2) 產業別：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產業分布(如下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暴險產業集中於金融機構(比重為 99.98%)，其他產業之比例未達 1%，主要係因本公司自有資金及客戶保證金存皆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本公司承作衍生工具交易、附賣回債券投資之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期貨結算機構及複委託期貨商等金融機構所致，該比例與去年同期相較變化不大。

產業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	\$ 5,885
金融機構	54,787,286	36,298,413
公營事業	4	4
其他	10,288	9,791
合計	<u>\$ 54,797,578</u>	<u>\$ 36,314,093</u>

2.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優良、尚可、低於標準、其他等級，各等級定義如下表：

- (1) 優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2) 尚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能力在可接受之範圍，處於不利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下，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3) 低於標準：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能力較為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4) 其他：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無須)進行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本公司金融資產依據上述信用品質分類結果如下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分級結果「優良」者比重占 99.98%，信用風險分級結果「低於標準」者比重占 0.02%。與前期相較，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結果變化不大。

<u>品質分類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優良	\$ 54,784,800	\$ 36,218,444
尚可	-	82,977
低於標準	12,778	12,641
其他	-	31
合計	\$ 54,797,578	\$ 36,314,093

(以下空白)

(七) 流動性風險分析

-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訂定有資金流動性指標，針對公司流動比率、公司借款額度與資金缺口設定預警指標，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充分因應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資產具備變現性、市場性與安全性之原則下，訂有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括銀行存款、債券、附條件交易等，皆須符合內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並定期監控部位與流動性概況。
- 本公司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表所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104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0,069	\$ -	\$ -	\$ -	\$ -	\$ -	\$ 10,069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49,595,196	-	-	-	-	-	49,595,196
214130	應付帳款	-	138,829	-	-	-	-	138,829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5,938	-	-	-	-	25,938
214170	其他應付款	-	180,038	3,138	1,986	197	185,359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34	-	-	-	-	434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	3,295	3,551	12	-	-	6,858
合計		\$ 49,605,265	\$ 348,534	\$ 6,689	\$ 1,998	\$ 197	\$ 49,902,083	
佔整體比重		99.29%	0.70%	0.01%	0.00%	0.00%	100.00%	

103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付款期 ⁽¹⁾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989	\$ -	\$ -	\$ -	\$ -	\$ 5,989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29,930,972	-	-	-	-	29,930,972
214130	應付帳款	423	92,037	508	-	-	92,968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5,285	-	-	-	25,285
214170	其他應付款	-	132,629	8,196	1,985	197	143,007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66	-	-	-	466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	4,502	3,434	12	-	7,948
	合計	\$ 29,937,384	\$ 254,919	\$ 12,38	\$ 1,997	\$ 197	\$ 30,206,635
	佔整體比重	99.11%	0.84%	0.04%	0.01%	0.00%	100.00%

註：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內之金額，皆係負債之現金流量合計金額，未經折現處理。

104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8,703	\$ 2,083,791	\$ 1,157,300	\$ -	\$ -	\$ -	\$ -	\$ 3,989,79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6,309	-	-	-	-	-	-	566,309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876	-	-	-	-	-	-	37,876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49,756,070	-	-	-	-	-	-	49,756,070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03	-	-	-	-	-	-	703
114100 借券保證金	25,901	-	-	-	-	-	-	25,901
114130 應收帳款	31,148	-	-	-	-	-	-	31,148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200	-	-	-	-	-	5,200
114170 其他應收款	-	8,675	-	-	-	-	-	8,675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054	-	-	-	-	-	26,054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31	-	-	-	-	-	-	31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079,719	-	-	-	1,079,719
129010 営業保證金	-	-	-	-	-	185,000	-	185,00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	491,338	-	491,338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	9,585	-	-	9,585
小計	\$ 51,135,562	\$ 2,154,899	\$ 1,157,300	\$ 1,089,304	\$ 676,338	\$ 56,213,403	\$ 56,213,403	\$ 56,213,403
現金流入	\$ 51,135,562	\$ 2,154,899	\$ 1,157,300	\$ 1,089,304	\$ 676,338	\$ 56,213,403	\$ 56,213,403	\$ 56,213,403
現金流出	49,605,265	348,534	6,689	1,998	197	49,962,683	49,962,683	49,962,683
資金缺口金額	\$ 1,530,297	\$ 1,806,365	\$ 1,150,611	\$ 1,087,306	\$ 676,141	\$ 6,250,720	\$ 6,250,720	\$ 6,250,720

103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個月內	3至12月	5年以後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3,489	\$ 2,195,815	\$ 2,254,872	\$ -	\$ -	\$ -	\$ 5,474,17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052	-	-	-	-	-	123,052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151	-	-	-	-	-	52,15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0,083,366	-	-	-	-	-	30,083,366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6	-	-	-	-	-	16
114130 應收帳款	-	9,735	-	-	-	-	9,735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982	-	-	-	-	4,982
114170 其他應收款	-	37,176	31	-	-	-	37,207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775	-	-	-	-	7,775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	5	-	-	-	-	5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99,218	-	-	-	899,218
129010 営業保證金	-	-	-	-	185,000	185,00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479,669	479,669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9,768	-	-	9,768
小計	\$ 31,282,074	\$ 2,255,488	\$ 2,254,903	\$ 908,986	\$ 664,669	\$ 37,366,120	
現金流入	\$ 31,282,074	\$ 2,255,488	\$ 2,254,903	\$ 908,986	\$ 664,669	\$ 37,366,120	
現金流出	29,937,384	254,919	12,138	1,997	197	30,206,635	
資金缺口金額	\$ 1,344,690	\$ 2,000,569	\$ 2,242,765	\$ 906,989	\$ 664,472	\$ 7,159,485	

(八) 匯率風險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37,307	32.8250	\$ 406,673	31.6500
日幣:新台幣	1,339,634	0.2727	571,241	0.2646
港幣:新台幣	89,820	4.2350	51,171	4.0800
歐元:新台幣	3,919	35.8800	3,861	38.4700
英鎊:新台幣	1,659	48.6700	952	49.2700
澳幣:新台幣	477	23.9850	484	25.9050
新幣:新台幣	43	23.2500	61	23.9400
人民幣:新台幣	28,689	4.9950	260,757	5.0920
瑞士法郎：新台幣	23	33.185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22,835	32.8250	399,966	31.6500
日幣:新台幣	1,196,539	0.2727	462,722	0.2646
港幣:新台幣	82,472	4.2350	42,982	4.0800
歐元:新台幣	3,538	35.8800	3,685	38.4700
英鎊:新台幣	1,267	48.6700	626	49.2700
澳幣:新台幣	472	23.9850	472	25.9050
新幣:新台幣	2,550,875	23.2500	60	23.9400
瑞士法郎：新台幣	20	33.1850	-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223)及 \$55,037。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添富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